

南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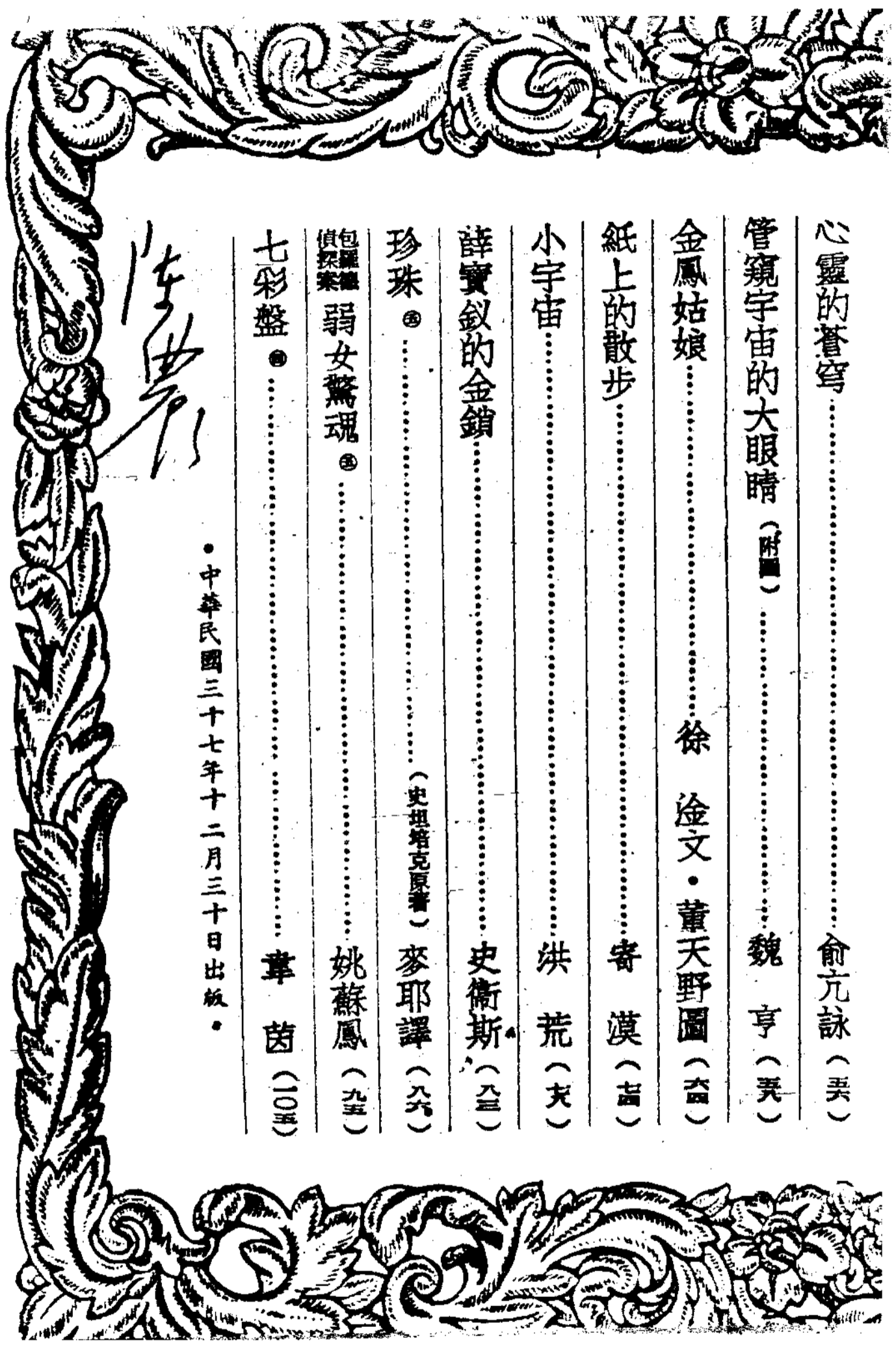
Henry Chen



第五期
目錄

戰後的波蘭文藝·····	葉冬心 (四)
糧食投機在美國 (附圖)·····	強遜 (七)
漫談中英的「國欽」——茶·····	夏敦 (三)
意大利的總理加斯貝里 (附圖)·····	郁強 (九)
至今實錄 (上)·····	胡山源 (二四)
在懸崖的邊沿上·····	任意文·狄嘉圖 (三七)
還珠樓主及其作品的研究 (下)·····	徐國楨 (四四)
偉大的無名音樂家·····	顧忌 (五三)





心靈的蒼穹……………俞亢詠（美）

管窺宇宙的大眼睛（附圖）……………魏亨（美）

金鳳姑娘……………徐淦文·董天野圖（美）

紙上的散步……………寄漢（吉）

小宇宙……………洪荒（友）

薛寶釵的金鎖……………史衛斯（八三）

珍珠②……………（史坦培克原著）麥耶譯（八六）

包羅萬象 弱女驚魂②……………姚蘇鳳（九五）

七彩盤②……………韋茵（一〇五）

李若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

戰後的波蘭文藝

葉冬心

要明白目前波蘭的文藝發展情形，不得不追溯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間，當法國國社黨控制波蘭時，敵人會怎樣的摧殘波蘭的文化。那時候，波蘭所有的中學校大學校一起遭封閉，稍微高深的教育都在暗中秘密傳授着，教學者一經被查獲，就要受到酷刑處罰，或是處死；一萬九千所圖書館，即波蘭全國圖書館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俱被破壞；一千六百萬冊科學圖書，即波蘭全國所有的圖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都遭焚毀；二十萬冊歷史文獻，七萬五千部文稿，都被毀去。但就物質表面的估計，損失已達三十億美金之鉅。

這戰事結束，文藝上經過將近十年的飢渴煎熬，波蘭人『飢不擇食』，祇要是讀物，看到了就搶着要了。可是戰後的波蘭非但是紙張極度缺乏，即比較令人滿意的稿本，和優秀的作家，都極度的缺乏。可以付梓的手稿並不多。在抗戰的幾年中，波蘭作家『地下』的作品，在量一方面不豐富，在質一方面也十分稚劣。

現在波蘭的出版界係由幾家大企業所把持，這幾家企業簡直有些像美國專利的連鎖式公司。其中最大的為『讀者』（Czytelnik），據該出版社自稱，它原是一家獨立的出版社，可是，不論是誰，即使是陌生的外國人，祇要稍微留心一點，就可以看出：不論是它所發表的見解，或是它所關心的利害，都和波蘭左翼的聯合政府的見解利害暗合。『讀者』的老闆鮑銳查（Jerzy Borejsza），號稱『出版大王』（The King of the Press），他在華沙所有的辦事處，印刷所，設備之佳，雖美國的出版業鉅子亦少出其右，而他在出版業中所擁的力量之雄厚，即美國的連鎖式出版商對之亦有愧色。波蘭全國人口不及美國四分之一，人民受教育的遠不及美國人來。

十多種新書。鮑氏擁有九家印刷所，十六處辦事處，全國各地分佈有四千多書報攤，自家並有收發電訊的無線電台。每月資金的流動，約合百萬美金之鉅。

和這一個大規模出版企業競爭的，有社會黨的『知識』(Wiedza)，和共產黨的『圖書』(Książka)。此外再有許多獨立的出版行家，這些出版社，有許多都是天主教團體主辦的，自家印刷出版，不為國營事業兼并。

在去年一年中，波蘭全國各出版社所出的新書和重版書，一共達二千種以上。單就小說一種，已有三千多萬冊，但讀者仍感到讀物太少。目前波蘭小說家寫的小說，仍舊脫不了以戰爭為背景穿插。司馬流 (Seweryna Szmaglewska) 的『培根勞的煙火』(Smoke Over Birkenau)，故事係描寫阿蕭茲的死犯集中營，筆力雄勁，深受讀者歡迎，銷路極暢，現在已經有英蘇瑞典文的譯本。

榮獲一九三八年波蘭學院獎的安德斯基 (Jerzy Andrzejewski) 又出版了一本新書名『夜』(The Night) 是本短篇小說集，包括安氏最精彩的一篇『逾越節』(“Passover Week”)，安氏這篇傑作不但以技藝見長，更因為故事的背景同時涉及波蘭人和猶太人，描寫這兩個民族共嘗苦難，另具有它獨特的意味。

波蘭戰後，故國重光，文藝方面顯出復興的氣象，興趣尤其是集中在抒情的詩歌，古典文學方面。政治上左傾的勢力影響不了人民強烈的國家主義的觀念，對於愛國性的歷史小說，需求更殷。在這一類的作品中，有賀陸基 (Tradusuz Holuj) 的『火的試驗』(Test of Fire)，和菲德勒 (Arkady Fiedler) 的『三〇三號軍團』(Squadron 303)。

因為波蘭作家的作品不敷應付讀者的需要，於是一般出版家遂紛紛從事出版翻譯外國作品。但是在這些翻譯本中，美國的作品特別少，美國人在文化宣傳方面一向是注意的，這次不知怎樣在波蘭竟落了後。

英國人在這一方面到底聰明，他們看見這個機會，不肯放過，一方面派了幾個文化工作人員赴華沙，一方面英國文化協會每天大談其英國文化，和怎樣加強英波二國間『文化的聯繫』。所

以，在去年一年中，在波蘭所出的譯本中，美國的作品一本沒有，而英國的作品竟有一百五十五種之多，細想起來，這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

以前美國作品在波蘭，一向是受歡迎的。有許多波蘭讀者都說：美國小說和蘇聯小說比起來，他們還是歡喜美國的作品。有許多重版的美國作品，在波蘭銷路仍舊十分好，『煙草公路』（Tobacco Road）、『土孩子』（Native Son）、『戰地鐘聲』（For Whom the Bell Tolls）以及辛克萊（Upton Sinclair）、E索斯（John Dos Passos）、史坦培克（John Steinbeck）、德雷塞爾（Theodore Dreiser）、劉惠斯（Sinclair Lewis）等，他們的小說，在波蘭一向是暢銷的書籍。

在波蘭淪陷的幾年中，波蘭人一直把『隨風而逝』（"Gone With the Wind"）私下傳誦着，因為波蘭人看到這小說中描寫的美國南方的戰士，便聯想到自家反抗異族的侵略，使他們在抗戰時得到一種鼓舞。再有白朗菲（Louis Bromfield）的小說，許多年來，一直受波蘭讀者熱烈歡迎，多半波蘭的小說，銷路都不及他的好。

但是二次大戰結束以後，美國的文藝，在波蘭的勢力顯然低落下去了。美國當局像不大注意到這事，美國的出版商也不想波蘭開拓市場。波蘭的出版商當然可以直接向美國出版商購買版權，可是戰後的波蘭也和歐洲其他許多國家一樣，要叫它拿出美金來花在文學上，那的確是很困難的。

的確，波蘭的外國文藝之顯得左傾佔優勢，並不一定是由於政治上的壓力操縱，主要的還是由於經濟的原因。所以，有人以為美國的文藝戰後在波蘭走下坡，是由於共黨政府壓制，去問華沙大學英文學系的赫斯定斯基教授（Professor Stanislaw Helsztyński）時，教授歡道：『不錯，我們校中教着馬克斯主義，但是，學校當局今年也讓我新開了一個「美國文學」的課程。可是呢，我想預備幾本基本美國文學書籍，都無法辦到哩。』

看來美國的文藝興衰，以及它在世界上的佔有勢力，也非得要有它的金元在後面支持不可似的。

糧食投機在美國

強遜·譯



• 形情亂紛的易交內場 •

芝加哥是美國的糧食投

機的中心而這

投機的市場是

「芝加哥交易

所」(Chicago

Board of Tr-

ade)。去年秋

季有一天，美

國政府調查究

利之所在。在芝加哥的小麥市場內，價格隨着新聞和謠言的起伏而每分鐘都在變化。

政府會因歐洲而繼續買穀嗎？氣候對收成的影響如何？加拿大，阿根廷的收成有多少？會不會發生戰事？這一連串的問題都可能影響糧食市場。消息靈通的職業投機者研究收成的報告和政治的趨勢。小投機者則在秘密消息和謠言之中選擇多空。但沒有一個人確切的知道漲或跌。不論大或小的投機者，同樣的都是在賭博。

不過，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是缺少不了誠實的投機者，所謂誠實的投機者，單就糧食而言，是擔任將五穀從農田中搬移到消費者的餐桌上的媒介者。沒有他們，穀商，粉廠和紡織廠便要自行負擔原料漲落的風險。

問題是我們需要多少投機者？他們的人數多到如何程度便對社會有害而無益？

去年九月十七日美國政府調查芝加哥小麥市場交易

情形的結果，發現那一天僅有百分之十一真正的從事於

實物交易。另外的百分之八十九純粹從事買空賣空。

價格上漲，投機者不一定賺錢。去年美國的小麥價

竟誰在這裏做小麥的交易，調查的結果，發現那一天做

交易的三千二百八十七個投機者的身分如下：六個神父

，二十四個學生，六個男傭女僕，三百零八個主婦，八

百四十六個農夫，一百八十一個理髮師，肉商和麵包商

，還有四十四個失業份子，可見美國各色人物對投機的

熱狂。怪不得笑逐顏開的經紀人要說：「近年來的投機

比二十世紀以來任何時期為盛。」

當物價在波動的時期，投機於穀類，豬油和牛油是

7

格從一元五角五分一布許爾(Bushel)漲到三塊錢。但是，據顧客公會和官方的詳細的調查，在物價上漲的去年，從事投機是合不來的。大都數的投機者都有虧蝕。

因為，有着漲的多頭，便也有看跌的空頭。價格上漲，多頭賺進，便也是空頭蝕掉。而在漲風之中，所以還有許多人做空頭，是因為他們認為物價已經漲到頂峯，就會像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一樣的暴跌下來，所以他們拚命的拋出期貨，想於到期時低價補進。並且物價愈漲，看跌的人愈多，誰料頂盤之後還有頂盤，結果蝕得精光，用華爾街的話來說：「他們泡了一個浴。」

當然，也有不少投機者賺了錢。

在芝加哥交易所中就有一個多頭發了財。他在小麥的價錢不到二元一布許爾的時候，買進了一百萬布許爾，在二月初麥價已突破三元大關，僅這一筆投機，他已賺了一百多萬元。除此以外，他的手中還握有成千布許爾的穀類和雀麥，還有數量可觀的棉花與豬油的期貨——他從這些期貨中祇少能賺二百多萬元。不過，像他這種大頭確是少有，從經紀人的帳簿上看來，大多數的投機者都在虧本。

人們談到物價漲，中外一律的，



異口同聲的罵投機商。可是芝加哥的糧食投機者也是一肚子的怨氣，他們聲辯說：「為甚麼責罵我們抬高物價？我們做投機的人所操縱的是未來的市場，這就是說，我們買賣的都是期貨契約，而不是現貨。我們對消費者買現貨的市場毫無影響。現在，請照照所操縱的期貨的市價，再請瞧瞧現貨的市價。你們看到了甚麼？不是期貨比現貨價低嗎？杜魯門總統說我們像踢皮球似的把物價踢高了，這是甚麼意思？」

• 機報收的內室洗盥在放 •

芝加哥交易所的做小麥投機的場子是一個闊三十五呎的八角形房間，裏面喧嘩的擠着一大羣穿麻布上裝的經紀人，做着手勢，表示以甚麼價錢買進或賣出。他們代表穀商，粉廠，農夫和投機者買賣，全美的百分之八十五的各種穀類的契約單子都是在這裏成交的。交易所內的電話和電報通達各地。

讓我們跟着經紀人卡爾阿當姆斯進入場子。他是一個守時的人，每天晚上睡九個鐘頭，以應付傷神的白天。他每天早晨九點鐘急促的擠進四十五層樓的大理石的「交易所大廈」。他在五層樓的衣帽間穿上了一件漂白的麻布上裝，然後便

走進交易所的場子，太陽從拉薩里街 (La Salle) 的空隙中照射進來，給圓屋頂的五層樓高的場子一種類似教堂的外觀。

卡爾照例的在一張大的氣候地圖前面停了一下，知道大風雪正在威脅小麥的冬季收成 (利多的新聞)，然後走進在場子側面電話室，在那裏已有散處六州的顧客把當天委託他的買賣留給了他。有一個電報說：「在市場買進五十個五月小麥」，說得明白一點便是：「在市場開盤時買進五萬布許爾五月期貨的小麥。」

交易所的大鐘的針已經移動到九點二十五分，別的穿着麻布上裝的經紀人分別的擁入交易所的四個場子：小麥，穀類，雀麥和豬油的場子。他們一邊走一邊散佈最新的謠言，忖度着它們對價格的影響。

卡爾走進小麥場子，裏面亂哄哄的擠滿了緊張的人。在時鐘滴答着開盤前的最後十秒鐘的時候，場內反而籠罩了一片沉默。卡爾敏捷的計劃如何以最低的價格買進「五十個小麥」。等到鑼聲一響，正式開盤，他立即跳到臺上，捏緊拳頭，叫道：「我買五十個小麥，我買五十個小麥。」

其他的喊聲也隨着鑼聲俱起。一個面色青黑的經紀人張開手掌對着卡爾的面孔向外推，表示他要賣出。卡爾捏緊的拳頭用場子裏的話來解釋便是：「三塊錢一布許爾。」這筆交易在卡爾一點頭的一剎那便成交了，他把買主的名字記錄在一張卡紙上，第一筆交易便這樣完

成了。

在三小時又三刻鐘的時間內，買賣渦旋在卡爾的左右，大黑板上的價格像波浪似的起伏。在場子裏的人是一半是和卡爾一樣的代客買賣的經紀人。另外一半人則是在價格上落之間搶帽子的人和投機的人。

到了下午一點一刻，鑼聲響亮三次，市場便收盤了。大家紛紛散去，等待來朝再賭輸贏。

交易所裏有巨頭也有散戶，使人平地致富，也使人傾家蕩產。二十八歲的喬利特 (Joe Litch) 的故事就是許多悲喜劇中的一齣。喬是芝加哥富商拉維·利特 (Lavi E. Litch) 的兒子，後者在死時遺下了五千萬美金的財產。如果他的兒子不曾企圖壟斷小麥市場，他的遺產會更多九百萬元。壟斷小麥是控制小麥多到買者必須到你的地方來，按照你的價錢買進。

那時是一八九七年，歐洲的收成不佳，唯有美國有剩餘的小麥可以輸出。年青的喬利特控制了五月的期貨，企圖壟斷美國的剩餘的小麥。大量收進之後，利特快樂的進行獨斷的抬高麥價，因為那時能够瓦解他的壟斷的小麥都被大湖的冰封鎖在明納蘇達州的港口中，無法運出。不快樂的是空頭們，他們要按利特所定的高價補進他們所拋空的五月期貨。

不過，有一個名叫阿莫 (P.A. Armour) 的空頭却不甘心。他咆哮的組織了一個龐大的拖船隊，從冰塊中破開一條通向明尼蘇達的航路，將被封鎖的小麥大量的運

往芝加哥，終於將麥價壓低。結果利特手中有一千六百萬布許爾的小麥多頭，祇能削價脫手，因此虧蝕了九百萬元。

不斷的壟斷的企圖十九都是失敗的。小麥太貴，人們會求其次而改吃裸麥。農夫會將收藏的小麥搬出來善價而沽，並且盡可能的利用每一寸土地耕種能換大價錢的麥子。結果需要減少，供給增加，價格難免就要下瀉了。但是，總有許多投機者想玩「壟斷」這個火藥桶，其中最大的一個却是美國政府，那時候的執政者是胡佛總統。胡佛的農業部爲了提高農產品的價格以救濟農夫，挾了五億元的鉅資買進五千萬布許爾的小麥期貨和大量的棉花契約單子，但是，價格始終步跌，農業部的全部資金差不多蝕光。

有一個人一度掌握比胡佛的農業部還多的小麥期貨

• 賣出二萬布許爾 •

• 以高於市價八分之三分錢賣出 •

• 高出市價八分之五分錢賣出 •

。這個人是亞塞柯坦 (Arthur W. Cotter)，大家相信他握有有過五千萬到一億布許爾的小麥，賺了一億美金。他是小麥市場的少有成功的壟斷者之一。不過，他所賺的錢後來大部份於一九二九年蝕在股票市場。

當利特這類的巨頭操縱市場的時候，有一大隊的小投機者追隨在他們後面，在謠言說巨頭買進時，他們也買進，謠傳大戶賣出時，他們就盲目的拋空。在場子裏，經紀人訓練他們自己「看懂」五十呎外的嘴唇開閉，是在說甚麼話，有了這一套本領，他們便可以竊聽巨頭告訴他們的手下買進抑或賣出。場子裏有的人甚至能夠從巨頭的鉛筆移動的情形中，看出他們在寫「買」或「賣」。

不過，如今大戶已受到美國政府的約束。一九三六年的「貨物交換法案」撲滅了操縱，因爲這條法案規定任



何人不得保有超過二百萬布許爾的任何一種穀類。有了這種最高的限額，顯然便不可能壟斷，因為每年小麥的收成總在七億五千萬到十億布許爾。所有的大戶每天晚上必須將他們所有的數量向政府報告，以防壟斷。

除此以外，美國政府在去年十月更宣佈交易的保證金為貨價的三分之一。舉例來說，現在從事於小麥投機者，每少要有一千元的保證金，因為每筆交易最少一千布許爾，每一布許爾的保證金是一元。因此，投機一般的變成了富人的賭博，並且即使在富人之中也很少有人能拿出一百萬元的流動現金買賣一百萬布許爾的小麥。

不過，小麥投機雖然需要可觀的現金，散戶並未絕跡。在交易所大廈之傍還有一個小型的交易所：「公開交易所」(Open Board of Trade)，這裏約有二十個搗客在興風做浪。

公開交易所的行情沒有電報傳遞，報紙也不加以注

意。這裏是窮人的交易所，繳不起規定的保證金的小戶便祇好在這裏投機。以前，一個祇要拿了二十塊錢，交給一個公開交易所的搗客，站在他的身旁注視自己的錢變多或變小，現在，如果他做小麥祇少得有一千塊錢，做玉蜀黍也需要八百五十元左右。雖然如此，那間像小型雜貨舖大小的房間也擠滿了人。可見賭博式的不勞而獲之利多麼的誘人。

自從美國政府實行公佈投機者的姓名的方法以來，他們因物價的上漲而成了大眾咀罵的對象。當然他們口口聲聲的說是冤枉，他們辯護說：「投機者相當於穀類從收穫起直止被消耗掉止這一個時期內價錢上落的危險——這一點的確是不可否認的，但是，問題關鍵之所在，前面已經提到過——從事於投機的人究竟有多少是「誠實的」？又有多少是買空賣空的？」

Dexter Yellicott 著 • 譯自 Collier's

九種維他命 九種維他命 九種維他命

九九維他

九種維他命 九種維他命 九種維他命



至補品 至補品

健體 補品

廣藥亞美紅

售出有均藥國全

漫談中英的「國飲」——茶

夏敦

十八世紀英作家西德尼·史密斯，嗜茶若命，他曾說道：「感謝上帝賜給我們茶，要是沒有茶，這世界不知成何樣子，不知還能繼續存在否？我不生在茶葉未出世之前，真是喜不自勝哩！」

像史密斯這種人，在我們東方人看起來，當然是廬全，陸羽之流；論其性格，或與「皮包水」一型相彷彿歟？

世界上的事本來可真可假，不能執一而論。有人說。茶是英國人的「國民飲料」；因之，我們似乎也得公認，茶是中國人的「祖傳苦湯」。——竟有稱茶曰苦藥者，仿酒爲黃湯例，姑名之——總之，在中英兩大民族之間，茶，正不妨名之爲他們的「生命之素」哩。

尤其是英國人，在沉默，嚴肅，保守的性格中，他們把喝茶一事，作爲禮式，久之就成爲一種牢不可破的習俗。視茶爲日常飲料，倒還在其次。

「清異錄」上有一段道：符昭遠不喜茶，曰：此物面目嚴冷，了無和美之態，可謂「冷面草」也。英

國人的喜歡喝茶，大概與她的國民性很有關係吧。

茶替英國打了勝仗

正像史密斯所說的一樣，要是英國人不喝茶，不知英國要成何樣子。茂文·瓊斯曾在紐約泰晤士報寫過一篇文章，對於英國人的喝茶精神，刻劃入微，描寫得十分動人。他竟把英國在二次大戰中所以獲得勝利，也歸功於茶。他的意思是：在戰事的試驗中茶得到了勝利。茶可以使人增加勇氣，生長精力。英國人作戰勝利，其實是茶的勝利。無論在交戰之前，交戰之後，進攻或後退，任何場合，茶總是少不得的。國定的救急手冊中，會規定：凡遇受震或失血，第一步就應該給病人以「茶」。

瓊斯在他的大作中，當然也伸引到中英兩民族對於茶俱有同嗜，東西媲美。然而追本溯源，講起歷史來，中國人喝茶的資格，要比英國人強得多。據史家考證，茶由亞洲輸入歐洲，大約在明末清初，一六五五年左右，直到一七三八年，英國人才視喝茶爲一種

社交。從那時起，舉國浸淫於茶，上至王室貴族，下至販夫走卒，每天總要喝上好幾回茶。

論起我們的兩大茶「聖」——盧仝，陸羽，却都是唐朝人，比起英國人飲茶的歷史，至少要早上七八百年。而且他們不但光是喝過便了，又加以研究，著書立說，光而大之。茶歌，茶經等都是茶國的不朽之作。以歷史的攸久，和流傳之普遍而說，在全世界各飲茶民族中，中國堪稱為老大哥，而茶之成為中國的「國飲」，亦可當之而無愧了！

以罷工抵制茶漲價

歷代文人雅士，頌贊茶的文章，不知凡幾。明文震亨在所著的「長物志」中，寫香茗云：「香茗之用，其利最溥。物外高意，坐語道德，可以清心悅神；初陽薄暝，興味蕭瑟，可以暢懷舒嘯；晴窗榻帖，揮麈閑吟，篝燈夜讀，可以遠辟睡魔；青衣紅袖，密語談私，可以助情熱意。坐雨閉窗，飯餘散步，可以遣寐除煩。醉筵醒客，夜雨蓬牕，長嘯空樓，冰絃曼指，可以佐歡解渴。品之最優者，以沉香芥茶為首，第焚煮有法，必貞夫韻士，乃能究心耳……」古人焚香品茗，的是養生妙法，可是從現實的近代生活來看，這樣的喝茶，雅則雅矣，却也未免太消極了。若要講到針對現實，促進生產，喝茶救國之道，那倒不妨看看

英國人的一本正經，和實事求是的精神。

英國人有一頓稍差於下午茶，而仍佔日常生活中重要地位之一的「中早」茶，其時間大約為早上十時半——相對着下午的四時半——在工廠中服役的工人，也是一日不可無此君的。因為這所謂中早茶與下午茶，在一天的工作過程中，猶之機器的抹滑潤油，並不是一種消費，而是一種投資，所以這兩頓茶意義的重要不言而喻。

爲了這早上十時半的中早茶，英國掃桑波頓的船塢工人今年四月裏，曾經以罷工抵制加價。這種早茶本來只賣每杯相等於四分美金的錢，因為售價要從四分改爲五分，工人們便大不以爲然。他們認爲：茶是介於物質和精神之間的一種必需食糧，猶之我們開門七件事之一的基本飲料，豈能隨便加價。英國工人爲要吃便宜茶，於是就以罷工來抵制了。

英國人這種不妥協，不肯隨便吃虧，和嫉惡如仇的精神，真是值得我們效法。英國人如此，美國人也如此。所以什麼黑市哩，黃牛哩，種種鬼蜮伎倆，很少得見。而且小菜場上如果發現了黑市售價，主婦們便不約而同的，大家抵制不買，這種堂堂正正的態度，和人民知道守法的程度，我們那裏及得到呢。

必先利其器

品茶爲文人的雅事之一，中國幾千年以來，這種所謂士大夫流亞的喝茶方法，歷代見之於典籍者，不一而足。他們談到茶的品種，色味，以及烹茶用的泉水，器皿等等，無一不精，無一不佳。看了下面「品茶」一節，便可知其梗概了。

文氏云：「古人論茶事者，無慮數十家。若鴻漸之經，君謨之錄，可謂盡善。然其時法用熟碾，爲丸爲挺，故所稱有龍鳳團，小龍團，密雲龍，瑞雲翔龍。至宣和間，始以茶色白者爲貴，漕臣鄭可查始創爲銀絲冰芽，以茶別葉取心，清泉漬之，去龍腦諸香，惟新跨小龍蜿蜒其上，稱龍團勝雪，當時以爲不更之法。而吾朝所尙又不同，其烹試之法，亦與前人異，然簡便異常，天趣悉備，可謂盡茶之真味矣。至於洗茶候湯擇器，皆各有法……。」

所謂洗茶，就是漂洗之謂，方法是：「以滾湯候少瀝，洗茶去其塵垢，以定碗盛之，俟冷點茶，則香氣自發。」

候湯係沖茶的方法，需要：「緩火炙，活火煎，活火謂炭火之有焰者。始如魚目爲一沸，緣邊泉湧爲二沸，奔濤激沫爲三沸。若新火方交，水釜纔熾，急取旋傾，水氣未消，謂之嫩。若水踰十沸，湯已失性，謂之老，皆不能發茶香。」

烹茶飲茶的工具有茶洗，茶爐，湯瓶，茶壺，茶

盞等。茶洗，「以砂爲之，製如碗式。上下二層，上層底穿數孔，用洗茶，沙垢皆從孔中流出最便。」茶壺，古人以爲「砂者爲上，蓋既不奪香，又無熱湯氣。」茶盞，須：「料精式雅，質厚難冷，潔白如玉，可試茶色。」茶瓶茶盞不潔，皆損茶味，須先時洗滌，淨布拭之以備用，「這就是所謂滌器了。」

霧露中透出了一絲陽光

據歷史家考證，天下的事情無不變化多端，日新月異。數千年來一成不變，而大家安之若素，無法改進的，只有兩種，就是熬鹽和烹茶，一個把水蒸發掉，使之結晶，已有四五千年的歷史；一個加上水去，使之泡湯，也有二三千年的悠久了，而且鹽和茶都是開門七件事中的日常用品，可見世界上愈是單純，愈是原始的東西，它的流傳也愈久愈廣。天下飲茶民族的所以能天長地久者，也許就是這個緣故吧！

英國人最守舊最富於保守性，他們對於喝茶的方法，當然完全保守「祖制」，從來不翻新花樣。爸爸怎樣做，兒子也依樣葫蘆，兒子的兒子還是如此。這並不是不進步，倒是對於「國飲」——茶的精神一貫之象徵。

有人說，英國人的臉嚴肅的時候多，正像英倫的霧一樣，迷迷糊糊，一切未免有些黯澹的樣子。可是

真正的英國人，他們的談吐行動，表面雖不頂够活潑和生動，可是他們的幽默感是世界上出名的。他們能在咬緊牙關，拚性命的時候，仍舊不忘搭一兩句頂俏皮或譁而不虐的話。所以他們的臉部儘管缺少變化，他們的精神和內心方面，決不會像化石般底沒有活力的。

英國人無論在工作如何緊張的時候，只要一到喝茶的時間，便會從厚重的霧露中，透出一絲陽光來。他們在放鬆了身心緊張情緒之下，一種積極和樂觀的素質，自然而然的格外活潑，格外有力量起來。他們呷了一口茶，便從心坎的深處，慢慢地透起了一縷笑意，跟着溫熱的「茶之神」便冉冉上升，直到面部，於是正像霧天透出了陽光一般，你的眼睛不期然的也會跟着了一亮哩！

人生的趣味就在此

喜歡打牌的人，一聽見骨牌倒在桌子上，發着一連串清脆的聲音，未曾入局，先已神往。英國人吃中早茶或下午茶，彷彿似之。只要耳朵裏聽到一陣子杯盤盆碟的輕微碰擊聲，他們的神經便會起一種神祕的作用，雖然手還沒有捏到杯子，身心的疲勞，便已減了一半。當他坐了下來，傾茶，執匙，加糖，攪乳，接着舉杯，品味，潤喉，下嚥……你想，如此一層層

地引人入勝，還有一半未曾恢復的疲勞，還會滯留得久麼？當然，等到一杯熱茶呷完，雖然不見得每個英國人都會「羽化登仙」，可是最低限度，由於他們一種內心愉快的情緒，無形中便會增強活力，有助於工作的效率了。

英國人喝茶之風，到十八世紀而大盛，西柏在他的作品中，稱茶為溫柔素純而神聖的飲料。約翰遜博士自比為茶癡，一天到晚浸淫在這苦湯中，二十年來，每飯非用茶沖灌不可；他的水壺一天之中難得有冷卻的時候；在晚上他以茶自娛，午夜品茗解寐，早上飲茶醒睡；真所謂一日不可無此君！

法瓦爾的作品中曾有一段道：「我日常的飲料為茶，或是少許的酒和水；這是醫生的處方，用以治療憂鬱和愁悶的。」迭更斯在他的名著「辟克威日記」中，也曾描寫過一個女人，在早上連喝九杯茶之多。

茶的靈魂是水

淪若用水，為千古不易的成法，而水對於茶的作用，真是微妙到不可思議。茶在英國所以為大眾所嗜嗜者，據科學家的研究，還是得力於水質的好，因為英國的水最適宜於烹茶。「幸福」雜誌中曾有一文，談及英美兩國的水和茶及咖啡的關係。據說，美國人的所以愛好咖啡，而不取茶者，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由

於水質的不同。波士頓地方的水所沖出來的茶，其味道和舊金山水所煮的，大不相同。英國的水宜於瀟茗，但是做出來的咖啡却未免有遜色了。

古人烹茶最講究用水，專家著書立說，視為專門學問。今人除了遊杭州西湖時，在龍井或虎跑，品味泉水所煮的茶外，通常總是把煮開了的自來水沖茶，汲泉瀟茗，再也沒有這種閒情逸緻的了。

明人田子藝曾有「煮泉小品」之作，品評天下之泉水，語極精核。其中「宜茶」一節，有云：「……烹茶於所產處無不佳，蓋水土之宜也，此誠妙論。況旋摘旋瀟，兩及其新耶。故茶譜亦云：蒙之中頂茶，所獲一雨，以本處水煎服，即能祛宿疾是也。今武林諸泉，惟龍泓入品，而茶亦堆龍泓山為最。蓋茲山深厚高大，佳麗秀越，為兩山之主，故其泉清寒甘香，雅宜煮茶……」

虞伯生詩：但見飄中清，翠影落羣岫；烹煎黃金芽，不取穀雨後。姚公綬詩：品嘗顧渚風斯下，零落茶經奈爾何，則風味可知矣，又況為葛仙翁煉丹之所哉。又其上為老龍泓。碧峯倍之。其地產茶，為南山絕品，鴻漸以錢塘天竺靈隱者為下品，當未識此。……」

有很少數人，喜歡嚼乾茶葉，以為津津有味，別有樂趣；這是例外，不足為訓。談品茗而不講究水的

未之前問也。

給老爹爹放一匙茶葉

除了水之外，茶具和茶葉的份量，和做出來的茶味都有連帶關係。茶具以紫砂者為最佳，所謂宜興茶壺，這是最膾炙人口的。其中以供春——人名，係陽羨吳頤山家僮——最貴，但是形式不大雅觀。好在今人亦不十分講究此道，普通用江西磁壺，並無不合。英國著名磁器廠瓊遜出品也極合用，不過喝中國土產茶，而用英國磁，這也未免太那個了。

國人做事，首重經驗，若說瀟茗沖茶，份量多少，更不用多費心思。隨意用手撮取一些茶葉，放入杯中或壺裏，把水沖下去，泡三四分鐘，拿起來啜飲，色香味恰到好處，總是十不離八九的，所謂以意為之者是。

外國人啜茗，工具要比我們多。只要看整套的茶具，譬如六個人用的，就包括大小點心碟子，糖缸，牛乳壺，水壺，茶壺，茶杯，碟子等，此外還要加上茶匙，糖夾，茶灑，茶滓缸等，一連串的東西至少有三四十件。比不得我們四個人啜茗，四隻茶杯，一隻茶壺，桌面上總共五樣東西，便已了事。

西洋人的茶匙倒是用途很廣，吃茶用以攪糖調乳之外，還有服藥之時，也多用以作為量器，藥瓶上往

往註明飯前或飯後，服一茶匙等字樣。英國人列祖列宗傳下來的成規，泡茶時，每一茶杯用茶葉一茶匙。譬如三個人喝茶，茶壺裏放上三茶匙茶葉，不過另外爲了那隻茶壺，還得多加一茶匙。在英國北部，通常說這一茶匙的茶葉是給老爹爹的；其實這是爲了使茶可以稍爲濃厚些，即使多加些水，臨時要添上半盞一杯，也不至於太淡薄無味了。

一貫的傳統精神

喝茶的真諦何在？恐非三言兩語能了。從傳統上講，這種習慣流傳愈久而愈深。若說其效用，屠隆在他所著的「考槃餘事」中，論茶效云：「人飲真茶，能止渴消食，除痰少睡；利水道，明目益思，除煩去膩。人固不可一日無茶，然或有忌而不飲，每食已，輒以濃茶漱口，煩膩既去，而脾胃自清。凡肉之在齒間者，得茶滌之，乃盡消縮，不覺脫去，不煩刺挑也。而齒性便苦，緣此漸堅密，蠱毒自去矣，然率用中下茶。」

科學家研究茶的成份，其中含有一種味苦的植物鹹質，叫做「咖啡因」，這是和咖啡中所含一樣的刺激成份，比較專門的講起來，這東西就叫做茶素。所謂明目益思，除煩去膩的作用，大約就是受此物之賜。又有一說茶裏含有極少量的維他命西，和一些益血

的成份，固然如此，當然更加好；否則嗜者自嗜，也就顧不得許多了。

總之茶略具刺激性是無可否認的，所謂安神靜心，一半由於傳統和習慣上的心理作用。紅茶中略加些牛乳方糖，甚至有人攪上幾滴上好的白蘭地，那末香味濃郁，格外的具有提神醒腦之功力了。

英國人的中早茶和下午茶，如以工廠，辦公處等工作者而言，其重要性有人比之爲軍隊中的參謀會議。一等到這嚴著的時間來臨，寫字間中的打字機，和船塢碼頭或工廠裏的輪軸以及起重機等的聲音，就歇了下來。他們在這寶貴和神聖的嚴著時間中，伙伴們相互的交換談話，爲工作上解決許多困難，決定了各種新的工作方針，以及增進了同事們的「人情味」。茶罷收杯，個個人精神奕奕，神清氣爽，回復了他們的工作崗位，邁步前進。因之外國人如果說他們，借了喝茶的時間愉懶或浪費光陰，那真是不認識英國人的性格了。一言以蔽之，英國人的傳統喝茶精神，其作用不亞於前線穿草黃色制服的牧師，在軍隊中做禱禱；人們的期待着茶時，可像走向教堂去參謁一切神飾一般。他們在這神聖的時間中，其神情之悠閑靜穆，和思想之清明練達，真是天下無匹，沒有法子形容的了。

英國人的喝茶是積極性的，神聖化的，和他們日

常的刻板生活沒有方法可以隨便分開的。你要估計英國人對於喝茶的評價如何，是一件外國人永遠不能了解的的事情。

至於中國人呢，我們不妨說品茗是一種比較隨便而輕鬆的文人雅事。略帶些神仙化的氣味。而且對於茶這東西，在文人的眼光中又使之經過各種的人格化，而成爲一種超凡絕俗的神品了。最後，我們不妨參讀下面兩則論茶的文字，來證明此說，並結束本文。

「茶如佳人，此論雖妙，但恐不宜山林間耳。昔蘇子瞻詩：從來佳茗似佳人；曾茶山詩：移人尤物衆談誇是也。若欲稱之山林，當如毛女麻姑，自然仙風

道骨，不浣烟霞，可也。必若桃臉柳腰，宜亟屏之銷金帳中，無俗我泉石……」——煮泉小品。

「茶之爲飲，最宜精行修德之人，兼以白石清泉烹煮如法，不時廢而或興，能熟習而深味，神融心醉，覺與醍醐甘露抗衡，斯善賞鑒者矣。使佳茗而飲非其人，猶汲乳泉以灌蒿菜，罪莫大焉。有其人而未識其趣，一吸而盡，不暇辨味，俗莫甚焉。司馬溫公與蘇子瞻嗜茶墨。公云，茶與墨正相反，茶欲白，墨欲黑；茶欲重，墨欲輕；茶欲新，墨欲陳；蘇曰：奇茶妙墨俱香，公以爲然。」——考槃餘事

東方人精神文明，西方人物質前進，此之謂歟？

中國攝影月刊

選刊名家傑作

專載研究文字

介紹國外精品

每月舉行比賽

編輯出版：中國攝影出版社

上海（〇〇）郵政信箱第三六六號

總經銷者：華華書報社

上海（〇〇）安慶路三八〇弄一樓

售出有均攤報及店書大各





意大利的總理加斯貝里

郁強

Ernest O. Hanser 著·譯自美國星期六晚郵

在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的巴黎和會中，當門開啓了，允許一小羣由阿爾賽德·戴·加斯貝里 (Alcide De Gasperi) 率領的忸怩的意大利人進來的時候，整個的會場像凝了一層冰似的沉默。他們被勝利的列強從羅馬召來，發表他們擬就的意大利和約的意見。當他們——一個戰敗國的代表——被嚮導進來的時候，會場中瀰漫了敵視的氣氛。

担任大會主席的法國外長皮多爾向那個意大利總理揮揮手，叫他上發言台上去，大有法官傳喚待判的犯人的氣派。加斯貝里用意語發言說：

「諸位，實實在在，我必須以個意大利人的身份來說話，因為保護我的人民是我的責任，不過，我也有權利以一個反法西斯蒂者和民主者的身份來說話。我以一個新的共和國的代表的身份高聲疾呼——這個國家向持久的和建設的和平奮鬥，這也是諸位所在尋求的——一個勞苦者的國家，四千七

百萬人民，正準備與諸位聚集精力創造一個更公平和更人道的世界。」

他講完了，沒有一個人鼓掌。加斯貝里步下講壇，緊張而疲倦，走向出口處，一路受盡冷眼。但是，一件小小的意外迅即改變了氣氛。當他狼狽的走過美國代表席時，坐在外端的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竟站起來與加斯貝里握手，使加氏受寵若驚。

那層冷酷的冰壳破了。加斯貝里如作了一場夢。會場裏有了笑容和溫暖的握手。當意大利代表們被護送出去的時候，他們不再是待判的犯人



加斯貝里 (坐) 和他 (左) 的三十歲內政部長奧立



了。

這是一次勝利，尤其是對辭掉梵蒂岡圖書館的晦澀的工作回到破碎的祖國參加政治活動才三年的加斯貝里而言。自從那初度的握手之後，這位忍耐的意大利總理已躋身於西方世界的領袖人物之林。他的基督民主黨在去年四月選舉的勝利，尤見美國倚重之深。

加斯貝里是一個樸實的人，一雙灰藍色的眼睛戴着一副角邊的眼鏡，他的淡黃的面色，整齊的黑衣服和守舊的領帶，使這位六十七歲的總理很像一個小鎮的教師，他難得發脾氣，即使是對最頑強的敵人他也相信理智。

他是一個從不厭倦等待的人。他的忍耐力並非純粹是智識份子的。首要的還因為他是一個天主教徒。他的政敵就針對這一點輕蔑的稱呼他爲「梵蒂岡的傀儡」，對神父唯命是從。

加斯貝里的基督民主黨擁有黨員二百十五萬人，他們大多數都是上層和中層階級的意大利人，他們的結合是由於天主的信仰和厭惡共產主義。黨的構成份子複雜不齊。在加斯貝里的黨徒之中，有封建意識的地主，決定使他們的佃農永久的淪於無田的農奴狀況，有現在正想最多的分潤馬歇爾計劃的甜頭的工業家，有希望狀況將會改善的薪水階級的樂觀者，也有主張重新分配意大利的財富以打擊共產黨的膨脹的進取的知識份子。作爲黨中六十四個人組成的國家會議的主席的加斯貝里，主要的便是保持相異小組的團結而不破裂。

不管黨的階級之中有許多摩擦，它已有了一個計劃。它承認今天的義大利有許多不健全的地方，並且正式的贊成對富人課稅和打破意大利南部的一些封建的財產。加斯貝里在去年春競選時曾宣佈了許多社會改革。他自己黨內的右翼份子担起心來。在以往常捐助基督民主黨競選基金的有力的地主們的組織「康費達」(Confida) 獻出了一筆鉅款，交換條件是要求黨部放鬆農業改革。雖然當時經濟拮据，但加斯貝里沒有拿這筆錢。

加斯貝里不是一個極孚衆望的英雄。意大利人多不大曉得他的底細。他的頑固的個性未能符合他們的理想。沒有人講起他的故事，少數的流行的加斯貝里的笑話都是政治性的，並且都不大有趣。

加斯貝里來自阿爾卑斯山區，那裏的人世代相傳的過着多憂多患的生活，他所濡染最深的氣質是山羚羊的氣質。他頑固，節儉和執着，不過他也承襲了山羚羊的保持平衡的特殊感官——有了這種天



賦，使他能够沿着不祇一個的政治懸崖的邊緣行走而不致滑跌。

他於一八八一年生在祕烏塔西諾(Pieve Tesino)的一個小小的山麓村莊中，是四兄弟中的老大。不過，他的童年却大部份消磨在附近的屈蘭吐(Treviso)。他的父親阿米杜(Amedeo)是奧地利帝國政府的稅務員。加氏的祖先雖然是意大利人，但是他却住在奧國邊境內，那時他的故鄉所在地的下泰洛爾省(Lower Tyrol)還是屬於奧國。青年的加氏聽到在每一個街隅都談着反抗。他知道自己不是住在祖國，他不喜歡侵佔他的故鄉的國家。

當他在維也納求學的時候，住在一個友善的郵差家裏，教授意大利文補貼生活，並且不久就參加了學生的政治活動。一九〇〇年的維也納充滿了來自意大利割讓地的憂鬱的青年人。加斯貝里成爲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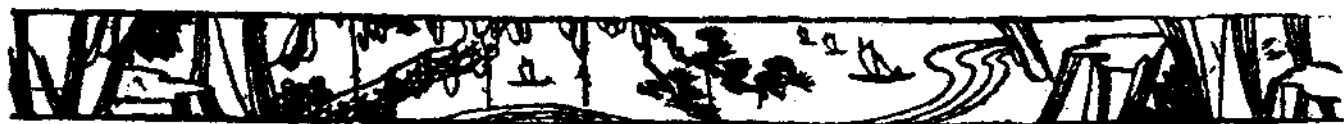
加氏夫婦坐在街頭看報，旁邊孩子們並未認出這顯赫的一對。



們所公認的領袖。鷹眼的奧國警察嚴密的監視他，伺機加以逮捕。一九〇四年，意奧兩國的學生在印斯布勒克(Innsbruck)發生衝突，加斯貝里和他的幾個同志被捕下獄監禁了一個月。憤慨地發誓將生命貢獻給恢復領土運動。

參加政治活動就誤了他的畢業時間，不過，他却因而護得了他的第一個職業。他的反奧行動的新聞傳回到了故鄉。屈蘭吐的激烈的恢復領土主義者的報紙「卡托利卡呼聲」(Voce Cattolica)聘請他當編輯，於是他便放棄了變成一個教師的主意，而將他的愛國心傾吐在激烈的社評上。不久他發現自己兩面受敵，除了反抗奧國的封建領主外，他也反對意大利的馬克斯主義者。在一九〇九年的一個晚上，加斯貝里在布爾山諾(Bolzano)的一個工人會議席上致詞，和莫索里尼發生了辯論，那時青年的莫氏還是一個社會主義者。這是意大利雙雄的首度相逢。

一九一一年，加斯貝里回到維也納，這一次他是組織未久的「天主教黨」的代表。當他坐在奧國國會的恢復領



土主義者的議員們的席次中時，他剛交三十歲——法定當選議員的最小的年齡，他爲他的下泰洛爾省的自稱爲意大利人的同胞們爭取權利之際，坐視着衰老的奧地利帝國瓦解。

加斯貝里在維也納所消度的七個備戰的年頭，留下了它們的特徵。在這些年月中，他雖然不比別的意大利人更審慎和更忿怒，但是，他是一個容納性的青年，免不了受到他的環境的影響。他的政治見解就是在這時孕育成熟的。

他時常到羅馬去，他在羅馬建立了一個政治聯繫的支柱。其中有一個人是唐魯琦·斯突左 (Dott. Luigi Sturzo)，一個有政治野心的西西里島的牧師。他鑑於加氏的天主教主義與政治的頓悟，便於一九一九年邀請加氏參加一種新的活動——創立「平民黨」(Popular Party)。這個新黨便是基督民主黨的前身。

這個新組織的目的是給天主教主義一種參政的活動。加斯貝里剛正目擊到奧地利帝國的崩潰，正在尋求一種新的發展，所以便欣然的接受了。雖然在法律上說加氏依然是一個奧國國籍的人——當時和約雖已規定下泰洛爾省劃予意國，但尙未批准——可是，他做了黨在波勞納 (Bologna) 所舉行的第一次大會的主席。他立即獲得人心。兩年之後，他進入了意大利國會，依然代表那些他在維也納所代表的倔強的山區居民。

加斯貝里回到了故鄉，他將因戰爭而停刊的那份報紙復刊，更名為「屈蘭汀諾」報 (Trentino) 他和佛蘭茜卡·羅曼妮 (Francesca Romani) 結了婚，她是她的一個學生的漂亮的姊妹，但是，命運逆轉了，當這一對新婚伉儷乘火車歸來時，路上遇到了一輛不在火車表上的列車——墨索里尼的黑衫黨徒正在向羅馬集中。

平民黨與法西斯黨同盟了一個時期之後，覺得太不安逸，便拒絕再行追隨扈從，因此而立即受到壓迫與打擊。斯突左棄國流亡，加斯貝里繼他而爲黨魁。結果他和另外兩個反對黨的領袖一同因晉謁意王愛麥虞限三世，要求解散國會和驅逐墨索里尼，而遭監禁。

加斯貝里被囚在自己的住宅中，四週由士兵監守，美其名曰「保護」。他們的報紙被禁止發行。到了一九二六年，平民黨也被解散。加斯貝里潛出住宅，主持在羅馬的一個黑暗的大廳裏舉行的最後一次的會議，他告訴代表們說：「等着公道的日子；不要爲自由絕望。」會後他監督燒燬黨的檔案，



然後乘着黑夜逃了出去。

加斯貝里和他的妻子在羅馬郊區的一個污穢的小客棧住了一陣子。他戴上了一副角邊的眼鏡——這副眼鏡他如今依然戴着——自稱為卡羅·勞西 (Carlo Rossi)，藉翻譯德文書籍過活。當「勞西」夫婦搭上一輛火車到意大利的北部邊境去的時候，他們立即雙雙被捕，被押回羅馬，被控「意圖非法出國」——一個輕得出乎意料的罪名。佛蘭西卡在一个醜惡的監獄關了十一天之後便被釋放出來。不過，加斯貝里却被最高法院判了兩年的徒刑。

於是教會來拯救他了。在一九二九年，加斯貝里坐了十六個月的牢便被釋放出來。這完全得力於屈蘭吐的大主教的干涉，加氏自從學生時代便與這位主教成爲知己。他是一個自由的人了，但是，他所面對的却是一個沒有自由的世界。他沒有地下工作可以參加。於是他跑到意大利境內唯一生存着反法西斯思想的地方——梵蒂岡——並且申請一個職業。結果他被派在「教皇圖書館」內工作，編製索引書籍。

加斯貝里担任圖書館職員的工作成績惡劣不堪。他的心在別的地方，他的同事指責他錯誤百出，稱他爲「第一號危險人物」。圖書館的待遇菲薄，他也唯有用這點收入維持家庭。他不時在梵蒂岡的報紙上寫寫歷史的文章——甚至還寫了一本教會的社會計劃的書。很少有人看出他是意大利的未來的領袖。甚至連法西斯警察對他這樣一個對蠟子也不肯傷害的安靜的，衣衫襤褸的梵蒂岡圖書館員也逐漸的失去了興趣。

這是一次長時期的蟄伏。加斯貝里在梵蒂岡消磨了近乎十三年的光陰，最後一年他担任圖書館長的秘書與招待員。如果法西斯政權不被推翻的話，他可能終生埋沒在梵蒂岡，無聲無臭地結束了他平淡的下半生。

今天，經過五年的解放之後，加斯貝里有時候反而希望回到那個安靜的圖書館去。因爲解放的號角聲僅不過是另一場戰爭開始的信號。法西斯主義倒下去了，但是，共產主義又乘機抬頭。政治生涯就是戰鬥的生涯，加斯貝里如不願意在勁敵之前低頭，現在還沒有可能再度退休到圖書館去，他還得繼續爲意大利的民主主義奮鬥。

至今實錄 (上)

胡山源

——先祖母百歲誕辰紀念

今年陰曆八月十六日，國曆九月十八日，是我祖母一百歲的生日。她在八年前去世，那時我不在家，所以到了這天，我特為和我妻一同趕回江灣老家去，為她舉行了一個紀念儀式，因為我們都是基督教徒，就稱這個儀式為追思禮拜。

晉李密陳情表上說：「臣無祖母，無以至今日。」這句話對我再確切也沒有！於舉行追思禮拜之外，我覺得還有另寫文字紀念我祖母的必要，所以我要寫這篇文字，並且就稱之為「至今實錄」。

一 紀念儀式

我們在沒有動身回去之前，我妻就將我祖母生前所攝的一張四寸半身照相，去叫照相館放到了二十四吋大，配好了鏡框，準備帶回去。其實這張照相，在她生前就放大的，並且還要放得大些，總在三十六吋以上，鏡框也早已配好，掛在老家的客堂裏，不幸抗戰一起，江灣遭遇淪陷，祖母和母親倉皇逃難，不及帶着它，它就此失了踪。祖母生前當然還照過其他幾張相，但我們以為這張照得最好，最足以代表其生

前的慈祥愷悌，所以我們就選定了它，作為我們永久的紀念品。

二天前我們就回到了老家。因為這在教會中也許是一個創舉，我們不知道怎樣辦，才可以合式，既盡我們追思的微意，同時又不會違反聖道，有類乎拜偶像，我們要先和牧師商量一下。牧師沈亞倫兄，本是我中學時代的同學，我們見到他，商定了一切應有的事項。

為了禮拜堂已被日寇燒去，新的還沒有建築成功，又為了聖道女校新建的聚會廳，和我家只有一橋之隔，比了現在暫時當作禮拜堂的澄江中學禮堂要近得多，我們就決定以聖道女校的聚會廳，作為追思禮拜的場所。我們不主張鋪張，更不願意驚動別人，叫別人勉強來參加，所以事前，除了我祖母的娘家潘家，和我姊姊一家以外，其他親族，一概沒有通知。教會中的同道，我們是通知的，但也只是通知而已，並沒有發帖子請吃「壽酒」，好像世俗所謂舉行「冥慶」那樣。有幾個同道，其中有四位美國人，合送了一個大紅綢幛，上有「百年紀念」四個大金字，我們因為

却之不恭，只好有愧地受了下來，掛在會場上，作爲那幟放大的照相的背景，我姊姊的二個兒子，去採了一些柏枝和鮮花，紮成了一個花圈，將照相放在中間，自然格外美麗些。我姊夫在我們不注意的時候，又去買了一對大紅蠟燭來，得到了牧師的同意，點在照相前面，也增加了不少輝煌。一位美國同道胡女士，搬了五盆特插的鮮花，安放在照相前面各適宜的處所，更使這會場增添了不少生氣。總之，這會場是簡單的，臨時佈置起來的，但大家却也覺得自有其相當的莊嚴與美麗。

這天是星期六，天下着小雨，下午三時半開會，到會的大約有一百個人。除了我們自己人，其他大都是女同道，和我祖母相識的。禮拜的經過，唱讚美詩，祈禱，讀聖經以外，沈亞倫牧師的講道是應該給人注意的。他的大意說，基督教傳到中國來，最不合中國國情而爲我們同胞所反對的，便是一反我們中國的傳統觀念孝，不許我們崇拜祖先。其實基督教十誡中本來有「孝順父母」這一條，對於祖先，原是可以紀念的，只不要當作偶像崇拜便好。爲了不許崇拜偶像，連正當的紀念祖先也反對，也取消，未免矯枉過正。他以爲那天這樣的紀念祖先，很對，很值得提倡。又說：紀念祖先也正是崇拜上帝。因爲祖先之上有祖先，最早的祖先便是亞當夏娃，而亞當夏娃是上帝照着他自己的形像造出來的，我們要紀念祖先，自然格

外應該崇拜上帝。何賡育兄陳錫康弟，他們二位唱了二首特別讚美詩，同樣也是這次禮拜中可以寶貴的事情。末了是由我致謝詞，我藉着這個機會，補充了一些何賡育兄所述說的我祖母的生前爲人。

我開首便引了李密的話，然後述說了一些我們家庭的簡史。因爲我雖然在我三歲之後還有母親，要不是祖母主持着一切，我的能否至今日，是很有疑問的。我母親是善良的，愛護我的，一直到現在，在精神上依然爲我所倚賴，但她的能力沒有祖母大。至於我祖母的美德，我歸納成了這四點：（一）勤儉，（二）慷慨（大量），（三）真誠，（四）仁愛；我都舉了幾件事實以爲證明。這些事實，以及其他許多同樣性質的事實，我決定要一一寫在我的「實錄」中。

會完畢時，小雨停止了，陰霾的天氣似乎有放出陽光來的意思。我母親說，我祖母的生日，照她的記憶，沒有一天不是晴的，今天也不能算爲例外。因爲天氣如果不幫忙，反而下着滂沱的大雨，那會後的紀念聚餐，將家中燒好的食物，搬到會場來，就要大大地不便了。而現在，我們聚餐時，每一隻菜上桌時，依然熱氣騰騰地，一些也沒有受過在露天要走數百步的影響。

聚餐也是我和我妻所預定的紀念方式之一。因爲有潘家的親戚來，我們不能不與以款待；街坊鄰舍，平日和我祖母及母親都有往來，也承他們有所照顧，

不能不向之答謝，而參加這一個禮拜的諸同道，自然也在我們感激之列，而欲對之有所表示。我們自己人親自動手，片刻之間，將會場改成了餐堂，擺上了五個圓檯面。鄰舍們硬送了一罇酒來，就以之款待他們，他們都不是教徒，而教徒是不喝酒的，所以只有他們的桌上，猜拳的聲音響徹了全堂，四位美國同道，也為之微笑點頭，與之同樂。

另一個紀念方式是捐獻「普天頌讚」一百本給禮拜堂。牧師很為贊成，特地在明天禮拜時報告了出來。禮拜堂裏公用的讚美詩，經過了砲火，幾乎一本也沒有了，還沒有人捐獻過，我們的捐獻是相當地需要的。可惜我們沒有更大的財力，可以作更大的捐獻，只好以一百來紀念一百，以一百本為限。

聚餐完畢以後，我的三個甥兒，又將他們所自製的大花圈，送到墳地上，掛在我祖母的石碑上。石碑上的字是我妻寫的，其形式如下：

生於公元一八四九年陰歷八月十六日
卒於公元一九四〇年陽歷二月十六日

祖母潘氏之墓

孫胡山源敬立 孫德方培茵敬書

我妻寫的是篆書，尤其中間六個大字，寫得相當遒勁，看見的人都不相信她會寫這樣的字，不知道她

跟專門教字的先生學了二三年，是應該有這樣的成績的。我們先一日曾去看過，可惜石匠不智，沒有做得好，使字的美點損失了不少。

墳地是教會的公墓，在澄江中學的東南，相去不遠。大約有二三畝大，已經葬滿了。三十七年前我到澄江的前身勵實讀書時，那裏還不滿十個墳，人世如此多變，人壽如此不長，是每一個人所應該驚惕的。

感謝上帝，使我們為兒孫的，有這樣一個機會來紀念他們的祖先，因此，我們紀念的最後，乃是要歸榮耀與上帝。他掌管着我們的一切，凡事為我們安排，他給我這樣一個祖母，我怎麼可以忘記他呢！

諸葛夫人主編




讀物 理想 性的 新女

通訊	專論
特訊	修養
職業	裝飾
婚姻	醫藥
社交	衛生
烹飪	編結
散文	遊記
詩歌	小說

請注意出版日期

上沿邊的崖懸在

圖·嘉狄 文·意任



有人掙扎在懸崖的邊沿上
而我沉溺在罪惡的迷夢裏
我該被詛咒！因為我曾經
拿別人的痛苦來愉樂自己

一。

初夏的夜，我作客在外祖母家裏。

黃昏的時候，與鄰家的一羣孩子——大孩子和小孩子，男孩子和女孩子——聚在院子裏乘涼；他——她們是快樂的一羣，因為大家都年輕並且時常見面，自外祖母家和他們開始鄰居以後不上幾天，我便和他們結識了。每次我到外祖母家裏來作客，便被他們歡迎着在一塊兒玩。這天黃昏我們在沒有月亮——只有星星的夜空下唱歌說笑，一直到外祖母第三次催我回房睡覺的時候。我的房間就在院子的西首。我上床了，他們還沒有散去，於是隔着玻璃窗我們還談笑了許久。——後來，我入睡了。

睡夢中我不知被甚麼聲息擾醒了。——夜已經很深，但院子裏還有人在說話。——

「睡去罷，小紅。把心放安靜些；已經成了事，還鬧些甚麼

呢！——說話的是對院子秦家的三小姐宛春，小紅是她家裏的婢女。

小紅沒有回答，她好像在生氣。

「夜很深了，還默在院子裏幹甚麼呢？」三小姐繼續說，大約是在勸慰她，「快把心情定了回到房裏去罷，媽媽還要對你說些話呢。」

「還有甚麼話可說呢！」小紅忿忿的說，只說了這麼的一句。

「那末一個人在院子裏一直默到天亮嗎？」三小姐的聲音響了些，似乎也在發恨了。——但到底又輕聲笑了，「癡丫頭，我替你想你應該快樂呢，有甚麼可惱的？」

她好像在拉她站起來，「快回到房裏去，媽媽還守着沒有睡，等你進去，她有許多的話要囑咐你。」

小紅好像在掙脫着，——「不進去！」

「不進去就隨你！」三小姐果真也動了氣，「叫媽媽自己來請你！」

於是——三小姐進去了。留下小紅一個人在院子裏，沉默着。

尊貴的婢女！——我靜靜地聽着，到這裏，不禁這樣想：——主人待她像自己的女兒——甚至像客人一般，但還是時常要使性子！每次我到外祖母家裏來，每次看見她在鬧脾氣。今天不知又爲了甚麼惹她不高興了，所以黃昏我們在唱歌的時候便躲在屋子裏沒有出來；在

平常，在她高興的時候，無論唱歌說笑，她總是第一個起勁，——說話最多，聲音也最響。

小紅，——這個十七歲的多少比別人不幸些的姑娘，在這裏的一羣女孩子中，她確是最出色的一個：她的聰明，她的美麗，都具有魅力的力量；可惜就是脾氣壞了些，——驕傲，粗野，並且有些近乎尖刻。雖然有時候也不會失去一般少女的溫柔和天真，但是總掩不住她多刺的，使人不敢親近的態度。她有一個強健，豐滿，富於魅力的成熟的身子，和粗獷中帶着娟秀的臉兒；她好像不愛打扮，但是她已經够漂亮了；垂在腦後的二支小辮子不很光滑，但辮梢裏結着的二個小小的黑綢子的結兒却別有一種動人的意味；從來不會見她施過脂粉，但她的臉頰和嘴唇却要比別人塗唇膏搽胭脂的紅得鮮豔些；她的牙齒很白，雖然微微有些外露，然而這並不是她的缺點，反而增加她的口齒伶俐的神氣，——正像她的皮膚略帶茁壯的黑色的更使人發生好感一樣。

階級不能壓制她倔強的個性，處在少爺小姐們的羣中，她不肯吃一些虧，顯一些弱；她好勝，並且尤其愛使性子，因此大家都有些怕她。她毫不客氣地把她的主人——小姐們看作自己的姊妹一樣，假使小姐們差使她做些甚麼小事的時候態度顯得矜持些，她便會拒絕不睬；反而她却時常命令別人——

「來，快把我辮子上的帶結兒整一整！」

她是這樣的惹人喜愛而又使人怕敢親近，我在她的

面前往往顯得腫脹而噁喘。她對待我……

忽然，院子那邊的門響了。果然——果然太太出來了，跟着一道紅色的燈光從玻璃窗裏進來在我的房裏一閃，我聽見她的帶痰的，尖而提不高的聲音在院子裏說話了，——這是急促的，斷續的，重複的，像鴿子叫一般的話語，我聽不清她究竟是說些甚麼，被我的耳朵正確的容納的，只是這麼的幾個字：「不要發癡，不要發癡，不要發癡，……」

小紅——這個倔強的婢女還是沒有做聲。

和她的女兒一樣，這位好心的太太也在拉她了。並且還好像輕輕的在拍她的肩膀，這大概是在表示愛撫的意思。燈兒擺在地上了，這個老婦人的梳着小小的髮髻的頭的黑影子便從玻璃窗裏映進投在我床邊的牆壁上，滑稽地搖擺着，顫動着。一會兒我聽見她低聲地接連地說了一陣子話，一會兒又把聲音提高了——

「好不好：小紅，乖乖的——」
接着又放低聲音急促地說了一陣子。
於是小紅在說話了，低低地，黏滯地，撒嬌地——

但也聽不出是在說些甚麼。

「是啦！」老婦人的影子很快的俯下去又擡起來，聲音很響，顯然是放寬心的調子，「那時候你還會感激我呢，嘻嘻……」她笑着，於是又拍拍小紅的肩膀。

另一個黑影子也起來了，嫵媚地，披着頭髮，是一個勻圓豐滿的身子。兩個影子併在一起，移動着，漸漸地大了，大了，更大了，——於是很快的消失，燈光一閃，門聲響了，一剎間院子裏完全寂靜。

我吐了一口氣，心裏有些悵然的感覺，像是失去了甚麼東西似的。我也微微有些就愛，不爲自己，是爲小紅。——因爲我已經發覺小紅今天並不是和小主人鬥嘴或受老主人責備的緣故，而有着別的不平常的原因。

這時夜確是很深了，院子裏浮動着一種異樣的悄寂的空氣，像是一陣嘈雜的音樂在霎時間停止以後，遺留下一種空洞的餘響在人們的耳朵裏。

我不想睡，並且也不能睡，一個少女的魅人的影子不時在我的眼前閃現。我感到倦怠，但又像是在希冀着



一些甚麼，等待着些甚麼似的。我會幾次探首到帳外向着玻璃窗諦聽，想聽取些甚麼呢？我自己也不會明瞭。對院子的大門是關得緊緊的，小紅嗎？這時她或者會在她太太的房間裏哭泣，或者已經安適地熟睡着，在夢她明日的生活了。

時間冷冷地在夜風的聲響裏溜走，夜涼增添着。

現在應該是在午夜以後了。我不知道自己剛纔會否入睡過，但是我覺得現在我確實清醒了，完全的清醒了。我吃驚地發覺院子裏又有人——又有人在輕輕地咳嗽，並且聲音告訴我這是小紅！

這樣——我的心情混亂了，這或者是每個從夜半醒來的人所必有的感覺罷；然而我確實有些驚異：小紅，她不是剛纔被她的太太苦勸着拉進屋子去的，怎麼又出來了悄悄的獨自留在院子裏呢？——這樣的一個年輕的姑娘，並且在這樣的深夜！我預感着將有一個不平凡的故事發生在今天的夜裏；一種奇異的興奮的情緒爬在我的心裏，把我的睡意驅走了。

我努力的僵住着我的身子不使在床上發出任何聲響，靜靜地諦聽着。

這時月亮已經升起了，皎亮的月光漏過玻璃窗零落在桌椅上和地板上，滿屋子顯得異樣的幽靜清寂。遠處有蛙聲紆蕩過來，一忽兒近，一忽兒遠，像一片的水波柔軟地進退在夜空裏。夜風吹動着院子裏的花樹，發

出微細的枝葉接動的聲息，這正顯示了深夜的靜寂。

小紅不時的在咳嗽着，輕輕地，像是潤着她的喉嚨準備說話的樣子。她大概是坐在竹椅子上，不時的扭動着她的身子讓竹椅咯吱咯吱的響着。

靜聽着，我開始凝視着白茫的窗口描擬起她的臉龐和身子，那動人的和魅人的；於是第二個奇異的興奮的感覺又爬上在我的心裏，我下意識地想起這是在夜深人靜的時候，而她是一個十七歲的少女，並且是美麗的！這是不能忘記也不必諱言的事；和她相識以後，我曾經為她殷紅的嘴唇昏迷過一個很長的時期，它曾經給予我好些美夢的素材，並且時常逼迫我一個人摸索在寒冷的月夜裏。

在有一個時期她不是完全冷酷的。——一個明麗的春夜，她曾經答應我和她兩個人散步在後園裏，向我講述她的悲慘的身世；並且在許多人的面前，她會揀着和我坐在一處談話，顯得異樣的親近的；她時常到我外祖母的臥室裏來談天，而外祖母告訴我我不在作客的日子她從來不會和外祖母單獨講過甚麼話；有一次我病在外祖母家裏的時候，她曾經為我冒着雨去園子裏採了一大束花和許多枇杷；更有一天黃昏，她曾經跑到我的臥室裏來找我，見了我不說甚麼話，却突然哭泣着走了。你說她是如此的溫柔，如此的深情蜜意嗎？然而呵！一個少女的心究竟是會給人迷茫的，而尤其是在用一個少年男子的心去猜度它的時候。——她曾經自動送我一塊

手帕，然而第二天却擺着嚴肅的面孔向我把它要了回去；有人在一起的時候她毫不避嫌的和我接近着，可是在單獨的時候她便避開着——不願和我在一處；一天，我在窗口寫字的時候她站在院子裏那枝夾竹桃花的背後向我招手，我慌忙開門出去，但是——她却很快的顧自走了；有一次她在我的面前說她很想有一個白色的花形髮針，於是我便趕回家去在妹妹的箱子裏揀了兩隻送她，而她却毫不留情把它們擲在地上，惱怒地走開。而終於——終於在幾天前的一個晚上我惹了她了：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只有我和她兩個人在院子裏，當她挨近身來顫動着嘴唇想說甚麼話又不肯說出的時候，我忍不住把她抱了一下；當時她沒有甚麼，沒有掙扎，也沒有說話，可是第二天便不再理睬我，看見的時候只閃動着她的眼睛露着鄙薄的神情向我瞥視一下，或者竟是漠不相關的樣子把眼光透過我的身子瞧向遠方。——這是我的差池嗎？我覺得我沒有錯，是她太冷酷了些！

她有好一會不再咳嗽了，並且也不作任何的動作和響聲；這使院子裏更加寂靜起來，幾乎使人疑心已經不再有人在那裏了。

這樣的沉默着她是在想些甚麼呢？或者說是在幹些甚麼呢？究竟是甚麼緣故使她如此，如此的憂鬱，惱怒，和忿恨，——並且離奇？我覺得她今晚的動作多少有些使人疑慮，往常她在發脾氣的時候，她會哭泣或咒罵，她從來不會是這樣的沉默過。老是留戀在院子裏，院

子裏有些甚麼使她這麼留戀嗎？不然是屋子裏有些甚麼使她害怕着不敢進去嗎？——雜亂地思索着；我側臥在床上，臉向着帳門。

廳堂裏的時鐘，在這時沉寂地敲了兩下。

於是竹椅的聲音又響了，並且——她開始在院子裏徘徊……

忽然，我覺得室中的光線是動了一下，有一個急促的呼吸聲響在我的耳際，沉重地。——

我悄悄的抬起身來，——我已經看見有一個黑影子貼住在玻璃窗外，月色的光亮在黑影子的背後把它襯托得異常清晰，左右垂着兩支辮子，一個少女的影子，無疑地是她，——小紅！

我的感覺又開始混亂——並且竟有些模糊起來，胸口跳動着。——接着我完全木住了，躲在帳子裏面，我不敢出去，也不敢躺下，我應該向她說話呢還是不應該向她說話？相差少許我幾乎禁不住發狂的大聲呼喊。

影子貼在玻璃窗上貼得很緊，她好像在注視房裏的一切。不知是我在顫抖呢還是她在顫抖，窗玻璃微微地震動着。

今晚她可能是瘋了。——忙亂中我這樣想。

然而她沒有瘋，這是從她那一聲輕輕的歎息中告訴我的。影子已經在窗口消失，院子裏的那張竹椅又在發出不能勝負載的軟弱的刺耳的呻吟了。她接連地歎着氣，並且咳嗽，竹椅響得很厲害。

當第二次那個黑影子貼上玻璃窗的時候，我已經坐起在床沿上緩和自己的呼吸。這次它沒有停留住，只閃便移開了。——顯然的，她已經瞧見了我。

「是小紅嗎？」我困惑地說。

沒有回答。半晌，撲嗤一笑。——「到院子裏來好嗎？」她輕聲地說，「今晚月色很白很亮，薔薇花香濃得很。」

有好久我沒有聽見她這樣柔和的音調，幾乎是從來也不會聽見她有過這樣的音調。——這在我是一個奇異的謎，我明白地記得她剛纔還是那麼的沉默着，在我的意想中她應當是一張垂着睫毛，鼓着面頰，把眼光直落在自己胸口，使人見了害怕的臉，却不料在一剎那之間如此的快樂起來了。至於她在這一句話以前曾經向我生氣，有一個長久的時期不會理睬我那一點，在忙亂裏我已經忘記得乾乾淨淨。

「但是我不能出來，」我放低聲音說，呆笨地，「外祖母睡在隔壁，開門的聲音會驚醒她的。」

「你可以從窗口出來。」她迅速的說，認真地。
我的心顫抖了一下，在興奮中我有些害怕。從她的

聲音裏，一種不可抗拒的力量纏住了我。兩瓣鮮紅的嘴唇在我的眼前顫動着閃過了，接着是一雙銳利的眼睛流動着閃過了，後面遠跟着髮辮，肩膀，胸脯，腰肢……那些我曾經渴想過的。

我接近她的身子去，被她推開了。



她穿着一身白色的細布衫袴，豐柔的身子被薄薄的衣衫緊裹着，更顯出許多動人的地方。衫子是短袖的，短得不能再短的露着兩條渾圓的臂膀；領子是那麼的低，也是低得不能再低的露着她的頸項，而她的頸項是白皙的。日光灑落在她的頭髮上，臉孔上，身子上；更在她的胸前描畫起幾痕不平勻的美麗的線條。

我們不是在院子裏，而是在我的臥室裏。

因為——剛纔，當我用顫抖的手指啓開窗扇的時候，隨着清冷的夜氣和濃郁的花香撲進我的臥室來的，還有小紅的變調的呼聲，——那是嚴厲冷酷而似乎又帶有哀求的意思的音調；那時她已經跑開去站立在院子的那邊，聲音從沒有月光的地方拋過來——

「不能！——我不能答應你到院子裏來！」她的聲音低沉而又急促。

我感到詫異，並且頹喪。但當時我聽從了她的意思，我立住在窗口。

她把身子伏倒在花架上，顫動着肩膀不知是在笑或哭泣。許久，她很快的站起來，蹣跚着腳跑進屋子去了；不一會便又蹣跚着腳出來，毫不遲疑的走近在窗前，她的臉色是慘白的。……

現在，她坐在我的床上，倚身在床架裏；臉色仍然是慘白的，身子抖索着。

我呆呆的立在她的身旁，注視着她，等待着，我沒有動，也沒有說話。

她的神情是嚴肅的，一些沒有感亂的樣子，眼光下垂着，時或抬起來在我的臉上掃視一下，依然是那麼的銳利，並且依然帶有鄙薄和憎恨的意思。

「走開去！」——她說，含怒地。

但是我是一個二十二歲的年青人，而她是一個十七歲的少女，並且是美麗的。——我不能再聽從她了，我捉住了她的手。——

掙脫了。

「我害怕，我要回去，」她憂愁地說，「我要回到自己的屋子裏去，我不能再在這裏，我怕——」

但是她沒有站起來，更沒有把身子動一動；身子緊靠在床欄上，像軟了一般，並且抖索得更加厲害了。第

二次我再捉住她的手的時候，她不能再掙扎了，於是我把我自己的身子給她代替了床欄；而她，軟弱地把她的頭擱在我的肩上。

一陣戰慄通過了我的身子和她的身子，她開始在哭泣。……

第二天，我還沉浸在隔夜的溫柔裏，被外祖母喚醒了，她戚然地微笑着告訴我：對院子裏的婢女小紅在今天早晨出嫁了！

「雖然是一個婢女，但這樣簡單的喜事究竟太不像樣子，」外祖母帶着不滿意的神情，搖着頭說，「新娘子花轎也沒有坐，哭泣着被一個喜娘悄悄地領走的，並且——」

後面的話被我的狂喊聲打斷了。

二

幸福的人的生活是享受；不幸的人的生活是永遠的供給。

.....

——八月十二日作於上海

還珠樓主及其作品的研究 (下)

徐國楨

十一·物理與玄理

我在前面「神經與不神經」的一節中，已有說及還珠樓主小說「不奇之奇，奇而不奇」的所在，所說是屬於小說中的「事蹟」的敘述，無關於「法術」。其實，許多「法寶」與「陣圖」的千變萬化，其詭秘神奇之處，也往往是奇而不奇的。

這方面的描寫，有物理與玄理之別。同樣以金木水火土而論，屬於物理根據者，僅是些水能滅火，火可煮水等等的極淺薄的理論而已，書中最最具有吸引讀者魔力之處，也就是屬於這一方面的描寫，通過了還珠樓主的頭腦和筆墨，化出了匪夷所思的神怪故事。讀者們對於那些淺薄的物理的作用，意識上都有實際生活方面的經驗與印象，因此，儘管還珠樓主寫得海闊天空，依然可有親切之感可得，並不是絕對違反自然的。他把水、火、風、雷、冰、雪、雨、雹、山、雲、霧、日、月、鐵、磁、土、木、石等等，加以神化而發揮種種威力時，對於各種自然物的本性，還是完全保存，絕無「詭蔑」之處，在「荒唐」之中，有一個限度，這樣，讀者就願意接受他這個荒唐了。

在這裏，我們不妨把還珠樓主的神怪小說，定下了一個寫作上的原則如下：

「把物理的作用，納於玄理的運用中。」

換言之，是：

「物理的玄理化，玄理的物理化。」

把物理和玄理混成一片，這就是還珠樓主小說之所以「神秘」。把假話說真理，把真理化而為玄談，於是乎似是而非，疑然而幻，非從是中而來，幻由真中所化，這小說中的神秘作用，就發生吸引讀者的「魔力」了。還珠樓主在小說中，對「魔道」十分痛惡，實際他的小說的「引人入勝」的力量，也是具有魔道的作用的，一笑。

法寶和陣圖的以玄理為根據者，那就近乎江湖術士之談，近於「奇門遁甲」那一類。燒丹煉藥，呼魂攝魄，陰陽採補，身神分化等等均屬之。那就不一定合乎物理了。倘然歸之於哲理，也無統系可尋，所以只能算是玄理。

現在從「蜀山劍俠傳」四十八四十九集中，舉出法術的以物理為根據者如下：

正派劍仙蘇憲祥陳岩李洪等在金銀島大破十三門惡陣，一路同駕「遁光」，往北海進發，不合寶弄法術，在汪洋大海的水面，壓平海波，逼成金銀砂的晶牆甬道，立在甬道之上，由那甬道，衝波疾馳而進，無意中驚動了海底潛修的一位水仙，水母姬旋的徒弟，名曰縹雲真人陸巽，以致引起了鬥爭。陸巽鍊就的法寶，名曰「癸水雷珠」，據說是大量海水精氣所萃，一經施及，生生不已，越來越多，威力越大，形如水泡，色白透明，大者二尺圓徑，小者酒杯大小，行法時只見有無數團白影，內裏水雲隱隱，旋轉如飛，快慢不一。

還珠樓主寫癸水雷珠出現的威力如下：

「這時，那滿空水泡形的雷珠，已排山倒海一般，挾着雷霆萬鈞之勢，齊從四面壓到，霹靂之聲，成了一片極強烈的繁音巨闕，海嘯山崩，無此猛烈，正分不出是風是雷。……經此一來，直似把千尋大海所蘊藏的無量風力，朝着五人夾攻，水雷越來越密，密到一絲縫隙皆無，千百萬丈一片灰白色的光霧，中雜轟轟怒嘯。……內中翻動起千萬層的星花，狂潮一般，朝前湧來，壓力震力之大，簡直無可比擬。」

癸水雷珠的威力，既有這麼大，將何以對敵呢？

書中寫道：

「狄鳴岐忽然想起：身邊還有一件法寶，乃恩師新傳，名爲青陽輪，……此是乾天真火所煉之寶，專

能煮海燒山，對方都是水中精怪修成，如將海水，燒成沸湯，決禁不住。……還有虞道及三枝射陽神弩，乃前古至寶，也頗有用。」

關於雙方法寶鬥爭情形，如下：

「上天下地，方圓千里之內，均被癸水元精之氣佈滿，……那金輪到了外面，已長成敵許大小六根芒角，齊射銀芒，遠達丈許，比電還亮，一齊轉動，圓輪飛馭，直衝光海之中，五行各有尅別，水本尅火，無如青陽金輪，所發三陽神火，自身具有坎離妙用，與尋常真火不同，……到了光海之中，所有雷珠，祇一撞上，立即消散，所到之處，所有雷珠水泡，齊化熱煙，轉眼之間，變成一條其長無比的白虹，隨同金輪飛舞，祇顧往前，伸長出去，始而白氣兩旁的雷珠，不等爆炸，是接近一點的，全都自行消散，祇遠處還在爆炸不已。」

鬥爭到了這個時候，勝敗之機已見，可是，水火互相尅制之理，決不如此簡單，接下去戰局又變了。

書中寫道：

「大量雷珠，紛化熱霧消散，照理當前一片癸水雷珠已破，底下應更容易，誰知熱霧中，忽生出一種極強大的粘滯之力，神弩飛行霧海之中，比前要慢得多，到了後來，直似進退兩難。……後來霧層一密，沸水之聲，忽然由大轉小，晃眼停止。……衆人定睛一看，上下四外，已全凍化堅冰，無論那一面，都是

一片晶瑩，彷彿埋藏在萬丈冰山之內。……衆人已被癸水雷珠所化玄冰，包圍在內。……此本昔年水母，獨有的無上仙法，不須法寶，全由陰陽二氣，與癸水精英凝鍊而成，最是厲害。」

原書中鬥爭經過，當然不像前面所引幾段一般簡單，這裏只求表明水火在物理上的作用而止，不多說了。如今摘錄幾段完全屬於玄理者以示一斑。

「蜀山劍俠傳」十五集第三回，大破紫雲宮神砂甬道的一段說：

「正當中放着一個寶座，寶座前有一個大圓圈，圈中有許多尺許來長的大小玉柱。走進前去看，那一圈玉柱，高矮粗細，俱不一般，合陰陽兩儀五行八卦九宮之象。除當中有一小圓圈，是個虛柱外，一數恰是四十九根，……甬道中陣圖，共分四十九層，這圈中大小玉柱，也是四十九個，加上當中虛柱，分明大衍之數。……不由恍然大悟，這圈果是全陣鎖鑰。每根玉柱，應着個陣圖，如能將他毀去，說不定全甬道許多陣法，不攻自破。」

又，「蜀山劍俠傳」十六集第八回，易靜初探幻波池，有一段說道：

「易靜恭身答道……所經之路，所見之景，此洞外分五行，暗藏五相，通體脈絡相通，分明是一人體。此地西洞屬金，金爲肺部。此門頗似左葉六塞之脈，出路必在右側，旁通肺管之處，尋得此道，纔向

南洞心部，循脈道以行，便達東洞，不知是否？李寧贊道：賢姪女來此不久，經閱無多，居然領會到此，異日成就，實未可量。」

又，三十三集第二回，寫幻波池中妖尸，和侵入的敵人相爭，一段說道：

「這次妖尸，一面與沙紅燕相持，一兩行法運用，目注總圖，準備快意，看得畢真，方斷定敵人，必定遭殃，猛見法屏總圖之上，乙木神雷，青色烟光，環擁正急之際，忽由當前光柱中，冒起一片青霞，自己將自己，往外逼開，直是從來未有現象。反五行逆用，非同小可，金、火、水、土四官本身反制，雖然通曉，獨於木宮，是個缺點。情知對方，來了行家，這以木制木，神妙無方，急切間，不但不能再施前法因敵，並還須防他反擊，毀損總圖。這一驚，自是非同小可，當然是顧總圖要緊，不暇再顧追敵之事。」

上面所引各段，都是以「兩儀」「五行」「五相」「八卦」「九宮」「大衍」，等等爲據，完全是抽象的「空話」，在我們實在生活上並無經驗，不像「癸水雷珠」「青陽金輪」「天一玄冰」（書中稱水母法術所化的冰名天一玄冰。）那般威力的有物理根據了。

十二·句法篇法及思想跡象

還珠樓主的小說，不論在文筆上，在結構上，在

思想上，都是具有強烈的中國風味。他雖然援用了聲、光、電、磁等原理，仍是極其淺近，是把科學硬拉到文學之內，不是正面的接受科學。不能算是受到了歐西學說的多大影響，無損乎外形內質之同為「中國式」。

尤其是在文筆方面，像他這麼富於保守性，在今日各位寫小說的先生羣中，已不多了，歐化的句法，他那裏決不會發現半句，就是新的名詞，也少得幾乎沒有。不是純粹的文言，也不是純粹的白話，文言白話，常是互相夾雜着，字句很短鍊，修辭很簡單。「蜀山劍俠前傳」第一集，（三十七年九月初版）可以代表其最近的作風。第三回中寫道：

「細一查看，當地原是後山高處，潭在一座峯崖之下，峯形甚奇，形如一鳥張翼，潭水清深，可以鑑底，大僅兩丈方圓。靠峯一面，黑黝黝的，似朝峯脚凹進，別無異處，四顧無人，野草甚深。」

這一段字句淺近，可算是白話，但已相當地「文言化」了。

就在這第一集第三回的開始，寫道：

「時已半夜，月明星稀，碧空澄霽，銀河渺渺，玉宇無聲，雖然天際高寒，因值夏秋之交，船中諸人，多係道術之士，均不覺冷，船迎天風疾馳，時見朶雲片片，掠舟而過，其去如飛。俯視大地山河，城郭田野，均在足下，塔樓巖堦，彷彿相同，但都被上一

層銀霜。憑臨下界，極目蒼穹，四外茫茫，無邊無際，均覺夜景空明，氣勢壯闊。賓主六人，身在舟中，臨風對飲，望月談心，俱都拍掌稱快。」（按：書中此舟，已受法術飛升天空，作行進。）

這差不多十之八九都是文言了，可是寫來十分平易，如水一般自然淌下，沒有做作之痕，文言而「白話化」了。

還珠樓主小說中的文句，以每句四字至六字七字者為多，超過十字之外的文句，是不多的。他在一句之內，不大有轉灣的意思，不像某些先生們寫歐化的中國文章，一長串幾十個字做一句，意義上也是九曲三灣，使得讀慣了中國老小說開門見山的句法者，有格格不入之感。

講到結構方面，還珠樓主只考究故事的每一節和次一節「接筭」之處，對於全篇故事首尾之間「瞻前顧後」的刻意經營，好像不很注意？他注重於直線式的結構，所以一段緊張一段，看了前段，非看後段不可，不注重於「縱橫交織成章」的結構，所以他的作品，往往如長江大河，一瀉而下，看的人有欲罷不能之感，寫的人似也有欲罷不能之勢。

還珠樓主的小說，在吸引讀者的作用上，和書場裏說「平話」的說書先生很相近。說平說的「作藝」者，往往不把所說那一部書始終說全，例如「三國志」可以從「長板坡」開場，「水滸傳」可以從「景陽岡

「開場，而「三國」說到「白帝城」，或者「水滸」說到「會頭市」，就「剪書」不說了。所以根本沒有考究全書完整結構的必要。倒是每當一場書「落回」的時候，一定要「大賣關子」，把這一場和下一場如鎖如鑰般加以「扣合」，藉以抓住聽客。還珠樓主小說在每一集結尾，也是這作風，「長眉真人專集」第一集結尾如下：

「要知長眉真人拜師學道，鄧隱巧遇魔女，大鬧西崑崙，同煉血神經，雙劍鬥雙丸，長眉真人七渡血神子，許多驚險、新奇、香艷、沉痛情節，請待下集分解。」

我在前面說過：還珠樓主小說的思想方面，雜而不純。從大體上說來，可以歸納之如下：

道德方面，是偏重於儒家的，「蜀山劍俠傳」第一集第一回第一個出場的人物，慨然興嘆道：

「（那老頭兒忽然高聲說道）那堪故國回首月明中？如此江山，何時才能返吾家故物啊！言下凄然，老淚盈頰。」

那老頭遇着他的「同志」白衣人，說道：

「京城一別，誰想在此重逢，人物依舊，山河全非，怎不令人腸斷呢？」

一部海闊天空的神怪小說，却以忠君愛國為其開宗明義第一章；即使擴大到種族問題上說，也是不脫儒家的倫理觀。孝悌忠信四美德，在還珠樓主下說中

，是抱得很緊的。

修養方面，那就以佛家（佛教思想來自異域，但在中國差不多成為牠的第二故鄉了。）為終極之點。書中人最高成就，不是作皇帝駕下的賢相良將，而是作菩薩座下的皈依弟子。寫法寶之威力最大者，都得力於佛法，繼統地名之曰佛門至寶，爭鬥時以慈悲為本，即使是各位正派劍仙在懲罰邪教人物時，也以「趕盡殺絕」為戒，留下一個讓人懺悔的機會。疾惡如仇，心狠手辣的人，加之以殺孽太重的罪名，使之多歷劫難，以示因果報應不爽。

生活方面，又極力渲染道家逍遙散淡的趣味了。書中有幾位法力無邊的前輩劍仙，都以遊戲人間的姿態出現，既不像儒家的執着，也不像佛家的苦行，成為儒釋兩家的中間人物。

更有一個共通的矛盾之點，孔丘釋迦李耳，都沒有教人窮極奢麗的遺教，而還珠樓主小說中，足以示範如「峨嵋仙府」，也是佈置得五光十色，麗艷無匹，勝於人間皇宮萬倍。雖然是把酒肉氣洗刷了，富貴氣依然在所難掩。他佈置了一個「出世」的環境，同時在這環境中，又容納了「世俗」的豪華。

概括說來，還珠樓主所創造的小說人物，在行為上可說如下：

本來是李耳莊周一般的襟懷，可生就了釋迦牟尼的兩隻眼睛，却是替孔丘孟軻去應世辦事。於是儒釋

道混成一體了！

十三·唯心論與虛無論

儒釋道三家的學說，其哲理的根據，都建築在唯心論的基礎上。「君要臣死，不得不死」，「心即是佛，佛即是心」，「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別有作用的字句，全沒有以物質為進退的半點痕跡。還珠樓主小說撻合了三家學說，而創造其神怪故事，自然掙脫不了唯心論的範疇。「蜀山劍俠傳」第十四集七回，寫金鬚奴在海底紫雲宮脫劫換形，可以代表其作品染有濃重的唯心論色彩。摘錄如下：

「初鳳道：『紫雲仙府，深居海底，無論仙凡，俱難飛進，本無須如此戒備，無奈諸天界中，祇有天魔，最是厲害，來無蹤影，去無痕迹，相隨心生，魔由念至，不可捉摸，不可端倪，隨機幻變，如電感應，心應稍一受了主制，魔頭立刻乘虛侵入。……』」

金鬚奴道：『此乃前生註定魔孽，無可避免，但是這法壇，業經大公主，行法封閉，那六魔縱然厲害，怎能侵入？想起小奴坐功，正在吃緊的當兒，三陽六陰之氣，已然透出重關，呼吸帝座，眼看真元凝固，骨髓堅凝，內瑩神儀，外宣寶相了；忽然陰風侵體，知道中了旁人暗算，將魔放進。拚受諸般苦難，末了一關，仍是不能避免，終究失了元陽，壞了戒體，符了先師當日預示。……』」

其實三鳳，並非存心要害二人。祇因第一日，見二鳳陪了金鬚奴入內，初鳳鎮守主境，瞑目入定，更是鄭重非常，本就有些不服。……及至金鬚奴在室中所乘，……：暗忖他是個異類賤奴，過了這一關，道基穩固，日後功行圓滿，便可上升仙闕，自己枉具仙根，反不如他，越想越恨，竟忘了當前利害，賭氣剛離了守位，猛又想起，二姊還在裏面，魔頭萬一侵入，豈不連他一齊害了？凡事均有前定，何必忌他過甚。這投鼠忌器之心一起，立時心平氣和，回了原位。……還以為沒有什麼，誰知那魔頭，來去渺無痕跡，隨念而至，……三鳳念頭一錯，魔已乘虛而入，再一離開本位，祇這刹那之間，便被侵入室中。」

以上一段，是寫金鬚奴和二鳳，同室相對，不能控制情緒，以致意猿心馬，毀了「道基」。在寫法上是「魔」由外入。「蜀山劍俠傳」第八集五回，寫魔由內生，唯心論的色彩更為明顯：

「龍姑服了丹藥，運到後洞，以為修道之人，這面壁有什麼難處？那知第一天還好，坐到三天上，各種幻像，紛至沓來，妄念如同潮湧，一顆心再也把握不住，私心遺想，心裏頭的事，母親不會知道，祇須挨過一年，就算功行完滿，偏偏那幻境和真的一樣，越來越可怖，有時神昏顛倒，身子發冷發熱，如在水火之中，不消多日，業已坐得形銷骸散，再也支持不

住。」

唯心論是一種形而上的學說，凡事一涉到形而上，就無可捉摸，你說沒有那回事吧，好像有這麼一回事；說有這回事吧，又是似有似無，沒有憑據。由此進展，就成了虛無論。所謂有乃無之終，無乃有之始也。「蜀山劍俠傳」第四十六集第三回，寫李英瓊和兀南公鬥法，就由唯心論轉進了虛無論。摘錄於下：

「英瓊人困光中，雖仗定珠之力，不會受傷，但是上下四外，宛如山岳，其重不可思議，休想移動分毫。及至青白二氣，射到光幢之中，先是烟雲變滅，連閃幾閃，二氣不見，光色忽然由青轉紅，由紅變白，化爲銀色，中雜無量數的五彩光針，環身攢射，其熱如焚。知是敵人採取九天罡煞之氣，所鍊乾罡神火，全身如在洪爐之中，正受那銀色煞火化鍊。……最厲害是潛神定慮，運用玄功，靜心相持，雖覺烤熱，還好一些，心神稍亂，火力暴增，頓覺炙體灼膚，其熱對耐。連心頭也在發燒，大有外火猛煎，內火欲燃之勢。這等景象，乃修道人的危機，……英瓊也却好打定主意，……雙目垂簾，安然跌坐，端的儀態萬方，妙相莊嚴，好看已極。兀南公見狀大驚，想不到一個後進少女，竟有這高功力。……到了後來，覺着心有敵人，仍是有相之法，出於強制，故此覺到壓力奇熱未退，於是便把安危一切，置之度外，一味潛神定慮，迴光內燭。等到由定生明，神與天合，立時表

裏空靈，神儀分外瑩澈，一切恐怖掛礙，立歸虛無，那還感覺到絲毫痛苦。」

從唯心論到虛無論，在「禪理」上，是更進一層，在人類實際生活上，是更退一層，到達了佛家一塵不染的境界。「蜀山劍俠傳」第十六集第九回，寫李寧和其女兒英瓊談「道」，解釋以靜制動，以無視有的道理，說道：

「我這小旃檀妙法，乃佛門密傳，……面壁九月零五日，才得學成。……不過佛家以靜制動，煉來祇爲修道護法之用，並非上乘；若是上乘，便不着相，本來無物，何有於法，萬魔止於空明，一切都用不着，那有敵我之相呢？」

十四·神怪小說與社會形態

一種小說能爲廣大羣衆所接受，必有其原因。最近幾年來，新式的衛道君子，大聲疾呼，反對神怪小說，視如洪水猛獸，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快。而神怪小說（包括連環圖畫）作者除了埋頭工作而外，完全是無抵抗主義的態度，誰也不敢申辯，不加思索地想來，神怪小說站在這種絕對的劣勢下，早該被擊敗而銷聲匿跡，無立足之餘地？爲什麼這種攻擊的力量，不生功效，非但不能夠絕滅神怪小說，而且神怪小說廣大流行，反而勢力震張愈甚呢？這其間，自有配合於社會心理方面的必然的原因，新式衛道君子倒果爲因

，攻擊其「已然」，忽略其「所以然」，於是失敗了。神怪小說在現實的社會狀態下，可說是應運而生，先有這麼一種畸形的社會，然後有這麼一種畸形的小說，要是沒有這麼一種適合於神怪小說生存的社會，神怪小說就根本無從產生，更何能廣大流行？

到今日為止，無論地區的東方與西方，政制的民主與獨裁，人類社會的一般形態，都是有欠公平，未盡合理，人對於人的欺凌，壓迫，殘殺種種現象，都在某種一形勢之下，成爲當然的，無可違抗的，因而貧富勞逸之間，雖然相去很遠，而社會的表面，往往能平靖無事。固然有史以來，出過了不少革命家，不惜任何犧牲，要把這種畸形的現象，使之變爲正常，成功一個最理想最高尚的社會，可是，離成功之標的，還是有着相當距離。

爲什麼理想的幸福的社會，建立不起來呢？

這就與神怪小說中時常援用的哲理相同：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爲什麼道不能勝魔呢？

正道是終必戰勝邪魔的，但是時候未到，那又着急何用呢！人類社會在人類毀滅以前，總有一天要到達正常形態，沒有欺凌，只有誠敬，沒有壓迫，只有扶助，沒有殘殺，只有愛護。除非人類在中途就毀滅了，那就邪正同歸於盡，無話可說。

可是，在這到達成功之境的中間程途，人類還是

不能不尋求暫時性的安定社會的辦法，這個辦法的基礎，不是建築在真理上的，因爲真理的力量，還够不上維持這個局面，於是只能捨本逐末，遷就事實了。

用什麼方法遷就事實呢？

不外是以毒攻毒而已！動機或許是純正的，結果不出於「魔法的鎮壓」之途。否則，並欲求苟安於一時而不可。此中未嘗沒有不得已的苦衷，然而在客觀上魔法總是魔法，不能夠就以魔爲道。因爲仍舊是魔力的作用，所以，社會現狀，在經過了相當時期的小康局面，往往要有若干時日的騷動，結果，在「成則爲王，敗則爲寇」的鬥爭下，又回復了小康局面。如果問題真是澈底解決了，那麼，人類相愛之不暇，還有什麼鬥爭燒殺呢？原子彈根本是廢物，早就值不得國際社會間的大驚小怪了。

在小康局面之下，有些人住高廳大廈，有些人住草棚茅蓬，有些人吃山珍海味，有些人啃樹皮草根，有些人僕從如雲，有些人想占豪門走狗之一席而不可得，有些人三妻四妾五夫六婢，有些人連半個太太都找不到，有些人餓着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有些人日日夜夜廉價賣淫，以及其他種種，不可說盡。爲什麼這種怪現狀一一都成爲社會的常態，差不多成了當然呢？從好的方面說，此中包含着不得不然的苦衷，要不維持這種暫時的小康局面，人類在各自殺奪與報復的循環不息下，除了毀滅以外，永無休止，必須用魔

法鎮壓於一時，然後逐漸改革，逐漸進步，逐漸由魔法的控制而轉換到正大無偏誠無訴的境界，使怪現象歸於消滅。從不好的方面說，這是一種用魔法鎮壓而成的吃人的秩序，吃人的技術，只許他吃你，不許你不給他吃，他來吃你，你應該歡迎被吃，大的吃中的，中的吃小的，小的借着大的勢力吃中的，中的和用小的犧牲吃大的，雖然千變萬化，而其吃的原則與狀貌，依然層次井然，秩序很好，這種層次與秩序，就使社會的外觀，成功了小康局面。

剝去了小康局面的外皮，內質就是衆邪縱橫，羣魔亂舞的奇景了。那些邪魔，和還珠樓主在小說中描寫的邪魔，在形相上有不同，在性質上倒是非常相像的。而且其魔法的厲害，更未必弱於「蜀山劍俠傳」中綠袍老祖和毒手摩什之類。

從這種角度去觀察社會內層的真相，再轉而閱讀還珠樓主神怪小說的內容，就有了互相符合之處，社會上什麼妖魔都有，等於小說中神怪人物的不一而足。不加思索而言，社會是不神怪的，還珠樓主小說是神怪的，倘然加以深思，那麼反轉來說，還珠樓主小說是神怪的，社會才是神怪的很，也是無所不可。

十五·神怪小說與羣衆心理

上面是說還珠樓主的神怪小說，有其與社會形態互相配合之處，也就是說，他的小說的所以能够在這

個社會的基地上茁芽與成長的道理。

那麼，爲什麼社會羣衆間的某一部份人，對於他的小說，這樣地歡迎呢？我覺得：他的作品，是適應着這一部份人的心理的。

第一，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社會形態下，許多人固然本身受到魔法的控制，同時，爲求生存，爲求「力爭上游」起見，少不得也以魔法加之於人，彼此間魔來魔去，無往不魔，習慣成自然，魔法不但表現於行動，而且影響於心理，這種後天的經驗，幾乎成爲先天的本性了。意識方面，可說和神怪小說已經相通。看神怪小說，成了性之所近。是迎合的，不是背離的。是普通的，不是特殊的。

第二，大家雖在過着以魔應魔的生活，施於人者，視作當然，自己不覺得有礙於人，而受於人者，却是感覺到痛苦，因此，除了少數人之外，大部份人容易觸起對於現實不滿的感覺，恨起來最好能够像張獻忠一般造他一場殺孽，藉以洩憤，當然事實上沒有這麼便利，不能不自己隱忍着。看到神怪小說中正派劍仙，大殺邪魔，無論邪魔怎樣厲害，結果非慘敗橫死不可；他就以自己代表着正派劍仙的地位，把心所不悅的人物，看做了邪魔妖怪，劍仙殺妖魔，看着十分痛快，可以得到一種畫餅充飢望梅止渴般的滿足。

第三，因爲不滿現實，就對現實厭倦。最好能够避入另一個世界中，去換換空氣。那些把塵世實況編

演而成的小說，其故事都是在讓人厭倦的範圍之內，只有神怪小說，是脫出了這一重籬籬的謊話小說。至少，在書本子上可以嗅到一種與現實有相當距離的氣味，這種氣味讓他在神思恍惚之間，若有安慰可得。

第四，因為現實社會關係複雜，善惡之間的道德與法律與倫理，其成爲問題而待解決者，往往「牽絲攀藤」，糾纏不清，甚至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愛國固然有理，賣國也有人說有理，豪富不拔一毛有不拔之理，貧窮餓死也有非餓死不可之理，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所以，成爲政敵，雙方政論家製造輿論，誰都是振振有詞，至於奧官司朋友請律師辯護的時候，更像中國的六法全書，至少有十二法的內容。神怪小說便不然，善就是善，惡就是惡，善人一定心慈面和，惡人一定凶相難掩，善人的責任，只有殺惡人，惡人的義務，只有被殺害，痛快得很，除去小說中趣味方面的波折外，不必多費研究善惡問題的腦筋。許多人在應付社會而筋疲力盡之餘，看劍仙殺邪魔，越看越爽快。

第五，好奇是人類的天性，神怪小說的第一個特點是奇，這不必說了。同時，自欺也是人類的特長，誤聽蒼生之徒，自以爲萬家生佛，老太婆九妖十八怪，自以爲美絕人寰，要說那些人完全自己不明白，也未必然，明知故犯，非此不快耳。等於看神怪小說，難道他們都把神怪小說當做教育部審定的教科書讀麼

？這才沒有那麼厭呢！一百個人中，至少有九十九個人知道是謊話連篇而已，可是一看有趣，再看更有趣，以至手不釋卷，看個欲罷不能。這是適應了心理上的自欺的需要之故也。自欺在心理上是一種可笑的作用，可是，像如今的時世，有時倒也不妨自欺，得糊塗時且糊塗，太明白了，也就是太痛苦了。

如今又要說到還珠樓主身上來。他的把握讀者的技巧，是和上面所說者相通。

第一，他因讀者們的不滿於現實，就崇奉出世色彩最濃厚的佛家思想，演化爲小說中至高無上的權威人物。處處表示着佛法無邊的不可思議威力，又處處以超脫輪迴爲人生至高無上的幸福的歸宿。

第二，他因讀者的所以有出世的思想，不過是對於現實發生惶恐與厭倦，不是痛絕塵世，有甘於苦行之願。換言之，僅是想逃避，不是要決絕。所以，他也肯委屈佛門聖者來參加殺孽。同時，以道家的逍遙自在，創造出許多所謂旁門散仙，志不在升天，優遊無慮於海外地角，山巔水涯。

第三，他因讀者終究都是這世俗之人，在倫理觀念上，還是以受儒家的影響爲最深，於是，在他的小說中，不論是佛是仙是妖是魔，都使以儒家的道德爲道德。

第四，他因讀者在今日之世，種種切身所受，慘痛不可理喻，那些佛家的普渡衆生的慈悲，道家的清

淨無爲的散淡，儒家的致君於堯舜的王道，都嫌不夠潑辣，無足大快人心，於是不惜強臺釋迦李耳孔丘，不管在道德上是屬於那一方面的聖人，都叫他們在飛劍法寶之下，幹着冤冤相報的鬥爭，一律成了太史公游俠列傳中人物。

像這樣，在思想上是紛歧雜出的，在小說的故事演述上，就五花八門，光怪陸離，說他無根據，好像有所根據，說他有根據，又捉摸不定他的中心點。要言不煩地說，當然可用嫉惡如仇四字，無論如何險奇驚惡的過程下，凡是罪惡的人物，若不歸於正道，非愛誅戮不可，決不使讀者失望。而且所採取的手段，直捷得像：「你不好，我就殺掉你」，到衙門裏告狀，請大老爺伸冤，那一套「法治精神」，還珠樓主的小說中絕不滲入，他是絕對不讓他小說中的任何人物，去向喫政治飯的大小老爺乞憐的。

十六。就這樣結束了罷

本文預備結束了。因爲分期發表，全文完成於寫寫停停，停停寫寫之中，加以我對於還珠樓主的作品，尙難說到深切認識，不過是根據着消閑時所留的浮淺印象而已，當然談不上發微探隱，深知灼見，說得不對的地方，前後矛盾的地方，都所難免。

我是的確有意好好地寫一篇關於還珠樓主的文章的，原因並不在我和他有相當友誼，而是在他的作品

的出現與風行，真有值得注意的價值，說他好也罷，說他不好也罷，其足以成爲一個「問題」，那是不假的。

我的這篇作品，對於還珠樓主不會發生什麼影響。而還珠樓主的作品，在中國最近的小說史上，那確是佔有一席之地。儘管若干人對之極力反對，仍舊不能够加以抹殺，不能視之爲「無」。

第一，他的神怪小說，即使以後衰落，而曾經有過一個不脛而走之盛況——像現在這麼的一個時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第二，他的神怪小說，在中國神怪小說史上，開創了一條新路；這條路，據我個人所見，以前未曾有人走過。他把近時的物理，溶化入於他的玄想之中，構成作品的特殊風格，和前人與近人所著的神怪小說，絕然不同。

不管人家對於還珠樓主神怪小說的觀感如何，在我個人，對於他的作品，絕不致有藐視之意，而且，欽佩他的「玄思冥想」，以及文筆方面的「姿肆汪洋」，特別是對於幻境的創造，有着如有神助一般的筆力。

像「蜀山劍俠傳」那些作品，應該算是還珠樓主的初稿，希望在全部分完成以後，能够有修訂的機會，篇幅不一定那麼多，時間不妨多化費些，一定能够代表着中國神怪小說的「一個時代」。

(完)

偉大的無名音樂家

顧忌

「上帝在焚掠一個偉大的靈魂時，他決不計較着那靈魂的皮色或人種。」

夕陽已衝着西山了，那個白髮蕭蕭的老人還戀戀的徘徊在這個墓地裏——麥麗奧地方一個小小的黑人墓地——尋求着他的目的物——一個葬着一位無名音樂家的墳墓——他在這裏這樣的彳亍着，思索着，已費了整整半天的時間了呢！

他是維勒德地方的一個音樂商——詹姆士·法蘭士·考克博士——差不多已有幾個月的時間，他不間斷的做着他的搜索工作，在古老而巨大的圖書館裏，他曾問遍了那些老前輩們，還有許多的音樂家們。他踏遍了維勒德地方所有的墳地。有志者是不會失敗的，在一九三九年六月中的一天，在一座長滿了長春籐的墳前，一塊字跡已形模糊不清的破舊石碑上，他依稀的辨出了上面的痕跡：「詹姆士·愛·白蘭德，一八五四——一九一一」，他激動得幾乎不能自持了。

你一定要發問：「那末誰是詹姆士·愛·白蘭德呢！」這裏，我告訴您吧！他——白蘭德——的歌曲到現今還有成千成萬的人們在傳誦着，可是他

只是以一個貧民的身份回到上帝那邊去，他的名字却是在他死的時候，被他一起帶去的。

白蘭德是一位黑人音樂家。「帶我回去」「明月之夜」等歌曲都是他的天才之作品。他永遠也不計較着關於它們的版權問題。只有動人的音符是藏在在他那枝天才的筆底下流出來。

當時，他的音樂天才確曾受到一般人們所讚賞，「時代」上，一位音樂評論家稱他為「英國南方歌曲的偉大作家」。

在人們遲緩的認識中，白蘭德的古墓前，現在已豎起了一方花崗石的墓碑，著名的音樂家凱地為他譜了一隻紀念性的樂曲，並且還由一個著名的樂團來演奏，同時，愛德華·馬克還發行了十九支白蘭德的得意之作。

這些精神上及形式上的表現，實在應歸功於詹姆士·法蘭士·考克博士及堪藍·米裏博士——華盛頓哈佛大學的一位經濟學及數學教授——的宣傳，否則白蘭德的名字是永遠會默默無聞的呢！



我記得在考克博士主編的「研究」雜誌上，曾經有過一個問題，徵詢着答案，可是始終也沒有一個人來滿足他的問題，那問題是：「誰是詹姆士·愛·白蘭德？他曾經作過『帶我回去』的一曲」。考克博士發見沒有人曾經知道白蘭德那名字的時候，他感到非常驚奇。並且他還知道大部分的人們，還以為『帶我回去』是史蒂芬·福施透的作品呢！事實上，此曲却是在福施透死後十一年才有的。

查遍了美國傳記辭典，韋勃司透大字典，却永遠也找不到白蘭德的傳記，甚至他的名字也沒有「登記」在裏頭。

幾年以前，考克博士已經開始了他的搜尋工作，如此一直到一九三九年他發見那座被人遺忘的墳墓為止。

差不多是同一個時期裏，哈佛大學裏的堪藍·米婁博士也在發掘着關於白蘭德的「神祕」歷史；幾年以前，這位老教授也和一般人同樣的以白蘭德的作品是福施透作的呢！後來，有一次他在黑人雜誌上看到哈羅特·海爾富做的一篇東西，裏面是作者寫他自己去訪問一位年老的黑人，那老人是很歡喜白蘭德的歌曲的。

「當時，我就開始對那位無名黑音樂家發生了興趣，」米婁博士說，「同時，我就想開始去找尋些關於他的歷史更翔實充分些的記錄，我的調查又

回到了哈佛大學裏，而且我很驚異的發見白蘭德還是一個哈佛出身的大學生哩！」

以後，米婁和考克以同一的工作目標而認識了，他們把自己採集的關於白蘭德的史實拼合起來。白蘭德的父親叫亞倫·白蘭德，他是黑人中第一個受大學教育的，並且還在美國人的機關裏做過稽查員，他有一打的孩子，可是只有白蘭德一人幸運地獲得了讀大學的機會。

當時，白蘭德是一個非常英俊的大學生，並且運動也很好，因此很得一般異性同學的青睞。他對於功課方面簡直是毫無興趣可言，却常常發起組織集團的唱詩班呀！歌詠團呀等等的音樂集團，有時他還跑到旅館裏去彈彭喬（Piano）給有些內閣部長或上議院議員等人們聽，有一次，他曾被警察先生趕了出來，爲了他妨礙旅館裏客人們的安靜。

他並未在哈佛大學畢業，只是中途自動退學了。就因爲他太喜歡音樂，他希望他將來能成爲一個音樂家。

當時，黑人在美國舞台上的演出，往往會遭受白人的攔斥的。所以，白蘭德的幾次演出，都是失敗的。

白蘭德的天才——音樂天才——是早熟的，在一八七五年，他剛是二十一歲的那年，一天晚上，月光如水，他表演回家後，不能睡着，於是他便爬



起來彈彭喬，一支幻想的調子，從他的腦子裏傳到手指上，傳到琴上，傳到紙上，傳到人們的心坎裏：『帶我回去』。

此後的第三年和第四年中，他更完成了「明月之夜」「光明的早晨」，在第一次把這些歌曲賣出去時，他就獲得了十萬的美金。他又和一個音樂商成爲摯友，而不斷的作曲，「父親老了！」「老家」「珍珠粉」「農家女」「聖餐」等的曲子，都是他當時的作品。

在一八八四年，白蘭德隨了皮雷到歐陸去旅行，在英格蘭和蘇格蘭地方表演時，白蘭德獲得了很大的成功，愛德華七世——當時還是華爾太子——也是欣賞他的座上客之一呢！

他沉醉於觀衆的喝采之中，再也不想回到老家去了。他參與卡倫達的音樂團，在第二年開始，他就獲得了每年一萬元的年薪。

久居異鄉的人們，不免總會產生一種思念家鄉的心理，白蘭德也是其中的一個，他被思鄉的情緒激發之後，更完成了多支富於情感的短曲，因爲他根本不計較版權的有無，所以在他的七百餘支歌曲中，只有五十三隻是在華盛頓取得了版權，還有極小一部份在英國博物館中取得版權。

白蘭德正和其他的演員一樣：性情很是慷慨，尤其是用錢方面，因之大家都高興和他結交。

一九〇一年回到華盛頓地方的老家時，他身無分文，一貧如洗。

他的老友——威廉·雪萊——鼓勵他繼續作曲，並且還慷慨的讓給白蘭德一半的辦公室，在那個時期內，這位天才作家便完成了「巾幗英雄」的一齣劇本，整整的賣得二百五十元錢，這次的作品，也許是他最後的一項了。

雖然威廉是非常盡力的幫助他，可是這位命運不濟的音樂家卻是以不得其志而消極萬分，在一九一一年的五月十一日，他就在維勒德地方逝世了。他的朋友們很熱心的籌了二十五元爲他殯葬，在那個時候，那些朋友們每月可只賺五元還不到的薪金呢！

只不過在一個月前，曼朗（Merion）公墓裏一塊破裂而古舊的石碑已換上了一塊大理石的。

許多顯要的人物，像浮琴尼亞的行政長官等，還有考克博士，白蘭德的妹妹愛倫，都會來此憑吊這一代偉大的無名音樂家。

另一個五月十一日的傍晚，暮色蒼茫中，在白蘭德的墳前，一羣人站在那邊，靜默的，莊嚴的，只聽得考克博士柔和而嚴穆的聲音：

「……自今以後，一個美國的伟大抒情藝人，永不再長眠在一個被人遺忘的墳墓裏了……」

在生活的邊緣上

謝北城·文

樂漢英·圖

原來坐在咖啡館裡是聽別人聊天的好地方，現在咖啡館裏沒有人，人都坐在飯館裏。

飯館裏座客滿的緣故是市上買不到肉，並不是這城市裏禁屠，因為究竟飯館裏還照常有肉。

三日不嘗肉味，嘴裏有淡出一隻鳥來的感覺，於是現在坐在飯館裏了。

找一個座位太不容易，前後左右都擠滿了人，堂倌端着菜走不動，所有的地方都被吃客站滿了，於是把菜盤子舉得高高的，用袖子來抹汗，一面大聲的喊着：

「坐滿了，先生們，別家請吧！」

這要是在別時，這堂倌的臉上，那一邊都得被人搗上一個嘴巴子：

「你們開這買賣是幹什麼的，財神爺往外趕？」
往年到飯館來的吃客都是財神爺，現在呢？現在扯住堂倌的袖子：

「勞駕掌櫃的，給對數一個座！」



堂倌連笑都不笑

，翻着白眼：

「你自己看吧，有座你就

坐下！」

然後高聲喝着：

「座滿了，別儘站着，站着也吃不上，借光，讓開一點！」

一路吆喝着擠下去。

爲了吃飯，爲了吃一點肉，沒有辦法，東張西望，在櫃台的旁邊找到一個小凳，上面沒有坐着人，攪起來尋一張不太擠的桌子，拖過去：

「勞駕，擠一擠，沒辦法！」

先遞過一個笑臉去，現在吃飯的人都比從前和氣了，擠着點，拚拚桌，那是理所當然，那一位把凳子往邊上扯一扯，自自然然的又和他的同伴談下去。

這是兩位伙伴，都穿着西裝，都戴着眼鏡，說話聲音不大，手邊把着一小壺酒，一碟醬肉。

繫着醬紫色領帶的，挾起一片醬肉來：

「來，老許，來一片肉，許久沒有吃到了！」



張開大嘴，把一片肉送進嘴裏，囁嚅囁嚅的嚼起來。

老許先嘆一口氣，挾起一片肉來，喝口酒：

「吃點什麼，老王？」

「涮鍋子，羊肉涮鍋子，我看最好，幹什麼來了，吃點肉！」

吃點肉，這兩位點了一份涮羊肉，等鍋子搗來起碼要半個多鐘頭，在這地方原是來消磨時候，必須好整以暇，可是人偏偏愛在這時候發些牢騷。

老許接着又嘆一口氣：

「照這樣子下去……」

「你們無憂無慮，有什麼氣可嘆！」

「吃不着肉是小事，就怕一日所入不敷一日所出咧！」

「你們做醫生的有什麼難過事？」

「什麼難過事？月薪固定，而今不足在黑市中購兩袋麵，家有數口，死生事大，老兄！」

「笑話，幾時見你們做醫生的專賺死薪水，就說老老實實家中不看病人，出診也總有的！」

「出診要是你看，有的，但私自出診看病人，收取診費，那是貪污！」

「誰說？」

「是這裏的規矩！」

「豈有此理，又不在上班時間出診，時間是我自己的！」

老許點點頭：

「這是你們商人的見解，其實這種制度是對的，做醫生的人希望在醫院中有固定的應診時間，並不希望接受私人病人！」

「那麼你們祇有餓煞！」

「餓煞！對的，反正和要飯差不多！」

「笑話！」

「笑話！」

兩個人說這末一句話，都板着臉像在說一件正經的事，誰也不像在說「笑話」。

沉默的中間是慢慢的咀嚼醬肉，一滴一滴的飲酒，誰也沒有望着誰，兩個人的眼睛都直勾勾的望着前面。

老許忽然把筷子往桌子上一放，衝着前面說：

「你猜我的技術津貼多少錢？」

「多少？」

那個伸出三個手指來。

「三十塊？」

那個搖搖頭。

「三百？不會吧？」

那個還是舉着三個手指。老王搔搔頭：

「三塊？」

「要少！」

「三毛？」

「要少！」

「難道是三分？」

老許把桌子一拍，端起酒杯來喝一口：

「不錯，就是三分，一個銅板不多，一個銅板不

少，那是由九萬塊錢折合來的，一三得三，三三見九

！

老王板住了臉？

「把他扔回去，三分錢，打發要飯的也不要！」

老許搖搖頭：

「還是要了好，設這種技術津貼原來是一種好意

，是人家看得起你，扔回去不是自己看不起自己？」

「這是開玩笑！」

「這不是開玩笑，這是真事！」

「我們做生意的就不看這三分利錢！」

「對，所以你們比我們好！」

「到底你們職業高尚！」

「高尚，可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

「那麼我們呢？」

「你們好，有貨賣，無貨買，反正利錢是你們的

！

「也是一句話，巧婦難爲無米之炊，貨賣出去補不回来了！」

「那麼就不賣！」

「不賣沒有飯吃，賣了都吃進肚，所以……」

「所以……」

「所以我閉下來了！」

「閉下來也好，反正你們都存住兩錢！」

「那是血本呀！」

「你說我們是沒有本錢的生意？」

「你們有什麼本錢？」

「廿載寒窗不必說，光有本事沒有藥也看不好病

！

「現在藥是不好買了！」

「豈止不好買，我們這醫院就要擠垮了！」

老王笑了起來：

「擠垮？你又說笑話！」

「說完笑話要哭！」

老王不笑了，默默的燃起一支紙烟來，大概這支

紙烟又給老許捉了到話頭：

「你抽的什麼烟？」

「紅高樂！」

「你從前不是抽三炮台？」

「三炮台？現在抽不起了。」於是再掏出烟盒

來遞給老許：

「你來一支！」

老許苦笑搖搖頭：

「早戒了，連你都降了等，我們祇好戒烟！」

老王用力的搖着手：

「不說這個，不說這個，來，來一口酒！」

老許端起酒杯來：

「現在喝着酒，過兩天白乾酒該送到醫院去做消

毒用了！」

「醫院裏不是用酒精？」

「酒精買不到祇好用白乾酒。」

「不是酒精便宜點？」

「早先是便宜點，現在還是白乾酒便宜。」

老王笑着搶起酒杯來：

「快喝，快喝，再不喝喝不着了！」

「喝酒是小事，治不了病是大事！」

「祇要本性好……」

「你又來這一套，不是早和你說，有沒藥……」

「藥現在還不是有的是？」

「有是有，別人不肯賣給你，即使賣給你，你沒

法子賣出去！」

「爲什麼？」

「你是商人，你自然明白，總而言之，一言難盡

！譬如說現在你看皮膚花柳科……」

「對，今天你在醫院裏給我打的六〇六太便宜了，究竟效力可靠不？」

「祇要是醫生肯用的六〇六，效力大約總差不多！」

「那你們不够本呀！」

「誰都知道不够本，醫院中的存底打完便完了，沒有人肯賣給你，你也沒有法子買。」

「怎麼辦呢？」

「現在醫院中一號二號三號的都用完了，四號的還有一百多支。」

兩個人嘆一口氣，索性酒也不喝了。老許繼續下去：

「我們醫院的皮膚花柳科每天六〇六的消耗量至少二十支，這樣子下去不到十天便完了。」

「完了怎麼辦呢？」

「我這兩天肝火很旺，忍不得一點氣，這不是難的錯，可是，話又說回來，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前些日子缺了藥，我和藥房吵得粗脖子紅筋，藥缺了，他不補進來，是他的錯，不能又着兩手看醫生的哈哈笑，現在我也原諒他了，他也沒有辦法，想補也補不進。」

「祇好不治梅毒了？」

「祇有這一個辦法，來一個梅毒的病人，就費上半天的口舌，送走了，又來一個，又來一個，又來一個……」

「難爲你！」

「這不要緊，送走一個病人你難過，也許因此他投到江湖郎中的手裏，得不到根本的治療！」

「這確是個問題。」

「問題很多，昨天藥房又送來通知說 Sulfethia 301 沒有了，於是淋病的病人又沒有了着落。」

「淋病也不能治了？」

「已經不能治了。」

「不是配尼西靈也能治淋病？」

「是的，配尼西靈要託好大的人情才能買到，買到之後算病人好多錢呢？」

「從前沒有這些藥，難道你們便不治淋病了？」

「從前治的，但那些藥並不是根治的藥，並且新的特效藥問世之後，老的治療法，和藥品都早淘汰了，就說你還能忍耐着用舊式的療法，可是已經沒有一家藥廠製造這種藥了！」

「祇好把病人推出門去！」

「祇好把病人推出門去，告訴病人說：你這是淋病，我知道，可是我就是沒辦法治！」

「你這話說得就有點負氣了！」

「不是早和你說，我近來有點肝火旺，來一個梅毒病人，你和他費半天話，與他無益，與你無補，來一個淋病病人，你再和他費半天話，與他無益，與你無補……」

「這樣一來，你們做醫生的完全變成嘴把式！」

「完全是嘴把式，藥房又來通知了，說疥癬的藥膏用完了，想配，沒有原料，這我不能原諒，大大的和藥房吵了一架……」

「肝火太旺了！」

「確實，我原不必發這樣大的脾氣，可是醫院裏要我這樣一個醫生，是讓我做什麼的呢？」

「咳，過一天算一天算了！」

「不能算，於是我跑到藥庫去看，藥庫說，現在還，再過兩天，連凡士林都沒有了，你還要想配藥膏？」

「我記得在淪陷時期，由醫院裏買出來的藥膏不像是凡士林做的！」

「有過一個時期，那是不得已，改用豬油替代的！」

「現在你們不也好用豬油代？」

「你家裏存着幾斤豬油？」

「我家裏要是存着豬油，我也不到館子裏來吃飯，見着肉沒命了！」

「就是這樣說，你連豬油都吃不到，那裏還找豬油去配藥膏？」

「這樣一來，你六〇六沒有了？」

「沒有了！」

「淋病不能治了！」

「不能治了！」

「膏子藥不能配了？」

「是的！」

「那麼這皮膚花柳科還幹什麼呢？」

「你說！」

「關門算了！」

「關門算了，也祇好這樣，這是最後一着棋，我們早把棋子擺好了！」

「好在你原本不是皮膚花柳科醫生，仍舊回到你內科來好了！」

「回到內科又談何容易，我不是每天也在診治內科病人？你和病人說，你這是肺病，應該吃點魚肝油……你還沒有說完，病人就說得比你還明白，他們說……」

「醫生，魚肝油買不到！你又該如何？」

「難道你們連魚肝油都買不到？」

「你這心理和病人完全一樣，病人說，醫生，魚肝油買不到，你替我買一點吧！你祇好說，不吃魚肝油也行，多吃點好的，吃點肉，吃點有油的菜！」

這一次，老王哈哈大笑起來，坐在旁邊的人都笑了。

老許點着頭，他自己也笑了：

「這不全是在說廢話？病人說，買油要去擠限價油，擠了半天，每人四兩，黑得和醬油一樣，還有點煤油氣味，至於吃肉呢？如果肉是那麼容易吃得到的話，我們今天也不坐在這裏扯閑話了！」

「讓你說得這樣，真是有病也不要醫了。」

「我病要想醫總還是可以醫的，譬如說你自己找不到藥，我開方子給你，你自己去配藥，不還是醫得好？」

「你們都買不到，我們怎麼會買得到？你又說笑話！」

「我不相信沒有藥，問題是有沒有錢，別人肯不肯或者說人們敢不敢賣藥給你！」

「照這種情形看來，如果能實行全面配給就好了。」

「這樣說話又不樣你們做商人說的話了，我們且不談這全面配給如何，如果真要實行全面配給的話，我覺得第一步治病先要配給！」

「治病配給？又是笑話！」

「全是笑話，就怕你不笑，醫藥本是一種社會事業，做醫生的人並不見得都希望發財，希望的祇是一

個安定的生活，他們並不怕累，治病其中也有樂趣，爲了多掙兩個錢，每天跑東跑西去出診，是一件苦事。」

「那麼你說怎樣呢？」

「像我一樣，我現在便是一個祇拿薪水的醫生，健康保險本來是一個老調了，太平時代大家富裕，未必有很多人願意接受這種制度，但是現在，有病醫不起，我自己是醫生，幸虧身體結實，否則生了病也祇好等死……」

「那這豈不成了新聞？」

「這不是新聞！」

這回是老許，端起了杯子：

「來，先喝一杯酒，莫談這堵心的事！」

堂倌端着一個火光熊熊的火鍋來了，喊着：

「鍋子來了，吃肉吧您哪！」

話裏多少帶一點諷刺，要是在平時，老王也許受不住，現在可不然，老王和老許兩個人都露出了笑容，提起筷子來，兩個人異口同聲的：

「來，吃肉，老許！」

「來，吃肉，老王！」



兩個人的注意力彷彿都集中到火鍋上去了，坐在這桌子上的別的客人的注意力，也全集中到火鍋上去了。

老王和老許說：

「這才是真正的民生問題。」

「這是療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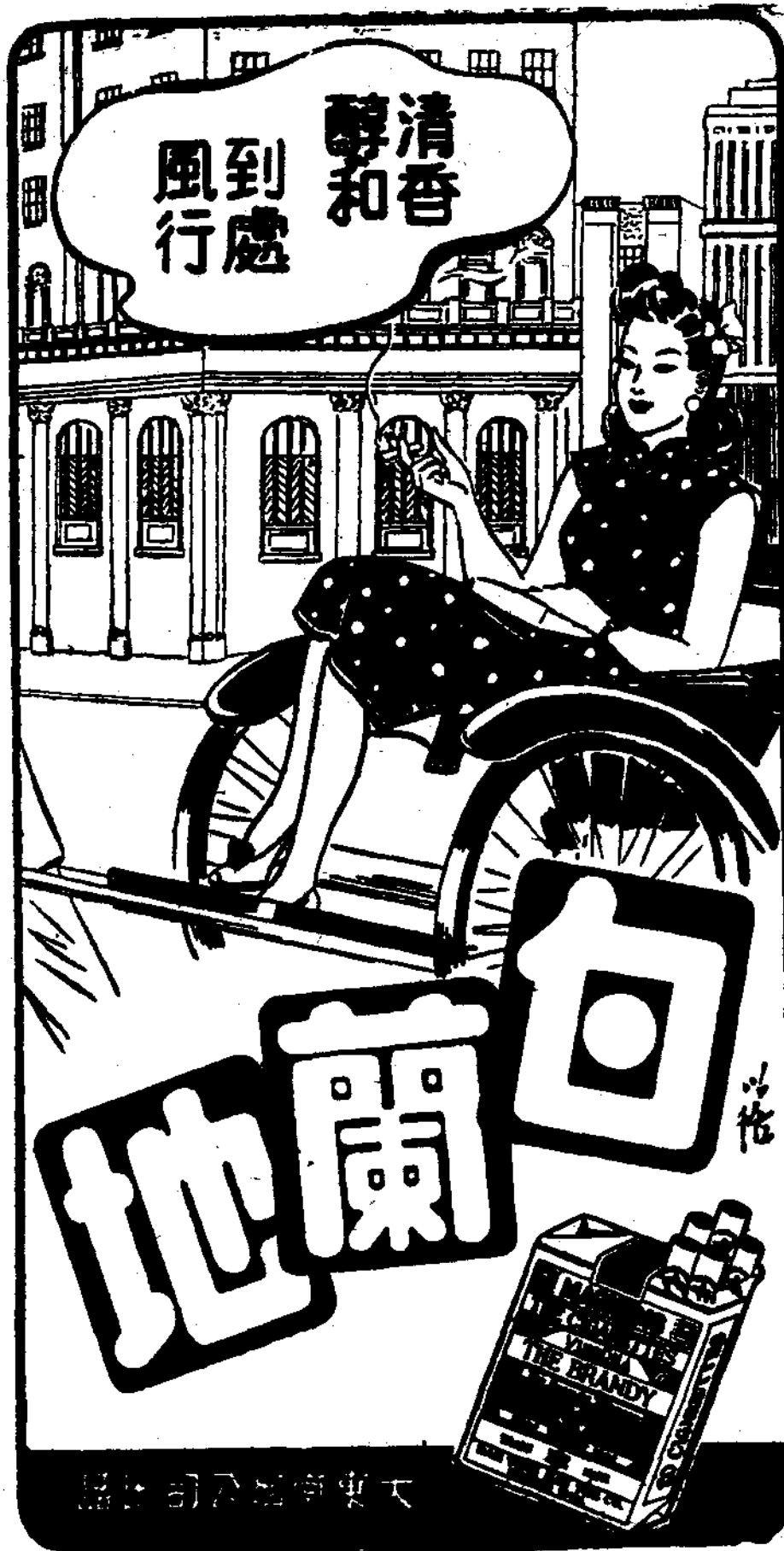
「你有過挨餓的經驗沒有？」

「這個我倒沒有，不過我有很多由長春逃出來的病人，他們都有這經驗。」

「在抗戰時期我自己倒有過這經驗，那回我走到開封，路費完全用光了，往前走，走不動了，往回走，誓死也不能回去，祇有困在開封，每天在大街上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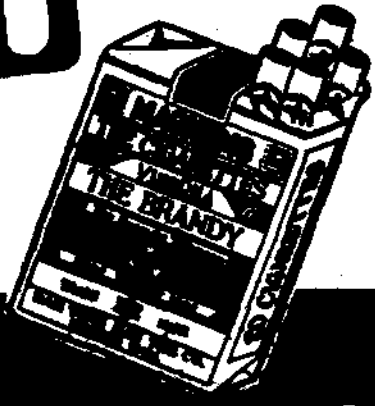
「那是徒然消耗精力！」

「其實真的連走路的力氣都沒有了，不過是希望能在大街上看見些吃的東西，自己並不覺得，其實兩隻眼已經發直了，看見吃的東西便死釘住不放，餓肚的第三天，那時候我的眼睛正釘在一隻燻雞上，背後被人用力一拍說：這不是老王？我回頭一看，原來是位父執，軍事參議院的上將參議，我鞠個躬說：老伯



清香醇和
到處風行

白蘭地



！那老伯說：你在這兒幹啥？我說沒事，蹣跚馬路，你猜那老爺子說什麼？……」

「說什麼？」

「他說：胡說，你幾天沒吃飯了？」

「我自己倒沒有這種經驗，不過我想這種經驗快

來了，也不單是我，還有我那孩子，還在吃奶的孩子

，……」

「胡說！」

「你祇當我胡說，你無妨姑妄聽之，我的月薪是

九十八塊六角三分錢，孩子每月吃奶粉一筒半，折合

一百二十圓，沖奶粉用的開水需要用火油爐煮開，如

果大人要吃飯，孩子就不要吃奶，孩子要吃奶，大人

祇好喝西北風，這不是……」

「吃肉，吃肉！」

老王舉起筷子來。

那麼便吃肉吧！



葉 · 詩 · 宙 · 宇

心靈的蒼穹

俞亢詠

一行

黃昏的燈前掉下一顆彩色的露珠——

(小提琴的弓弦無聲。

畫筆凝神，

詩人捻斷了無數根鬚；

上帝按住了自己的嘴。)

苦修

耶穌牧着羊羣，

而在他最親近的一圈中

一隻名叫猶大的

把他賣給了荊冠和十字架。

我今在羣狼的當中，

千萬隻炯炯發光的眼珠

觀視着我合十的手，

奸笑我徒然的苦修。

豈知我在苦苦構思

要造出一篇動人的謊話來

騙誘羣狼投向火山口裏

去飽啖牠們天國的盛筵。

然而我徒然謊話

到頭來還是給羣狼害了，

有如耶穌懷着出血的心

也給他所牧的羊出賣。

再世的耶穌決沒有低垂的頭，

他一定要用洪水和火

來再造天地，使天地間不復有

神與人與狼與羊之分。

役

在鋼鐵寫字檯和打字機堆裏，

我淪爲了生財的一部份；

似乎我至少是牠們的主宰，

卻猛省自己的軀體早賣給了生活。



葉 · 詩 · 宙 · 宇

這是現代文明對詩神的褻瀆，
然而我終將悲憤包藏在順服裏，
且以抒情的節奏在打機字上
敲出了奴隸和叛徒的交響曲。

我背叛詩神，同時又背叛文明，
我祇忠於自己，忠於自己的人生；
既與冷酷的生活條件妥協了，
又跪向詩神夜禱，祈求靈魂自由。

數字和商品的名字和別人的利潤
燒溶着我輝煌的生命之燭；
但是，天，我是『以形爲心役』，
故遂敢傲視『以心爲形役』者輩。

紙花

終朝面對着紙花遐想，
終因你重載的塵埃使我累了。
怎經得起一夜風雨，
半眶清淚也怕沾褪了你的顏色。

忍將絹帕兒將你輕拂，
細聽你低訴瑣屑的心語。

佛家的鮮花謝了——
不如向虛假的顏色做參禪工夫。

無月之夜僅一點香火，
我以詩心一顆向你虔誠供奉。
花心裏突放金光，
喧赫恐怖，
我悔把你緊緊抱成了紙團。

『片思』

櫻花叢中摘取一顆『片思』，
海外帶回來一朵錦繡的詞華。
可愛的是那圖案和色彩的鮮明，
從此卻教詩人的頭夜夜空昂。

一個角和兩條不平行的曲線
近土黃的金黃和近桃紅的粉紅
交織成朝陽下彩色的洋面——啊，
她使我心潮裏呼嘯起『片思』。

不許你提『單戀』和它惡俗的聯想，
不許你用『單相思』的泥土掩埋新芽；
『片思』是一朵金黃和粉紅的花
永遠飄浮在海上的朝霞和薄暮裏。



管窺宇宙的大眼睛

在本刊第一期的「小宇宙」中，對裝置在美國聖地牙哥的帕羅馬山（Palomar）頂上的世界最大的望遠鏡已有簡略的報道。現在筆者在這裏對這個人類所創造的「大眼睛」的製造過程與功用，供給一些更豐富的資料，想來一定是讀者諸君所樂聞的。

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十幾個科學家在一加利福尼亞州工學院「集體的鬆了一口氣。這口氣悶鬱十三年了，自從一九三五年的某一天紐約州考寧城（Corning）的「考寧玻璃工廠」開始將二十噸的融化了的玻璃，傾入一個圓形的模子起，這口氣就沉着了。

亨 令人心碎的失敗，死亡，顯然無法克服的障礙新的光學的問題——還有一次戰爭，這一切都曾妨礙過這架直徑兩百吋的龐然的望遠鏡的製造，但是，在「觀象局」（Observatory Council）的諸專家的不折不撓的努力之下，它終於完成了。

有了這架望遠鏡，人類管窺宇宙的距離可以比從前遠上十倍。假如我們想像整個的宇宙為一個城市，那麼

，以前最好的望遠鏡祇能告訴我隔一條街遠的地方的情形。如今我們有了這個「大眼睛」，便能夠看到一哩以外發生了甚麼事情；甚至可能看到全城。

對人類而言，這是在空間與時間的最大的冒險的開始。對一小羣在南加州的帕羅馬山巔上孜孜不倦的科學家而言，這也是十三年的艱苦工作的勝利的結束。從這架兩百吋闊的望遠鏡架在海平面上五千五百六十五呎高的山峯上起，星球，太陽系和銀河的故事將有不少新的資料。

隨着鏡頭的移動，天文學家第一可以看到一秒半鐘以前地球上發生了甚麼，再次可以看到太陽上在八分鐘以前發生了甚麼，最遠看到六小時以前冥王星上發生了什麼。冥王星在四十億哩之外，以每分鐘一百八十哩的速度運行，遠居在我們的太陽系的邊緣。

帕羅馬山上的大眼睛是一架反射的望遠鏡；它聚集可能係來自十億哩外的光線，然後再將它們反射入一架離開數呎的攝影機中。從本質上說來，它不過是一架龐然的刺鬚用的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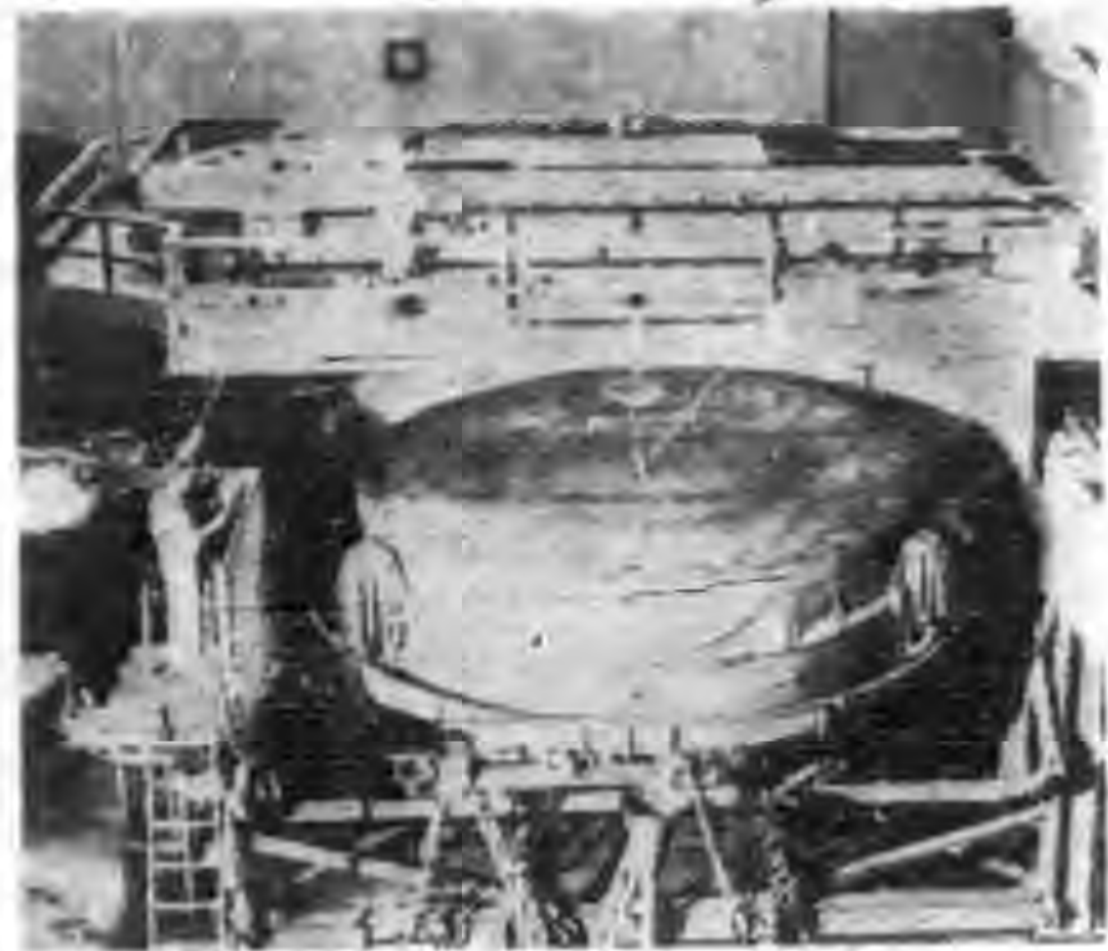
它是已故的喬治·艾勒利·海爾博士（George Ellery Hale）的產兒。海爾博士遠在一九二七年就孕育它。在一九四〇年它已開始成形，不過工作被二次世界

大戰給中斷了。

海爾於一八六八年誕生於芝加哥，那一年剛巧氣被在太陽中發現。他的父親是一個電梯製造商，他的出品將人昇到離地數層樓高。而他的兒子的出品則將人高昇到離地億萬里的不知名的高空。海爾十三歲的時候，他的父親給他錢買製造一架小望遠鏡的材料。當他長大時，他更獲得其他的和較好的器材，後來又考入了「麻省工學院」。他在「哈佛觀象台」獲得了一份管理器材的職務，當天文學家們不使用它的時候，他便去使用。那裏最大的透鏡的直徑才不過十五吋。

在以後數年中，海爾專門研究太陽，發明了各種探尋太陽能的器材和技巧。在一八九〇年畢業之後，他回到了芝加哥，他的父親供給他金錢在郊區建立了一個觀象台和實驗室。這裏的中心是一架十二吋的折光望遠鏡——而不是反射望遠鏡。一兩年之後他被認為研究太陽的權威學者，並且獲得國際的聲譽。

透鏡和望遠鏡的尺寸逐漸的增大起來。海爾終於獲得芝加哥的富翁查理·葉克士 (Charles T. Yerkes) 的資助，製造一個四十吋的透鏡，於一八九七年在威廉灣觀象台興工，海爾是指導者。



• 鏡遠星大的中磨琢 •

美國鋼鐵大王卡奈基於一九〇二年捐資建立「卡奈基研究院」，並且撥出鉅款供科學之用，這時海爾建議製造一個新的並且更大的望遠鏡，裝置在洛杉磯外的威爾遜山巔上。爲了表示可能性起見，他差不多單身的解決了一切，最後終於在一九〇四年在那裏安置了一架星球攝影機。所有的各部分和材料都是用騾子和驢子從羊腸小徑駝上去的。

這架攝影機的發現如此的引人入勝，因此海爾計劃把世界最大的反射望遠鏡安置到山上去。一架直徑六十吋的望遠鏡於一九〇八年開始運用。接着，鉅富約翰·赫克 (John D. Hooker) 又捐資製造一個一百吋的望遠鏡，就以他的名字命名。卡奈基於參觀威爾遜山之後，又捐款給觀象台做其他開支之用。

那架直徑一百吋的望遠鏡於一九一七年開始反射宇宙。十一年之後，海爾建議興建一架兩百吋直徑的望遠鏡，他草擬這個計劃曾經盡五年的心血。製造這架大望遠鏡的金錢 (約六百萬元美金) 終於由「洛基菲勒普通教育會」捐了出來。計劃的實行則由「加州工學院」担任。

海爾已經抱病長久，他逐漸的將主管事務移交給在

威爾遜山服務過十五年的約翰·安徒生博士 (John A. Anderson)。不過，海爾在一九三八年撒手西歸以前，他始終是活躍的。

從海爾的小小的兩吋的透鏡到他的兩百吋的望遠鏡的過程是一局全盤的戰爭——金錢之戰，材料之戰，設計新的器材之戰，新的管制和新的技巧之戰。在戰時的過程中有許多次似乎打敗了。

想像一架二百吋的望遠鏡並不困難。可是，設計一架二百吋的望遠鏡就困難了，並且有一段長時期證明它幾乎不可能造成。第一，據計算新的玻璃要有兩呎六吋厚，重達四十噸左右。因為玻璃要在望遠鏡的一端是在空中，並且因為它所處的地位要準確到千分之一吋——所以，四十噸的玻璃實在太偉大了，它不能夠符合這些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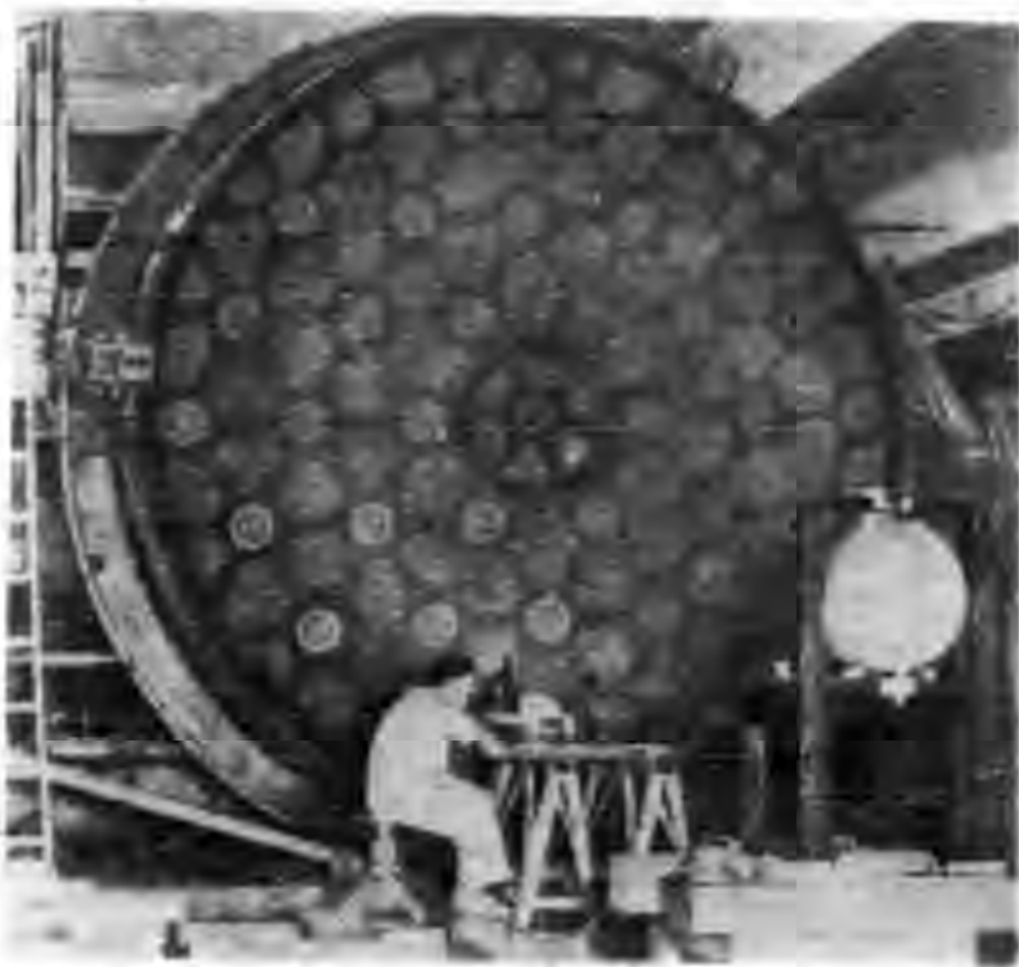
另外一件事情是：一架望遠鏡，特別是一架大的，唯有在某種恰好的氣溫中才能有效。假如大望遠鏡於白晝被晒熱十度，它就沒有用了，因為夜晚的時間不足夠將它冷卻。假如冷卻太驟，它又可能破裂——如果它是用普通的玻璃造成的話。

經過數個月的爭辯之後，「觀象局」決定試用融合的石英。這個建議是電學奇才愛萊胡·湯姆遜博士 (Eli-

Thompson) 提出的，他說服海爾能夠用這種原料製造大的望遠鏡，雖然除了一些比較小的透鏡外，石英從未利用過。

石英玻璃和普通玻璃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實際上的純潔和在三千度的高溫才熔化。不過它有一個缺點：玻璃中充滿了氣泡，並且無法加以消除。湯姆遜經過數次試驗之後，聲明他能夠利用石英結晶製造一種無泡望遠鏡。適用電氣公司將它在麻省來恩地方的設備貢獻出來，加上湯姆遜博士的研究，便着手試驗新的玻璃。

從幾個星期拖到幾個月，從幾個月拖到幾年。試驗的費用高達一天一千美元——可是依然未能造出二百吋的鏡面。小的鏡面是有，直徑才不過五呎。試驗復試驗，毫無結果；鏡面破裂了；各種方法都未成功；六十萬



• 試驗中的大望遠鏡 •

塊錢——全部經費的十分之一——虛擲了。在一九三二年秋季，海爾和他的共同研究的科學家們暫時休息。他們比開始着手僅稍微進步了一點。

在一九三二年初，天文學家們決定試用另外一種玻璃：派拉克斯 (Pyrex)。這種玻璃在溫度的變化中不會過份的收縮或者膨脹；唯一的問題是是否能用它製造一面四十噸重的鏡子。爲了減低重量，最後

決定將鏡的背面鑄成凸紋，這樣便節省了許多噸的玻璃，而對堅硬不生影響。鑄鏡的工作是由考寧玻璃廠担任的。

鑄鏡的工作也不容易，爲了冷凝倒在模子中玻璃而能不被裂，竟費了近兩年的功夫！在喬治·麥考萊博士（George V. McCauley）的監督之後，經過多次的試驗與挫折之後，模子於一九三四年準備好了，第一次正式將玻璃漿倒下去是三月二十五日。這次正式鑄造有一部份失敗，於是又重新開始工作。直到同年十二月二日才得第二次鑄造。這一次總算成功了，將盛着玻璃漿的模子移入一間四週繞着電熱器的房子內，溫度由電熱操縱着，每天減低不到一度，逐漸的冷凝下來。

大約十個月之後，這塊大玻璃冷到足能運輸的程度了。不過，遲到三月裏才將它裝入一輛特製的車子中，裝到西部去。

在啓運的時候還會有過驚險的一幕。當這塊準備裝出廠外去琢磨的玻璃放在地上尙未啓運的時候，廠畔的前門河（Chemung River）突然開始上漲，緩慢的，無情的向那塊無數的血汗與腦汁和時間鑄成的玻璃爬來。人們爲了阻塞洪水，奮鬥了一個禮拜——結果慘告失敗。在危急的時刻，人們終於將玻璃移動了，一寸一寸的往上抬。數小時之後，洪水就挾着泥沙淹沒了原來放玻璃的地方——够多險啊！

經過漫長的和緩慢的旅程之後，玻璃在一九三六年

四月到達了柏沙丹那（Pasadena），在復活節被從箱中取出，於四月二十二日開始漫長的琢磨工作。它原重約二十噸。結果約被謹慎的磨掉五又四分之一噸，鏡面成爲一個直徑近乎十七呎的完善的拋物線，如有不平，也不到二百萬分之一吋。

做這項工作花了數年的時間。用掉三十噸以上的磨擦物，其中有四噸半胭脂，是用來做最後的精細的琢磨工作的。

琢磨工程完成後，這塊大鏡頭的邊約厚兩呎，這是人類所造的最大遠望鏡鏡頭。

當工作人員發現鏡頭比想像中浮動得更厲害時，最後的問題之一又來了。鏡頭因本身的重量而東西側斜，將所攝取的影像給歪曲了。科學家又設計了一套複雜的支持系統，才得將鏡頭側斜所造成的影像歪曲糾正。

這架龐大的望遠鏡所以裝置在帕羅馬山，是因爲那裏是南加州少數的幾個堅硬的地方之一。它是一塊廣柔三百哩的處女花崗石地，它的基礎深入地面二十哩。整個的山位於兩個地震斷層之間，兩個斷層都是活的。

這個新安置妥善的「大眼睛」將不過度的工作。一年大約祇使用五十夜——可能最多祇「看」四百小時。其餘的時間不是天氣太多雲，便是太多霧——或者是太亮。星星明亮地閃爍着的明夜，對天文學家是沒有用的。在燦爛的閃爍被望遠鏡放大的時候，反而沒有機會去研究星球的本身。

望遠鏡看得愈遠，它所看到的空間也愈大。但是，大如帕羅馬山的望遠鏡，一次所看見的還不到整個天空的兩萬五分之一。計算下來，要利用這架大望遠鏡窺探整個的天空須要拍攝兩萬七千多幀照片。時間是太長了——事實上要許多年——數百萬的星球的地位在攝取第一幀照片與最後一幀照片這大一段時間中一定已發生變化。

因此，這架大望遠鏡要有兩個助手——其中一個已經在工作。這兩個助手便是許米特攝影機 (Schmidt)。這種攝影機能夠非常迅速的拍攝天空的大面積，並且能夠在一年左右的時間拍到整個的宇宙。研究許米特所攝得的照片，望遠鏡的管理人員便能夠選擇那一塊空間是他們希望用他們的新的工具去瞄準的。

利用電光攝影放大器，現在裝置在威爾遜山上那架一百吋的次大望遠鏡能夠偵測出來自三千哩外的一支蠟燭的光亮。這架帕羅馬山上的更大的望遠鏡不但能夠測出來自更遠的同量的光亮，並且如果裝了熱度偵測器之後，科學家們還能夠使它記錄下來一個遠在肉眼所看不見的距離之外的一個人的體溫！有了這些東西，以前所未能發現的星球的溫度，如今都將被測度出來了。

利用帕羅馬山的遠望鏡到達月球，或者行星之一，就好像利用一架大型飛機旅行於市區，真是大材小用。這個「大眼睛」不是用作市區旅行的，甚至也不是用作城市與城市之間的旅行的，它是用來担任一種長距離的

工作——一輛「汎宇宙快車」。沒有一個人可以直接用它去管窺宇宙；觀象合中的天文學家是在一個小房間裏，他的背朝着宇宙，拍攝攝影機所看到的望遠鏡中的情形。

照片比任何肉眼好，因為它能夠累積和蓄藏光線。肉眼僅能報告它在一刹那所看到的情形；照片却能夠數日數週的凝視累積的光線，它所做的報告不但比肉眼準確得多，並且可以度藏歸檔，以便將來參考。

當光線於十億光年之前從太陽放射出來的時候，那時還沒有地球是一件可能的事情。我們的太陽系可能在數十億年以前才建立起來的，比宇宙之外的許多相似的系统遲晚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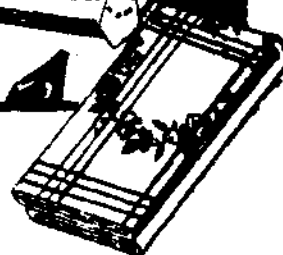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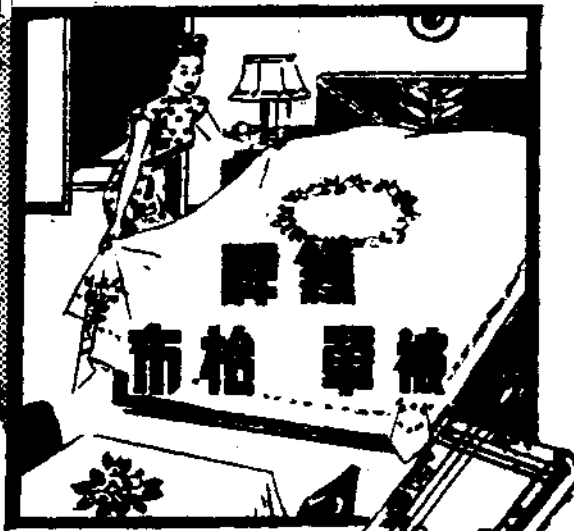
數十億年以前，一顆老遠的星放射出一道光線進入空間。那時可能還沒有地球，也可能連太陽系都沒有。那光線以每秒十八萬六千哩的速度進行，絕不慢下來。有一天，在銀河的某處發生了爆炸，產生日球和它的附從的星球。經過數百萬年痛苦的歲月，文化發展出來。一件叫做「望遠鏡」的東西被發明出來。在這悠長的時間，那光線還可以等速度進行。

望遠鏡逐漸增大，也愈形完善。於是，在某一天那在數十億年以前在億萬里外出發的光線照到了裝置在帕羅馬山嶺的最大的望遠鏡上，反射數尺，透過一個透鏡，在一張照相底片上記錄下它的遙遠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旅程。



414 毛呢

一經試用
保證滿意



中國製衣公司出品

上海南京路三二〇號·電話九五九八八
上海膠州路二七二一號·電話三七八二

英國散文大家却爾斯
 爾斯曾改寫莎氏比亞劇
 ，成爲娓娓而談的散文體
 小說，名曰「莎氏樂府本
 事」(Tales From Shak
 espeare)

現在，我試將紹興戲
 劇改寫，略似模仿爾斯，
 或亦爲萬千越劇迷和求進
 步的越劇演員所歡迎。但
 紹興舊劇本身，由於時代
 和環境的限制，缺點甚多
 ，尤以就本劇爲最；蓋皆
 不脫觀念地動人爲善的因
 果報應之窠臼，遑難免荒
 誕不經迷信無稽，若論全
 劇精華所在，固絕妙動人
 小品，我只好棄其短而揚
 其長了。本文是「龍鳳鎖」
 「中一節」，「龍鳳鎖」劇
 情，傳係關漢卿事，要亦
 寧臨附會者多，然當地色
 彩與農村情調極爲濃厚，
 故名家該戶曉之作，文風
 俚與曲篤班皆常演出，且

金鳳姑娘

徐 淦·文
 董天野·圖

市梢頭秋收後的空地上演着酬神的社戲，近黃昏的時候，夜場已經開始，鬧頭場的鑼鼓聲順風送到金三老頭的豆腐店裏，把金山老頭也引誘得不安靜了。他磕出旱煙管頭上的餘燼，束了束馬帶，對他的女兒說：

——鑼鼓響，腳根癢，阿鳳囡，做爺的老不入調，還想去看一看戲呢！今朝這台戲角色好呀！

金鳳姑娘正在紅燭下做着針線，微微點了點頭：

——爺歡喜看就去會一會吧，早些回來，天不亮又要起來磨豆腐的。

——好吧，你做針線等一等門。

金三把今天賣豆腐剩下來的一點零錢放進了肚兜，金鳳不免關照一聲：

——爹不要到台下去賭錢

——你放心，又不是你的娘舅，看見了賭，好像連性命也不要了，做爺的頂多喝碗黃湯。

似爲越中獨有，全劇至會審止，無懈可擊，以借紅燈、哭箱、訴情尤爲動人。會審而後，林太師納金鳳姑孀爲媳，雖愛之亦害之，終身守寡，如此終結，確是好戲；乃劇作者定要使林逢春還陽，硬造大團圓，殊不可取。蓋亦不知保持悲劇的要素耳。茲試以短篇小說的經濟手法出之。

就送還的。

金鳳姑娘遲疑了一下，想想太師府林家是她的豆腐店的大主顧，逢着他們家裏茹素，一耍就是幾板整的，她的父親，看見林家的僕人總是竭力奉承，她不能得罪他們的，就拔去了門門。

進來的人在金鳳姑娘手上的燈光下金碧輝煌地發着亮，那身打扮不像個下人，那張小小的唇紅齒白的面孔更不像是個下人，她稍微怔了一怔：

——請等一等，我去尋一盞燈來。

——慢慢，金鳳姑娘認得我嗎？

金鳳姑娘又看了他幾眼，忽然記起來了，這人就是今天下午立在對門呆呆地老是對她看的人，她也從來不會看見過這樣的癡子，一記起來她有點慌張，立刻把面孔放下了：

二

金三走了不久，金鳳姑娘聽見樓下敲門，心裏想：準是台下人太多，她的父親上了年紀軋不上的。所以這樣早就回來了，走到樓下，他仍舊問一聲：

——是爺回來了嗎？

門外却是一個年青人的聲音：

——對不住，請開開門。

——誰個，爺出去了，有什麼事體嗎？

——真對不住，是我，金鳳姑娘，東街太師府裏姓林的，想問你借一隻燈，明天

——你不是林家的人！

——林家的人都認得嗎？

——除了林家老爺，在京裏難得回來，回來了也容易上街給我們看見，此外，我都認得的。出去，你騙人！

——慢慢，我問你，你知道林家有一個比老爺更不

容易上街給別人看見的人嗎？

——我聽說的，那是林家少爺。

——我就是他。

金鳳姑娘又似信非信地看了他一眼，眼睛是相信了的，心裏也是相信了的，面上一陣紅，口却還硬着：

——你冒充，他不是不許出門的嗎，何況夜裏？

——今天是我的母親特許，讓我出來看一會戲。

——不對，老太太不能讓你獨自一個上街。

——原有家人陪着的。

——家人呢？

——在戲台下，陪你的父親喝酒。

——你這是什麼意思。請快點回去。

金鳳姑娘猜着了好些，突然害怕起來，想推推拉拉又不敢，只好嘴裏儘說：

——請快回去！

林逢春却回轉身把門門上

了。

金鳳姑娘心跳得厲害：

——不要把門門上呀，你要燈我給你拿去。

林逢春却也有點怯生生的

，臉漲得緋紅，他的嘴唇微微顫抖着：

——我不是真要借你的燈

呀！

——

——你還要什麼呢，這時候，我們又不賣豆腐。

——姑娘，我是給你的美色吸住了，所以剛才也不

去看戲，看了你半天。讓我們談一會吧。

他把金鳳手裏的燭台取了過來，想放下又除了放豆腐板的櫃台後個別的放處，抬頭看見樓梯，就扯了扯金鳳的袖子。

——

——讓我到你的樓上去看看。

——不要

——林逢春撒嬌地搖了搖身子，努起嘴說：

——總不能讓一個客人站着的囉！

——那末，坐一歇就走，真正一歇歇！

上了樓，金鳳可不忍把林逢春帶到他的父親的體體的房間裏去，她把他引進了她自己的臥室，使林逢春驚

奇了：

——你的房間多乾淨

精緻。

——狹窄死人，懶塌

死人了。請馬虎些坐一坐

吧。

——我坐你眠床上。

金鳳姑娘也奈何他不得。看林逢春摸摸她的棉

被，摸摸她的枕頭，用鼻

子向空中嗅着香氣，活像

個大小孩。

——上來了又不說話！

——阿呀，走的忘了，好像有一千句一萬句話要對

你說的，如今却一句也說不起來了！

——那末就請下去吧！

——慢慢，我記起來了，我就只要對你說一句話，

一句話說一千遍，一萬遍！



——這又是什麼話呀！

——還是：你生得真美！

——美在那裏呀，一個大腳大手的豆腐店裏的女兒罷了！

——美在墨墨黑的頭髮上，美在淡淡的眉梢上，美在水盈盈的眼睛上，美在挺秀的鼻子上，美在笑渦上，美在鮮紅的嘴唇上，美在細潔的牙齒上，美在白生生的項頸上，美在斜斜的肩胛上，美在高聳聳的……

——吓，別嚼舌了！

罵出了口金鳳又覺得太唐突了，不是爲了怕林逢春從來不會挨過這樣粗魯的罵，而是爲了林逢春連一句稍爲重一點的罵也經不起似的，他柔嫩得像一板剛剛凝結起來的豆腐一樣，風吹了也會破的神氣。

——是真的美得叫人着迷呀！

——叫誰着了迷！

——叫所有看見你的人。天天看見你的人，向你買豆腐的人多幸福啊，我竟然到今天才看見你。

——叫所有看見你的人都着了迷，你也看見了……也着了迷。

——你是，因爲關在海一樣深的候門裏，從來沒有看見過年輕的女人。

——我也有姊妹等，也有丫頭輩的。

——她們就一個也生得不好看嗎？

——她們生得也好，可是，給打扮得不好看了。她

們有一點像移植在園子裏，甚至移種在盆子裏的花，而且經過別人的剪裁和做作，失去了自然的美，而且，她們好像晒不到陽光，也洒不到雨露，她們的身上，總像缺少了女人所有的什麼。

——關在書房裏的哥兒，倒會說話呢，都是唸書唸得來的嗎？我從來不曾聽見別人這樣說女人的。

——他們要我唸的書本上那裏有這些，我偷偷地自己看一些別的書，而且，常常獨自的想，想得很多，尤其是大門外面的一切，簡直把我想死了。我知道外面一定比家裏好，家裏雖然好像什麼都不缺少，可是缺少生氣，缺少自然。什麼都不缺少錢換得來的，生氣和自然却憑怎樣有錢有勢也辦不到。

——可是外面是這樣骯穢，這樣貧寒。

——可是外面才有你，有你就一點也不骯穢，一點也不貧寒了。你多美，你才是一朵飽受着陽光和雨露的茂盛的花。

戲台上的笛聲又乘風吹來，金鳳姑娘已經備好一盞小小的紅燈，有一點焦急：

——現在，你說够了？請回去吧，這裏是紅燈。

——好看的紅燈。可是，我還不想走呢！

——你不能再留下去，我爹就要回來的。

——我的家人會在酒店裏多纏住他一會的。

——要把他灌醉了！

——讓我多看幾眼眼前的鮮花。

——多看幾眼也不過是一朵田間的野花啊！

——我就愛田間的野花呢！姑娘，你嫁給我吧！

——可是野花不能高攀你的。

——我的母親寵愛我，我會求懇她答應的。至於我的父親，是一個更加開明寬大的好人。他做官也是愛惜窮人的。

——門不當戶不對的，

我不敢做這樣的夢的。

——只要我歡喜你，你歡喜我好了！姑娘，你歡喜我嗎？

金鳳羞得低垂了頭說不出話來，手扭着衣角，心裏可老實在對自己說：

——能不歡喜嗎？這樣叫人恨不得把他一口吞下去的小男人？

林逢春像聽見了她的心

裏的私語，起身走到她的身邊，伸臂圍住她的頸項，低下頭去吻她，她不依：

——不要！

——好姊姊，讓我香香，我歡喜死你了！

金鳳勸不過他，也不想拗他，她自己也正想香一香

個小男兒的滿月似的小胖臉呢！

林逢春可連手也不安份起來了，一隻手圍到她的細

軟的腰身上，一隻手蟲爬似的在她的胸前撫摸起來，害得她經不住肉癢，退到床前，不笑不行，一笑可又沒了骨似的，倒了下去，林逢春趁勢壓在她的身上。

——不要，我不來的。

——歡喜死你呀，好姊姊，讓我和你親熱親熱吧。

——看你人小，可真不老實！

——還好，不是個癩小子。

——誰教你的，還真是大人家子弟呢！

——大人家子弟就有老媽子們教呀！

——呸，準是早和那一個丫頭甜來過的。

——好呢！

——你壞透了！

三

而樓下，敲門了，金三老頭在門外嘩啦嘩啦叫。

——阿鳳，做爹的看戲回來了，快開門。

接着，金三又逼尖喉嚨唱起高調來：

「驀然見五百年前風流孽窳，



這樣的可喜娘罕會見

我靈魂兒飛向半天……」

接着又咕嚕咕嚕罵着：

——這死丫頭，小小年紀開起房門偷人嗎……一定貪睡得像隻小豬獯，在做她的嫁給大老爺林逢春的亂夢了……阿鳳，開門，阿鳳……醒醒呀！快些給做爹的開門啊！……

樓上，兩個人抖在一起，慌張得不知怎樣好，林逢春怎樣也不敢見金三的面，金鳳也不敢冒這個險，她知道她父親的脾氣，拿起刀來殺人那樣的事這老頭子也做得出，雖然他也許就拿切豆腐的刀，可是林逢春又正像嫩豆腐一樣切不起，他現在已經嚇得面色像紙，全身軟癱了。

金鳳姑娘好容易急出了一個主意，把林逢春抱進了床後面的一口藏棉被的大木箱，拿一隻筷子頂住了箱蓋，關照他：

——不要做聲，等我爺睡着了，再放你出去。

林逢春已經嚇得人事不知，蜷縮在半箱的棉被上，動彈不得。

金鳳這才草草理了理頭髮衣衫，裝着初睡剛醒的樣子，下樓給金三開門。

照平時，這已經够惱了金三，有脾氣發了，可是今天，他却好像對不起女兒，沒有埋怨，因為他實在醉了，給林家的僕人灌醉了；他沒有聽着幾齣戲，醜醜臉臉

地回來，還怕他的女兒埋怨他回來得太遲了，酒吃得太多了，所以，他勉強摸着門門把門門上了。和氣地，抱歉地說：

——阿鳳，扶一扶做爹的，做爹的今天多喝幾碗黃湯了，不過，你放心，阿固，做爹的一個爛鉛錢也不化，錢一動不動在肚兜裏，哈哈，老酒糯米做，吃得耐安妥……哈哈，老元和的竹葉青直頭不壞，哈哈，林家的阿大也直頭客氣，直頭要好……

——爹上床休息吧！

——不，我要在你的房間裏坐一會，吃筒旱煙。

他只拍只拍地吸着旱煙管，又要喝茶，又要洗脚，到金鳳給燒了水，沏了茶，他洗了脚，喝着茶，更加樂了。

——爹，現在可以睡了。

——你要睡了嗎？睡不醒的，你不是剛才已經睡了一大忽。

——早上起得早啊！

——年紀輕輕，這樣經不起，這樣沒有用場，看你的樣子，就像撐不住要倒下去似的，看做爹的，五六十歲了，還是這副鐵打的身子。

——爹酒喝多了。

——別人喝了酒就睡得像隻牛，做爹的可不，越吃越不想睡，越吃越高興，就是多說兩句話。你媽在時知道的，知道我多吃了酒就喜歡煩，可是她不怕煩，她歌

喜聽，如果今天碰着她，嘿嘿，她一定還要我講幾齣戲文給她聽呢。

金三醉眼矇矓地盯視着他的女兒，好像要在她的身上找尋他的死了十幾年的老伴的影子。自然，他不會失望的。他覺得金鳳真像她的媽，像她的媽剛嫁給他的時候，不，像還是和他偷偷摸摸調情的時候，像剛受了他的魯莽的戲謔的時候，金三把他自己拉到少年的粗野而快活的回憶裏去了，他那裏還想睡。他決定要把他的女兒當作他的妻子，他要講戲文給她聽了。

——阿囡，今天市梢頭的戲真不壞，角色個個好。揀戲的人也揀得好，要不要我講幾齣給你聽？

——不要，爹。

——不要？不，你一定要說：「要的，爹。」像你媽那樣，坐下來，張大眼睛張大嘴巴聽我講。你說，要，說呀！

——我說，爹，要！

——這才像你媽。

——可是，只要一齣，好的，好要短的。

——爲什麼要短的？

——太長了氣呀！

——年紀輕輕不能這樣沒有長性，不能性急，這是有關一生福份的。

——講戲文吧，一齣嘍！

——一齣一齣。

金三講了一齣，可又要求他的女兒聽他再講一齣。他講得那樣細膩，細膩得近於累贅，可是他津津有味，又講一齣，又講一齣，他不僅講他今天看到的，也講他以前看過的，記得清的和記不清的，記得清的他講得曲折週到，記不清的他就加油加醋地瞎編造，照他自己的意思。

金三一點也沒有睡意，他早已預備到時候就去做豆腐了，因爲他少年時候常常這樣的。他怎樣也想不到他的女兒聽一句話像戳一個刺，他焦急得要命，又擔心，擔心林逢春在大木箱裏又熱又悶，又連呼吸也不敢放胆呼吸。這樣一個嬌生慣養的，摘得斷的通心草似的哥兒，受着這樣的罪，他想着就心疼，她也刻刻想着他，不想着他是不可能的，剛才，剛才他是那樣可愛，那樣逗人，那樣小狗似的鑽在她的懷裏。

終於，公雞啼了。

金三結束了他的演講，立起來伸了伸腰，仍然精神抖擻的：

——我弄豆腐去了，阿囡，你睡一會吧。

四

巴不得父親下了樓，金鳳跑到床後去看林逢春，她先看見箱子蓋彌縫了，而且鎖鑰恰巧搭住了！她還以爲林逢春聽金三下樓時故意闖起來嚇她們，當她揭開箱蓋，才知道這是老鼠跳過時頂着的筷子跌落了，鎖鑰恰巧

搭住，林逢春在裏面不但頂不開，而且那時候他一定嚇得昏過去了。

現在，蜷縮在木箱裏的是一個早已窒息死了的屍體，一個像一條生下來就喪失了生命的小狗的嬌嫩而柔弱的屍體。

面目還是那樣端正美好的，像甜睡着，像正在做夢，但也終於不像，他的眉頭略略鎖緊，他的面上有一層憂鬱，就像痛苦地嘆了一口最後的氣，終於，脆弱無力地，安靜地，接受了默默的死亡。

金鳳昏去了很短的時間，醒來偷偷地哭泣了好一會，然後，聽見她的父親在樓下叫她了，她不得不下去幫做照常的工作，她拿一塊手帕蓋在林逢春的屍體的臉上，又蓋好了木箱，於是，揩去眼淚下樓。

豆腐店剛開門，第一個進來的不是主顧，是金鳳的舅父陸德舒，因為好賭，賭盡了所有，被人叫成了樂得輸。他好像是睡在豆腐店的屋簷下的，他原來沒有個住處。

金三看見他來，就知道定是借錢，一開口就說：

——昨天戲文台下有場子？

——有場子，剪刀幫擺的莊。

——手風又不好？

——輸得滑脫精光，還欠了一屁股債，小布衫也押給別人了，你借一點錢給我，去贖一贖。

——你來得不湊巧，昨天店裏把豆腐賣出去掃數進

了黃豆。

——向金鳳要。

——你自己要去，我可要送豆腐出去了。

陸德舒纏着金鳳要錢，金鳳正想哭，借這個機會哭，着不理舅父，陸德舒又急又氣，老實就火了：

——娘死了，娘舅也不認了？現在已經如此，將來嫁個有錢的丈夫還了得？有錢嗎，快說，娘舅今天不能過門了。

——沒有！

——真的沒有？

——真的。

——借當頭給我！

——也沒有。

——放屁。你娘的東西我娘舅總可以借的。我自己上樓尋去。

陸德舒三脚兩步上了樓，金鳳嚇得丟下店面追在他的後面，看他東抓西抓不着值錢的當頭就向床後面去尋，她趕快去坐到那隻木箱上，這使她的舅父相信；值錢的東西正在這隻木箱裏，就一推把她推開了。

陸德舒也被林逢春的屍體嚇得目瞪口呆了，跌坐在地上。

金鳳跪下到舅父的面前，哭着，抱住他，只會說：
——娘舅救救我！

陸德舒從金鳳的伸訴裏明白了一切，他嘆了口氣，安慰了他的甥女：

——事情已經做了，不用悔！不是你不好，都是這小鬼活該，人已經死了，哭也沒有用。林家一定就要尋人的，給知道可不是玩的。爲今之計，趕快把這死人搬出去要緊。我一個可做不光，只好給你爹知道。

——爹要殺我的。

——他捨得？他敢，有娘舅呢！保他一個屁不放！現在，拿錢給我，我晚上來。

晚上，陸德舒來了，金三扮起了面孔：

——還要借？

——放心，你大舅今天要發財也發了。

——爲什麼不去發去？

——良心肉做的，而且害了人自己也沒有好處，我要錢用還是問你老妹夫。

——我可沒有這許多錢給你去押寶。

——真要借我可不怕你不借，我要多少你得給多少，可是，金三，我們談談正經的好嗎？

——你的嘴裏還有正經話？

——你且聽：我的好妹夫，你從前和我的妹妹，是怎樣勾搭上的？

——吓，這樣正經話？女兒也十八九歲了，還問道個！

——女兒十八九歲了，你爲什麼不給他嫁人？我的

妹妹偷你的時候也不過十八九歲！我且先問先，你同我妹妹是不是先姦後婚？

——你我又不是做官做府的，大家都是赤脚人，年紀輕的時候，什麼做不出？只要兩相情願。

——可是，當你們偷偷摸摸的時候，正在關着房門做那種兩相情願的事情的時候，恰巧我的爹回來了，怎末辦？你自然怕我爹的，他那時候如果捉着你，會把你頭一把扭下來。怎末辦，我問你！

——也不是沒有碰着過，我跳後窗逃走。

如果我家沒有後窗，或者跳下去是河泥，你又不會游水呢？

——笨蟲，不會躲一躲？偷過人的男男女女都有這樣的急智。

——躲到那裏去？

——譬如，床下，櫃裏，箱子裏。算你躲在箱子裏，如果我的爹一直不離開這房間，你在箱子裏悶死了……

——蠢貨，你不會用一隻筷子頂住箱子蓋嗎？

——筷子給老鼠一跳跌落了呢？

——萬一你那個時候年紀輕，嚇昏了，你竟給活活悶死？

——那會有這樣的事！

——你是牛一條，自然不會，如果換了一個初出茅

美麗牌

有共皆備 無麗不購



美麗牌

華成煙公司出品

廬的娃娃？

——或者就真的悶死了，也是活該！我可不是娃娃，所以也沒有悶死在你的家裏，現在還活着磨豆腐。聽你的廢話！

就算你那時光悶死在我的家裏，你想，我的爺發見以後，會得怎樣辦？

——他不能犯人命呀，自然是，把我的屍體暗暗移

到山坳裏丟給狗吃囉！

——好，我的妹夫，現在請你到我的外甥女的房間裏去，看一看床後那隻箱子裏面，藏着一件什麼寶貝。

深夜，陸德舒和金三妹夫郎剪燭，連屍帶箱，抬到山上去拋却了。

金鳳姑娘夜裏偷偷哭泣幾回，日裏，仍然坐在櫃台旁邊賣她的豆腐。



紙上的散步

寄 漠

一：書架

這幾天，妻在收拾屋子，將丟在空屋一隅的一隻藤書架找了出來，上面堆滿了塵垢，經過洗滌後，煥然一新。我本來是將書報雜誌和單行本等堆在寫字桌上的，堆不下的，便塞在桌底下。愈積愈多，有些容納不下了。現在找出了這隻書架，却提起了我整理書籍的興致。

我先將大小不同的書分別理出，把小本子的美國軍用版圖書，放在書架最上一格，書名一律朝外，以便翻讀。第二格上，則放了二十來本雜書，有小說，也有學術著作，起先儘量把性質相同的，放在一起，但是高矮不齊，只好重新排列，似乎比較美觀。書架的最下一格，則疊了一堆大本子的雜誌，如週六晚郵，生活，柯里安等，其中也來了一、二本婦女雜誌，和「假日」雜誌（Holiday。）

等到我將書架整理完畢後，妻又找出一塊鏤空的薄

紗，罩在書架上，把書都遮掩起來，我整理書架的本意之一，在易於檢索寫文章的資料，可是一經整理定妥後，看着書架上過份整潔的樣子，有些不忍心去翻亂，我的文思跟着索然了。

二：買便宜貨

自從當局配合着幣制改革後的各種措施，由物資供應局公開出售剩餘物資以來，南京路永安公司新廈的樓下，似乎每天擠滿了人。筆者很想去看光一番，却未能如願，一則因為抽不出空來，二則即使有空走過時，不是已過營業時間，便是門口排成一字長蛇陣，須排隊等候。

可是有一天機會終於來了。一個星期六的下午，我發現入口處大門洞開，毫不費事的走了進去。

裏面的貨物似乎很多，來來去去的人也不少，成排的玻璃櫃台上，有的裝上木板，似在防人軋塌。

我走近一處標明出售鐘錶的櫃台旁，從人叢中擠進去，向玻璃櫃台內一看，望見幾只沒有錶帶的愛爾琴牌和華爾生牌手錶，錶面污舊，彷彿一個其貌不揚的婦人，然而定價却須三十餘元，似乎並不便宜。

出售布的地方，另須排隊。所售者係質地很硬的一種藍色狹細條的段頭布，每十碼售九元，如與龍頭細布比較起來，每匹售二十八元左右，這一種布却要售至卅六元左右，即使合算，似亦有限。

自然我還見到了許多別的貨物：

擦馬鞍肥皂——牌子上繪着一個馬首，但是中文的說明上，只書肥皂二字，我想一定有人買了回去洗浴時用的，那簡直把自己的皮膚視作馬鞍般堅固了。

軍用半高統靴——靴的半統，有皮帶扣兩條，可分別扣住，每雙定價十六元左右，除掉尺寸太大為一缺點外，平時穿固然太笨重，雨天穿又不能作長統橡皮靴的代替品，何況照當時市價計算，化上十八元二角，也可以買到一雙固特立牌的橡皮長統靴了。

花生米——據說已購買一空，未見到。

糖果——一種聽裝檸檬糖，像梅林一磅裝牛肉罐大小，每聽售三元，大聽硬糖，每聽售十餘元。

烟斗——每隻售七角五分，有的未標價。

紙張——有打洞及未打洞的多種，大半在櫃內書明「尙未評價」，故無從購買。

五金零件——有鉗子，鋤頭，鏟鑿等頗多，也是一律「尙未評價」。一位裝束入時的女太太，在批評道：「這些東西，一點沒有用處。」

等到我巡視一周後，從永安公司出來，發現許多人和我一樣，抱着買便宜貨心理進去的，却空着手回去。

三 記所遇

一天傍晚，筆者至「卡爾登」看「杯弓蛇影」的第三場電影，我穿過南京路，走至相近國慶飯店轉角處，

看見兩個女人，一高一矮，在叫三輪車，高的一個身材細長，皮膚很白，穿了一件淡綠色的印着大花紋的短袖旗袍，側面的頭髮未燙，她的體骨似嫌略高，他的眼珠中露出似未酣睡的神色，鼻子很直，我一時意識到，這是演電影的白光。這時她似乎已引起行人的注意，許多人都掉首向她看。我一時好奇心起，也走近她，向她的臉上一看，發現她的兩頰上有些雀斑和粉刺，沒有給粉掩去。和她在一起的另一個女人，始終沒有爲我注意，在草述此文時，簡直連一絲印象也沒有了。

四 老當益壯

閒來翻讀瑪麗·佩能·雷女士寫的「怎樣永不疲倦」一書，此書的副標題爲「一生中之雙重人生」。(Two Life Times in One)。偶聽無線電越劇廣播唱詞，有句云：「一世人做二世人。」移譯此題，似頗通俗化。內對提高工作效率，疲倦的原因，及精力來源等，分析甚詳。書中第一章，引述歷史上的幾位著名人物，在國人所謂「風燭殘年」，却有傑出的成就。不愧爲老當益壯。例如：

德國哲學家康德在七十歲及七十歲以後，完成其幾篇最精湛的哲學論著。法國大小說家雨果，八十歲時，刊行 *Torgue made* 一書，轟動一時。大畫家提歐在九十八歲時，繪就「黎邦圖之戰」的並世無備的畫幅。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功勳彪炳的司令官，如福熙，奧登堡等

年齡均在六十以上。其他如美國輪船業鉅子美壁在高年新開鐵道多處。克里孟梭在八十六歲，童顏鶴髮，不輸少年。至今尚爲世人所樂道。

筆者尙在少年時代，不敢妄自菲薄。看着這些老年人的行徑，更易激發事業的進取心了。

五：悼俞增康兄

從報上讀到銀行通訊社編輯俞增康兄的去世消息，不禁有一陣惘然的感覺。記得我與俞君締交，係由W兄的介紹，那時我交給W兄幾篇文章，在銀行通訊上刊出，未幾我就收到俞君的一封信，每個字約有小胡桃般大小，一筆不苟，字跡秀拔有致，在我會見他以前，想不到出於一個年輕人的手筆。

寫到這裏，俞君的音容笑貌，便在腦際出現。清瘦的臉，在筆者認識的幾位作者之間，他是惟一不戴眼鏡的一位。平時穿的是中裝，至少我從來沒有看見他穿西服。他是蘇州人，說話時口吃，似與他洋洋灑灑的文章不稱。

其次，我選他爲某報副刊，寫一些隨筆散文。他微笑不答。他似乎專心撰寫經濟財政這一類文字，與筆者歡喜東塗西抹者不同。他在「論今日的金融」一文中，很可看出他的見解，現在却要當作紀念性的文字來讀了。該文中條陳許多建議，云：

「國家行局應速專業化，俾能從速建立各類金融的中樞機構。同時爲應付現時的非常金融狀態，各行局不可復各自爲政，應通力合作，以謀金融的穩定。

對於商業行莊的放款業務，不可過採消極性的限制，應積極扶助其合理的發展。生產事業所須的資金，仍應責令商業行莊供給之，而由國家行局調節之。現時放款業務的所以趨於歧途，完全爲存款資金所限，假使存款能由提高利率而增加，貸放能力即能增強，當局復加以指導，不難即趨於正途。

關於商業銀行制度，在我國的現狀下，應採兼營制度，所以新銀行法規定的專業化，尙有修正之必要。否則條文雖有理，而不能施行，於事何補？至於調整若干銀行的業務或更改名稱，在今日金融動盪之時，似不必多此一舉。目前所急須者，當局應積極扶助業務的發展，基礎的鞏固，而不應在枝節上找麻煩。」

俞兄發表此文時，尙在改革幣制以前，故所論與現狀，間有出入。我們讀了他的文章，想不到作者本人只有三十歲左右，更料不到他會夭折的！

六：美國貨

有一天，我跟妻打賭，說在家中可以找出五百件以上的美國貨來，起初妻不信，後來我先將書架上百餘本書報雜誌一指，每本作一件計算，再加上電風扇，熨斗，玻璃杯，鋼筆，墨水，衣服，……等零星用具，爲數

當近於五百，妻便給我說服了。

戰後國人的大量購用美國貨，也許是一件自覺汗顏而無法諱言的事實，的確，美國貨五花八門，製作新奇便利，將美國貨作為貨物的一種類型看，它具有幾項特點。

第一，美國貨殊見巧思，一物往往可兼數用。如兩用電扇，夏日可以涼風習習，冬日則可移充電爐。又有一物具有數種配件者，如交直流無線電，可裝乾電，亦可通交直流電，二年前我還買過一隻不用電池，自動生電的磨電燈。後來電燈泡壞了。一直棄置不用，最近找出來，想另配新燈泡，一時不易配到，我將它再仔細看一下，發現握手處的上端，有字一行，並繪有箭頭稱：「內有燈泡一枚」，於是我依言將鐵蓋掀起，果然發現裏面藏有燈泡一枚。讀者中有購就磨電燈而未察覺此項燈泡者，可以如法取用。

其次，話得掉回來說，有些美國貨也有它的缺點。美國工商業好用「最好」「第一」等字眼，誇耀他們的出品，未必與事實盡符。我買過吸起來刺喉的「最和醇的烟草」，裏面塞着斷鉛的「足抵一瓶墨水」的拷貝鉛筆。也看過某一些號稱為第一流的低級趣味影片。

不過，一般說來，美國貨的製造，由於生產技術的高明，同業競爭的劇烈，貨品還是以上選者居多，與不顧商業道德的少數國內商人，如在餅乾罐底塞上一堆亂紙，或以粗製濫造的出品應市，自然不可同日而語了。

七：只知其一

大概個人的閱歷愈深，見識愈廣，愈覺得自己學識的貧乏。大約一年以前，我在報上讀到美國孟山都糖精廠炸毀的消息，以為敏感的商人，一定會將糖精價格抬高，事實却不盡然，一半因為上海市場的供求情形，與美國不同，另一項原因由筆者後來從一本美國雜誌上讀到，孟山都糖精廠，在美國設有分廠數處，所以一處被毀，不致牽動全局。

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我不知其一的與此類似的事很多，以前，我上南京路某粵菜茗點館去喝茶，覺得裏面佈置精美，陳設富麗，後來我因事與該館接洽，發現它的辦公室，設在假三樓上，放着幾張簡單的桌子和條凳，連普通的寫字間都不如，原來它把能够騰出的地位，都供應顧客的需要了。

八：錶

我買過好幾個掛錶，有的丟了，有的被扒手竊去，有的已經壞了。日前在南京路某大公司內，又買了一個，是以製造鬧牌及電鐘出名的 WESTCLOX 的同一牌子的出品，不過另有一個「SCOTTY」的名稱。定價金圓券十元零二角，我在美國週六晚郵雜誌上，見過這個錶的廣告，有這家公司數十年的信譽做保證，想來一定具有準確、耐用等優點。

小

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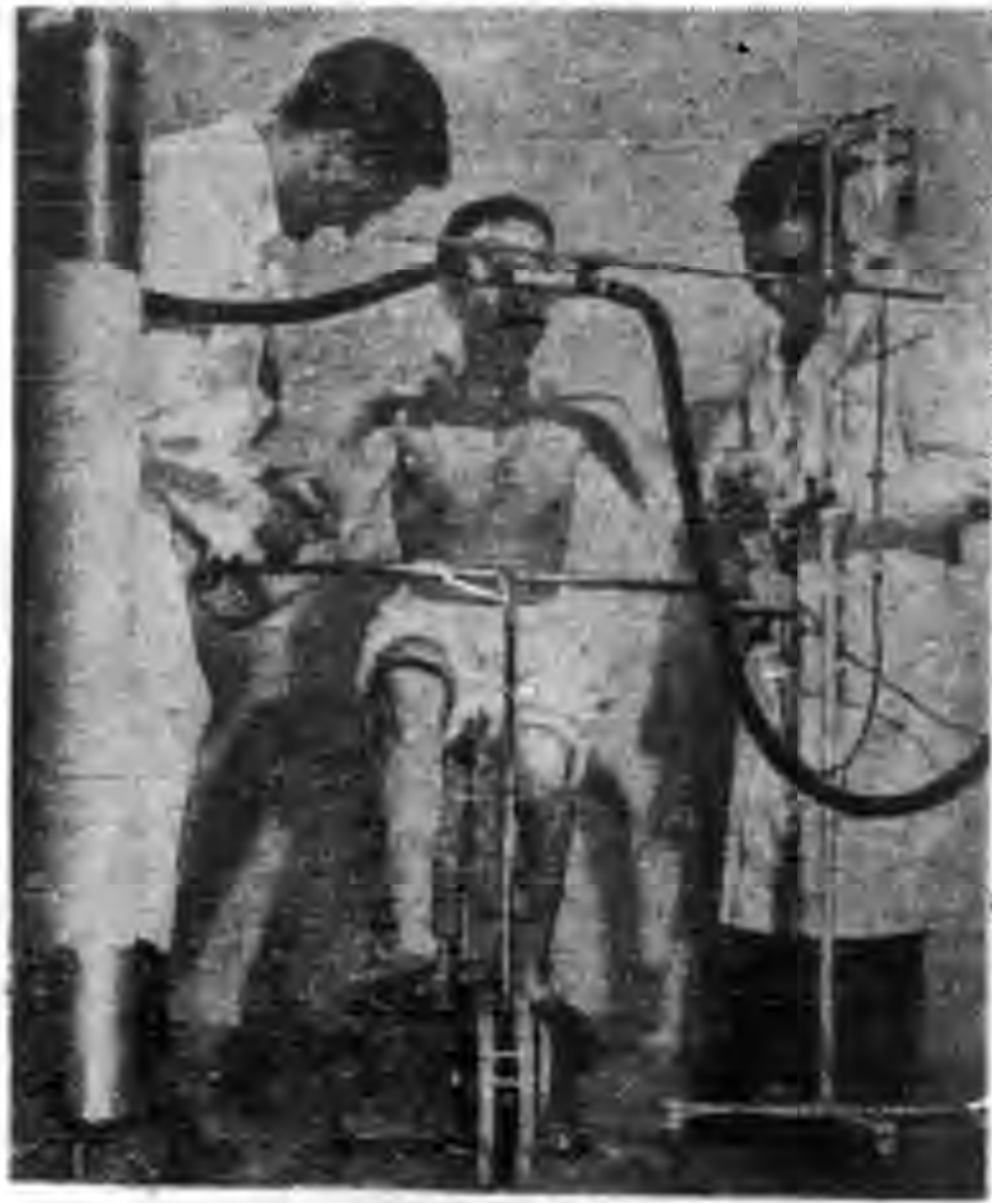
宙

九

血液導管

驗血，已是醫學診斷上一種極普通的方法了。可是幾年前發生了一個問題：血液雖是不休止的在週身流着，但血液中的氧份，並不是全身一樣的。假使臂部或腿部的血液，成分和心臟中的不同，那末抽取一部分的血液，也許會因取樣錯誤而失去診斷上的價值。許多醫師們正爲這問題在思慮着。

最近，這個血液取樣錯誤的問題，已可以解決了。紐約皮爾佛醫院的醫師們，完成了用導管直接抽取心臟中血液的方法，能獲得最準確的血樣，作爲診斷上的參攷。過去患尿道積石的人，有用導管通到膀胱來排洩小便的。這個血液導管，就是仿照尿道



導管而製成的。

導管是一根細長而柔軟的橡皮管，從臂上的靜脈中通入。藉血液流通的走勢，把那導管推送進去，經過肩部，以達心臟。導管露在外邊的一端，有一個玻璃的針筒裝着，來汲取心臟中的血液。那裏的血液，是最足以代表的，決不會發生取樣錯誤而使診斷不準確。這種方法，旁觀者看來，不免有些胆怯；但據經過這種手術的人說：絲毫沒有感到痛苦。

這方法，不僅可以抽取心臟中的血液，還能進一步抽取其他臟腑中的血，例如腎臟，肝臟，甚至腦中的血都能抽出來化驗。這樣一來，診斷是可以格外可靠了。

火災中的幸運

在美國華盛頓州華歇格爾地方，有一座二百二十呎長的鐵橋，橫跨在哥倫比亞河之上。那是一座二十年前的建築，構造又極輕巧而不堅實。同時橋身又很狹窄，和美國一般公路的寬度很不相同。因此，華盛頓州的工程師們，頗爲那橋就憂，恐怕會造成一幕很大的慘劇。

去年二月中，那座橋果然應驗了工程師們的憂慮，釀成了慘

禍。那事情的發生，可說是巧合的奇遇。那一天，有一輛裝滿了乾草的汽車中，正行駛到橋上，遇到一輛汽油車迎面駛來，兩車的速度都很快，幾乎要相撞。駕駛汽油車的司機，恐怕一撞之後，整車汽油潑在乾草上，將有不可收拾的火勢。於是把車子偏在一邊，速度也改慢了。那裝乾草的汽車，乘這時在汽油車旁駛過，總算很倖倖地沒有發生事端。

一路來的汽油車原不止一輛，當第一輛車子駛到橋上，第二輛車子已在橋上來的。第一輛車子爲讓避乾草汽車在橋上停下來，後面一輛車子已追到它的背後，一時措手不及，輕輕地撞了一下。汽油潑翻了，火焰也起來了；沒有幾分鐘，兩輛車子，九千加侖汽油，全部葬送在熊熊烈火之中。這一座古老的長橋，也被火毀了，損失二十五萬美元。

裝滿極易着火的乾草的汽車，能在汽油車平安駛過，避過了那場大火的浩劫，正是死裏逃生。

下次大戰中的新利器

日新月異的科學進步，一面造成了今日人類的物質文明，一面却製造了許多破壞建設，摧殘人類的武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原子彈就是一個例子。看情形以後新武器的產生，還是層出不窮呢。

美國現在在研究中的新武器，有一種子母飛機。一架以V型的超級轟炸機，帶着幾架小型的噴射戰鬥機，

飛往敵人的陣地作戰。小型噴射戰鬥機體積雖小，速率却不輸於普通戰鬥機，但飛行距離要比較短些。用超級轟炸機載運過去，就得解除了這個缺陷，同時還可以負保護之責。當飛達敵人的陣地，母機將子機在中央拋下，子機即脫離母機單獨作戰，回來時，可以用掛鈎將子機掛在鈎上，然後再拉到機內去。

另有一種新型的長距離飛船，是海軍部發明的。船身較長，飛行速率也較快。在海面上降落時，好像一艘船；就是風浪大的時候，也是很安全的。強力火箭砲的研究，也有相當的成功。速度最快的火箭砲，能在半小時內，環繞地球一週。但這種火箭砲的製造費用，要和原子彈相等。現今火箭砲的火力，已比德國V2型火箭砲加強一倍，射程達六百五十公里。

據美國海軍情報專家柴却里斯說：美國有三種新武器，細菌武器，生物武器，和氣候武器，都比原子彈的威力更大。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原子彈，祇好列入第四位呢。

聖勃奈特隘口

聖勃奈特隘口是意大利通瑞士的唯一要道，要越過一萬五千呎高的蒙德羅薩山，而抵達意大利的沃斯答。那裏因爲地勢太高，終年有九個月積着深厚的雪，行人至以爲苦。在一千年以前，那裏是四無人烟，不能找到一個休息借宿之處，因此許多受不起寒冷的旅客，就在

中途倒斃下來，作了客死他鄉的鬼魂了。

現今，那裏的情形完全改觀了，消失了寂寞和恐怖。有十八位教士，分佈在隘口的沿綫，照料旅客們的來往。還有一所著名的醫院，來救護被寒冷相侵的旅客。瑞士政府還派了兩員官吏，共同來參加沿路的救護工作。這項旅途救濟工作，是在十一世紀開始的。一個叫勃奈特的傳教士，帶了許多必需的食物，各種強烈的酒，和他的兩頭愛犬，到隘口來救護旅途行人。他華路藍縷地經營，到一〇四九年，建造了隘口的中心救護站——醫院，從此這項爲行人服務的工作，才奠立了一個基礎。隨着時代的進展，救護站的服務也更新了多次。現在用電話來報告沿途旅客的情形。爲了紀念這位爲人羣服務的傳教士，隘口改稱爲「聖勃奈特」。

在救護站的歷史過程中，那狗也是值得紀念的。當勃奈特初到隘口的時候，他兩頭愛犬幫了他不少的地方



• 鷹 •

，搜索凍斃的行人，傳遞必要的藥品等。如今設備日趨現代化，狗的应用雖日益減少了，但仍有十幾頭飼養着。

美國之鷹

鰲鷹，是美國國家的標幟，已成爲漫畫家筆下極好的題材了。美國以鰲鷹定爲國徽，是一七八九年國會中議決的議案。象徵着在新大陸，是沒有敵手的。到現在，美國沒有辜負那代表國家象徵的鰲鷹，他不僅是新大陸的霸主，就是在全界，也大有惟我獨尊之概。

美國以鰲鷹作爲國家的代表，在美洲的鰲鷹也確和旁的地方不同。站在地上，高達三呎，伸張兩翼，左右可達十五呎，這魁梧的軀體，已足顯示他的威儀了。再加上金黃色的羽毛，當被太陽照射之下，閃閃發光，更顯得一番豪華的氣概。他在天空中翱翔，每小時有一千呎的速度，在地下望上去，宛如一架小型飛機。連築在樹上的巢，也大得異常，九呎直徑，二十呎深，美國許多小巧的房屋，還沒有它大哩，據說：在俄亥俄州有一個鷹巢，用了三十六年之久，還沒有壞。估計那個巢，放兩噸東西，保險不會坍下來。

在美洲東部大西洋沿岸一帶，是鰲鷹最多的地方。那裏的鷹，捕魚爲生。眼光準，飛行速，被他看到的魚

，決不會逃脫他的巨爪。就是很大的魚，牠也有能力把它從水裏抓起來。在山林裏的鵜鶘，捕捉麋兔等野獸來作爲食料。但在沒有食物的時候，農家飼養雞羊，都會被牠們搜羅去。有時連小孩也死於鷹爪之下。所以雖是代表國家的國徽，農民們對牠都並無好感。

實驗室中的試驗人

前年紐倫堡國際法庭審訊德國戰犯時，其中有二十三個德國醫師，也被列入戰犯之內。他們的罪名，是以俘虜作爲研究新醫新藥的試驗品，代替了實驗室中的白鼠和兔子，有數十萬人都是在試驗新醫新藥中，作了犧牲。

在鄧區集中營中，曾試驗一種治療新藥，有幾百人多變成了瘋子。在塞新漢遜，有許多人由注射而感染了黃疸病，先後死亡了。在奈茨威拉，許多人因受斑疹傷寒的接種而喪失了生命。在路文斯堡，爲嘗試一種磺胺素的新藥，致使許多婦女們的創口，化膿、潰爛而至於不可收拾。連最有毒性的錳和磷，也要強迫俘虜們來嘗試，以觀察其後果。

參加這種試驗的，有很多著名的醫生，魯辛是主持人。魯辛原是德國空軍中一個醫官，那時，祇見他是一個殺人不眨眼的劊子手，毫沒有一點醫生的慈祥態度了。他的妻

子喜梅拉，是一個有名的女伶，利用了他丈夫的職權，暗中收受俘虜們金錢，以圖避免作試驗新藥的犧牲品。這黑幕結果被揭開了，魯辛夫婦被處死刑。

俗諺說：醫生是以仁心仁術濟世的，這一般醫生，新藥還未製成，死亡的白骨已如山積，那裏可說是醫生，簡直是醫鬼。

棕蔭海園

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沿海之處，有一個特殊的區域，週圍全被崇高的圍牆環繞着，和外界分割成兩個不同的天地。祇有三座橋，接連外界的交通；但你越過那三座橋之後，還得走完一條三十哩長的路，才能走出這特殊地區。那裏是棕蔭海園，是美國最豪華最奢侈的樂園。

棕蔭海園面臨大西洋，在海岸的沙地上，長着一叢



● 棕蔭海園 ●

叢的棕樹。在炎日當空的時候，在棕樹下散步，受不到太陽的炙晒，一陣陣的海風，吹得你非常涼爽，在那裏消夏，望望那遼闊的海洋，真是彷彿世外桃源。後來有一個人，發現了

這個避暑勝地，就把他闢為棕蔭海園，吸引了無數的人，來度他們炎炎的長夏。

那裏有海濱浴場，有寬大的游泳池，有寬大而涼爽的建築，有平坦的球場，種種的設備，都配合着夏令的季節。有舞池，有酒吧，一切奢華的供應，也莫不應有盡有。儘管外邊鬧着饑饉，但不減棕蔭海園的歌舞昇平。外邊喊着物價高漲，而這裏的東西，是不計較價錢的。所以到那裏去避暑的人們，都是屬於特殊階級。富商、巨賈、豪門、發戰爭財的軍火商，形式式，真是集富戶的大成了。

照片上的偵探術

康德凱是一個從事攝影的人，他時常到各處去找尋題材，以收入他鏡頭之內。一次，他攝得一張極精彩的照片，畫面是極富於戲劇性的，場面大，羣衆多，姿態生動，是一張極動人的照片。康德凱把那張照片送給一家啤酒廠，預備作為廣告用的。啤酒廠把那張照片放大之後，廣告部經理拿來仔細地看了一下，却被他發現了照片上的秘密。有一個中年婦人，擠在人羣中，乘大家不注意的時候，偷竊一個路人的錢袋。這一幕在照片上很顯著地照了出來。那廣告經理就通知了警察局，警察局派探員前來一看照片，原來那婦人是一個慣竊，警察局正搜捕不得其人呢？後來，憑了那照片上一點線索，把那婦人拘捕歸案了。

另一次，一對年青夫婦，為紀念他們的結婚日期，舉行一個酒會。同時請攝影師來拍幾張紀念照相，攝影師帶了太太也一同參加工作。他們回家以後，攝影師忙著沖洗所拍的照片，他太太却很安詳地整理他的錢袋。她發現錢袋裏少了廿六塊錢，想不出在那裏失去的。等她丈夫把照片洗出以後，這疑團就打破了。照片上有一個穿制服的人，手正伸在他太太的錢袋中。原來那個穿制服的人，當時在酒會上看到他，以為他是來賓之一，那裏會當他是一個小偷呢。

從此偵探們很注意照片上的線索，新聞照片被他們大量的搜集着，作為最好的研究材料。

科南道爾 遺著 最新 福爾摩斯 探案

隱身客

附錄二十九支蠟燭

姚蘇鳳譯

二十年前 鐵箱藏稿 報章雜誌 從未發表 根據英國 原著翻譯

（每冊定價金五元）

上海安慶路三二八號 南京西路五八〇號

華華書報社 鐵報社經售



薛寶釵的金鎖

史衛斯

「紅樓夢」漫談之一

「紅樓夢」

又名「金玉緣」

，但書中第一回

回）

黛玉說：「我沒這麼大福禁受

，比不得寶姑娘什麼金什麼玉的

，我們不過是個草木之人罷了。

「寶玉聽他提出金玉二字來，不

覺心裏疑猜，便說道：「除了別

人說什麼金，什麼玉，我心裏要

有這個想頭，天誅地滅，萬世不

得人身！」（第二十八回）

寶玉聽見他說「好姻緣」三個

字，越發逆了己意，心裏乾噎，

口裏說不出話來，便賭氣向頭上

摘下通靈玉來，咬咬牙，狠命往

地下一摔，道：「什麼勞什子，

我『了你，就完了事了！」（第

二十九回）

玉的主人固然無意於金，作者寫

作的態度，對這金玉緣，也是這樣冷

淡得很。

作者對所謂「金」和「玉」的出

場，也用着完全不同的寫法：

賈寶玉啣玉而生，第二回在冷子

興口中說出。第三回云：林黛玉素聞

母親說過有個內姪乃啣玉而生。第八

回寶釵識通靈，說：「成日家說你的

這玉，究竟未曾細細的賞鑒。」第十

四回，北靜王對賈政說：「那一位是

啣玉而誕者？久欲得一見為快！」十

九回襲人摘下通靈玉，對他姊妹們說

：「你們見識見識，時常說起來，都

當稀罕，恨不能一見，今兒可儘力賺

了再瞧，什麼稀罕物兒！」第二十九

回張道士也討了通靈玉，說讓外邊道

士們見識見識！可見玉哥兒的這段新

聞真是朝野皆知，親戚朋友沒有不曉

得的。而那塊從胎裏帶來的玉，也是

儼然有其來歷。第一回中一見於空空

道人，再見於甄士隱之夢。第三回寶

釵子僅說明石頭的來歷和「還淚」的因果，却沒有隻字提到薛氏的金玉姻緣。以賈林薛三人而論，從故事上看，神瑛侍者和絳珠仙子之為主角，是無疑問的。薛寶釵只是一個最主要的配角。「木石姻緣」的還淚悲劇是全書的主題，「金玉姻緣」却只不過其陪襯的穿插。

「金玉」二字，作者是否寓有「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諷刺，我們無法斷言，然作者對這段姻緣主觀上並無好感，則是我們從下列幾段文字中可以看出來的：

寶玉在夢中罵道：「和尚道士的話如何信得？什麼金玉姻緣？我偏說木石姻緣！」（第三十六

玉出場即大寫其捧玉。第二十五回寫得更離奇了，馬道婆作祟，叔嫂受魔，所謂仙人的和尚道士竟真的出現：

賈政因道：『小兒生時雖帶了

一塊玉來，上面刻着能除凶邪，

然亦未見靈效。』那和尚道：『

長官有所不知，那寶玉原是靈的

，只因爲聲色貨利所迷，故此不

靈了。你今將此寶取出來，待我

持誦，就依舊靈了。』……那和

尚擊在掌上，長嘆一聲道：『青

埂峯下，別來十三載矣！塵緣未

斷，奈何奈何！』

雖然有點離奇荒誕，却與楔子相

符合。此外，全書幾乎無一時不提

玉；睡覺時怕冰了脖子，把玉放在枕

下；出門時，則必把玉收拾得整整齊

齊，帶在身上；林黛玉爲了玉，做了

幾次三番的縶子；黃金鶯更是薛家派

來特地爲寶玉絡玉。作者所以不憚煩

地瑣瑣碎碎的描寫着玉，實弄，炫耀

，無所不用其極，因爲玉是全書的靈

魂，全部故事的主題。他全部用着正

面的鄭重的描寫，無一側筆，無一暗

筆，照舊小說批評家們說來，就是堂堂皇皇用的『明寫』。

對於薛寶釵的金鎖，相反的，實

在寫得曖昧得很。如果說寫玉是『明

筆』，則寫鎖者幾乎全部用的是『暗

筆』。薛寶釵於第四回出場，並無隻

字提及金鎖。全書不但很少以金鎖爲

描寫對象的正面文字，除了薛氏以外

，也很少有他人熱烈地提及金鎖。與

玉的關動相對照，鎖可以說簡直是默

默無聞。金鎖的出現在第八回：

寶釵看畢（玉），又從新翻過

正面來細看，口裏念道：『莫失

莫忘，代壽恆昌。』念了兩遍，

乃回頭向鶯兒笑道：『你不去倒

茶，止在這裏發呆作什麼？』鶯

兒嘻嘻的笑道：『我聽這兩句話，

倒像和姑娘項圈上的兩句話是一

對兒。』寶玉聽了忙笑道：『原

來姐姐那項圈上也有八個字？我

也賞鑒賞鑒。』寶釵道：『你別

聽他的話，沒有什麼字。』寶玉

央道：『好姐姐，你怎麼瞧我的

呢？』寶釵被他纏不過，因說道

：『也是個人給了兩句吉利話兒

鑿上了，所以天天帶着；不然沉

甸甸的，有什麼趣兒？』一面說

，一面解了排扣，從裏面大紅襖

上將那珠寶晶瑩黃金燦爛的瓔珞

摘將出來。寶玉忙托着鎖看時，

是金鎖讀話，果然一面四個字，

兩面八個字，共成兩句吉諺：正

面『不離不棄』四字，反面『芳

齡永繼』四字。寶玉看了，也念

了兩遍，又念自己的兩遍，因笑

問『姐姐，這八個字，倒與我的

是一對兒。』鶯兒笑道：『是個

癩頭和尚送的，他說必須鑿在金

器上。』寶釵不等他說完，便噴

他不去倒茶。

這一段文字，是所謂金玉緣的大

關目，有許多妙處：第一，作者寫寶

釵討看寶玉的玉，然後又以言語逗引

寶玉來看她的鎖；第二，鎖和玉是一

對兒，是一個癩頭和尚送的，這話不

以正面表明，都由薛家丫頭口中向玉

的主人提出。寶釵兩次叫鶯兒去倒茶

來之筆。其神態和心情，真是如畫。

關於金鎖，書上還有兩段文字：

賈釵因往日母親對王夫人曾提

過『金鎖是個和尚給的，等日後有玉的方可結為婚姻』等語，所以總遠着寶玉。（第二十八回）

薛蟠對寶釵說：『我早知道你的心了！從前媽媽和我說：你這金，要揀有玉的纔可配。你留了心，見寶玉有那勞什子，你自然如今行動護着他！』（第三十四回）

這裏說明的是什麼呢？第一，薛姨媽對王夫人宣傳過金鎖和金玉姻緣的事。第二，薛氏母女早有看中寶玉的心理！此外就沒有直接提到金鎖的文字了。金鎖到底是不是和尚叫鑿的，以及和尚到底說不說過金玉良緣的話，除了薛家自己，是誰也無法證明的。在薛氏自己明暗的宣傳以前，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說起。金鎖的來歷如此，所謂金玉緣的來歷也如此。若與寫玉的文字相對照，我們覺得毋乃太不相稱！

賈氏對於所謂金玉緣有沒有成見呢？第廿九回，張道士為寶玉提親，賈母如此說：

『上回有個和尚說了，這孩子命裏不該早娶，等再大一大兒再定罷。你如今也隨聽着，不管他根基富貴，只要模樣兒配得上，就來告訴我。』

可知賈母根本不知金玉緣其事，和尚道士也從未對賈家說過，玉一定要配金的話。這證明金玉良緣只是薛家片面的求婚的宣傳。賈家是得到薛家的示意後，才知道所謂金玉的姻緣的。和尚為什麼只對薛家說金須配玉，而不對賈家說玉須配金？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

林黛玉對薛寶釵的金鎖，說過下列幾個諷刺：

『蠢材，蠢材！你有玉，人家就有金來配你；人家有冷香，你就沒有暖香去配他！』（十九回）
『（寶姐姐）在別的上頭心還有限，惟有這些人帶的東西上他纔是留心呢。』

『白認得我了！那裏像人家有什麼配得上的呢！』（第二十九回）

我以為這不只是林黛玉的諷刺，這是『紅樓夢』作者對金玉緣的很刻毒的諷刺！有人談『紅樓夢』後，疑心薛寶釵的金鎖是偽造的。我們雖無法證實，覺得也不是完全神經過敏之談。至少我們可以這樣下結論：

『金玉緣』與才子佳人的『華麗緣』不同，與英雄俠女的『宏碧緣』也不同。他雖不一定是怨耦孽緣，却也決不是『天作之合』！薛寶釵的金鎖；只是『紅樓夢』這個三角戀愛悲劇中的一個穿插，一個含有諷刺意味的有趣的穿插！

下期要目預告

- 漲潮的時候（讀）……施濟美
- 談寒情……東方燦燦
- 海洋上的故事……王秉權
- 現代英雄……程小青
- 桐葉……孟農
- 籠子裏的鸚鵡……斐然

珍珠



約翰·史坦塔克著
麥耶·譯

「早安，我的朋友，有什麼事要我教勞？」這個矮胖的人問。

金叔的眼睛，從外面的光亮中，乍進幾個黯淡的小辦公室，睜了起來。不過收購商的眼光，却如狼一般的堅定，殘忍，不加一瞬，而面上現出了笑容相迎。他的右手在桌後偷偷地玩弄着銅元。

金叔說：「我有一顆珍珠。」曠湯麥斯站在他的身旁。鄰居們都在門口窺看，一些孩子們更爬到窗格上張望進來。有幾個小一些的孩子都蹲爬在金叔的腳下，抬頭看牠。

「你有一顆珍珠，」那商人說。「有時候，有人送一大打來呢。那末讓我們先看看。我們估了價，會開給你最好價錢。」這時他的手指更加緊玩弄銅元了。

現在金叔本能地知道這本身的戲劇效果了。他慢慢地把皮袋拿出來，又慢慢地把皮袋裏掏出柔軟而骯髒的鹿皮，然後才把那顆大珠滾在黑絨盤裏，他的眼光，本能地看清收購商的臉。可是那臉一點也沒有變化，沒有表情，沒有動作，只是那桌子後的一隻手却不知所措了。那個銅元落了下來，無聲地落在他的膝間。那隻手的手指，緊握起來。當這隻右手從下面伸到上面來時，它的食指上前碰一碰珍珠，在黑絨上滾動；大拇指和食指把珍珠拾起來，拿到眼前，又懸空提在空中細瞧。

金叔屏住氣，他的鄰居們也屏住了氣，背後人羣裏都在耳語。「他在查看——還沒有開價——還沒有價錢。」

收購商把珍珠放在盤中，食指在上面輕輕碰一下，他的臉上現出一絲悲哀的遺憾的笑容。

他聳一聳肩，表示還不幸不是他的過失，說道：「我的朋友，我很抱歉。」

「這是一顆很貴重的珍珠呀！」金叔說。

收購商的手指在珍珠上擦按，珍珠轉了起來，又輕輕地落到絨盤邊上。

「你聽到過愚人藏金的故事吧，」收購商說。「這顆珍珠正如愚人藏金。太大了。誰能買它？這樣東西是沒有銷路的。這只是一件珍玩而已。我很抱歉。你以為這是很貴重的，我看來只是一件珍玩而已。」

現在金叔的臉，迷惑而又焦急。他叫道，「這是一

界之珠。沒有人見到過這樣的珍珠。

收購商說，「相反，這顆珍珠大而笨重。作為一件珍玩，是很有趣的；有些博物院也許會要去，與海殼放在一起陳列。我給你的價錢，就說是一千披索吧。」

金奴的臉黑了下來。他說：「這顆珍珠要值五萬披索，你明明知道，你要欺騙我。」

收購商聽見門外人羣在聽見了他的價格後一陣咕嚕。他感到一些恐懼。

他急忙說：「不要怪我。我只是一個估價的。你去問別人好了。到他們的寫字間裏去，把珍珠給他們看，或者索性叫他們到這裏來也好，你就知道不會錯。僕歐，」他叫一聲。僕人從後門探頭進來。「僕歐，去找一個來，找第二個來，找第三個來。叫他們到這裏來，可不要告訴他們緣故。只說我要見他們。」他的右手又縮到桌子後，在袋中掏出一個銅元，銅元又在他手指間滾動。

金奴的鄰居們都互相低聲耳語。他們已為這樣的事擔心許久了。珍珠很大，有一種奇怪的色彩。他們早就疑心這個了，到底，一千披索比白白丟掉總好。對於一個有財富的人，比較起來，這到底是財富。金奴還是拿了這一千披索吧，昨天他還是一無所有的呢。

可是金奴越來越緊張了。他感到命運的爬近，狼羣的包圍，惡魔的侵襲，他無法保護自己。他耳中聽到了惡魔的音樂，而在黑絲絨上，珍珠閃着光，使收購商注

目而視，目不稍移。

門口的人羣閃開了一些，讓三個珍珠商人進來。人羣肅靜，生怕聽不清話，看不到表情。金奴靜靜地看着。他的背上感到緊張，他回頭，看到了瓊娜的目光，重新又有力量了。

收購商人一個個地進來，也不看一眼那顆珍珠。原先在桌後的那個收購商開口道：「我已出了價。珍珠主人以為價錢不公。我請你們檢驗檢驗——開個價錢。注意，」他問金奴說，「我先不說明我出的價錢。」

第一個收購商人，乾枯的臉，這時彷彿纔看見那顆珍珠。他檢了起來，在大拇指與食指間旋轉了一會，又丟在盤中。

「不要把我也牽在爭論裏，」他枯躁地說。「我根本不開價錢。我不要這貨色。這不是顆珍珠——這是顆怪石而已。」他捲起了他的薄嘴唇。

第二個收購商，是個聲音低輕的小個子，拿起了珍珠，小心地檢驗了半晌。他從衣袋中檢出一塊玻璃照着放大細看。於是輕聲地笑道：

「珍珠是石灰質的，騙不了我。這顆太軟太酥，沒有幾個月以後就要褪光失色。你瞧，」他把玻璃交給金奴，教他照着看，金奴從來沒有看到過放大的珍珠的畫面，給這奇怪的形狀驚呆了。

第三個收購商從金奴手裏把珍珠取去，他說：「我的主顧中間，有一個喜歡這種東西的。我出價五百披索

，也許可以六百披索賣給我的主顧。」

金奴迅速地把他手中的珍珠攪回。他用鹿皮把珍珠包好，藏在衣袋裏。

在桌子後的人說：「我知道我是個傻子。不過我既然開了價，決不收回。我仍歸出價一千披索。你在幹什麼呀？」他看見金奴把珍珠收藏起來時問道。

「我受騙了，」金奴憤然叫道。「我的珍珠不賣了。我情願到別處去賣，到京城去。」

這時幾個收購商很快的交換了一眼。他們知道手段玩得太硬了；這樣要失敗的，於是桌子後的一個很快地說：「我也許可以出一千五百。」

可是金奴却排開人羣出去。噙嘴的說話聲在他耳邊響着，他的憤怒的血液在他耳鼓裏擊着，他盛怒地排開人羣走出去。璜娜在他後面。

夜晚降臨的時候，鄰居們在矮屋裏吃着穀餅和青豆，他們討論着上午發生的大事。他們從來沒有看見過這麼的珍珠，覺得似乎這的確是一顆好珍珠，可是他們實在知道太少，當然收購商人比他們要懂得多了。「況且，那些收購商事先也沒有討論過，就不約而同的都知道這珍珠不值錢。」

「也許他們老早就安排好的？」

「如果眞的，那麼我們一生之中，都受他們的騙了。」

不過也有人辯論道：金奴也許還是收了那一千五百

披索好。這筆錢可不少，他從來沒有見過這麼多數目。也許金奴是個豬頭傻子。如果他眞的到京城裏，找不到買主？他怎麼辦。

有一個胆小的道：如今他再也找不到收購商了，他們不會再同他做買賣了。金奴這一下，恐怕是自刎其頸，毀滅了自己。

又有人說：金奴是個勇敢的人，一個倔強的人；他是對的。有他的勇氣，我們都受惠。這是金奴之可敬之處。

金奴在自己的屋子裏，踞在睡蓆上沉思。他已在火洞裏的一塊石頭下把珍珠埋好了，他呆看着睡蓆的交叉織紋，直至這交叉織紋在他腦中舞蹈。他已失掉了一個世界，還沒有得到另一個世界。金奴有些害怕。他的一生中從來沒有離家這麼遠過。他害怕陌生的人，陌生的地方。他害怕那叫做京城的巨然的陌生。跋山涉水，在千里以外，每一里都是異常陌生可怕。然而金奴已失去了他的舊世界，他必需爬上到一個新世界，因為他對未來的夢想，永遠是眞實的，不會毀滅，他已說了「我要去」，這話也要成爲事實的。決心去，說了去，幾乎已是在半途上了。

他埋珠的時候，璜娜看着他，她替考搖蒂托洗澡，餵乳的時候，一直看着他，璜娜後來又做穀餅當晚飯。璜湯麥斯進來，蹲在金奴身旁，沉默了好久，最後

金奴問道：「我怎麼辦才好？他們都是騙子。」

璜湯麥斯默然的點點頭。他年長，金奴看着他等候知慧。他說：「真是很難。他們知道從養下來，到死，一直受騙，連棺材都買貴了。可是我們活了下來。你不但向珍珠收購商昂然挑戰，而且向整個生活的方式和組織挑了戰，我爲你就愛。」

「除下飢餓之外，我還有什麼可怕的？」

「然而璜湯麥斯緩緩地搖搖頭。」我們什麼都害怕。不過，假定你是對的——假定你的珍珠的確貴重——你以爲一切事已經過去了嗎？」

「你這話是什麼意思？」

「我也不知道，」璜湯麥斯說，「不過我爲你就愛。你現在是在一塊新的土地上行走，你不知道路徑。」

「我要去，我馬上就要去，」金奴說。

「是的，」璜湯麥斯同意地道。「你一定要去的。不過我在想，你在京城會發現跟這裏有些不同。你在這裏有朋友和我，你底哥哥。可是在那裏，你沒有一個熟人。」

「我怎麼辦呢？」金奴叫道。「這裏不法行爲是根深蒂固的。我的兒子必需有個機會。這便是他們打擊的目標所在。我的朋友會保護我。」

「只在他們沒有危險或不安的時候，」璜湯麥斯說。他站了起來，一邊說：「與上帝同去吧。」

金奴說：「與上帝同去，」他頭也沒有抬一抬，因爲這話中有一陣陌生的寒意。

璜湯麥斯走後好久，金奴還是靜在睡席上。睡意罩上了他，還有一種灰色的無望。他的面前，彷彿每一條路都阻沒了。他腦袋中只聽見敵人的黑色音樂。他的感覺是燃燒似的活躍的，他的心仍顧念到週圍的一切。他可以聽見夜間各種聲音，歸鳥的囀語，啼春的貓叫，海灘上來去的小波浪，遠處輕微的聲響。他可以嗅到退潮中海藻的強烈的氣味。火簇的跳動，把睡席的織紋圖案，在他眼前跳躍。

璜娜就愛地看望着他，她知道他，她知道最好的幫忙是在旁保持靜默。雖然她也聽到惡魔之歌，可是她對抗，輕輕地唱着家庭的歌，家庭的完整的，安全的，溫暖的曲調。他懷中抱着考瑞蒂托，唱着歌，驅除惡魔，對抗着黑色音樂的威脅，她的聲音是勇敢的。

金奴不動，也不要吃飯。她知道，如果他想吃，他會要的。他的眼睛深陷，他感覺到惡魔在屋外守候；他感到黑色的爬行的東西，在等他走進到黑夜中去。那東西是陰暗可怕的，向他叫喊，向他威嚇，向他挑釁。他伸手到襯衣裏，摸到了匕首；他的眼睛張大；他站起來，向門首走去。

璜娜心裏想阻止他；她舉起手來攔他，嘴巴恐怖地張開着。金奴向外面黑暗中探望了好一會，才走出去。璜娜聽見衝擊，搏鬥，敲打。她給恐怖癱住了一會，嘴唇緊張得像貓的嘴唇一般。她把考瑞蒂托放在地上。在火洞中取了一塊石頭，衝到外面，可是事情已過去了。

金奴倒在地上，掙扎着要站起來，他身邊沒有旁人，只有陰影，潮水的沖擊，遠處的輕微聲響。可是惡魔無處不在，躲在矮籬笆後面，矮屋的陰處，在空中徘徊。

璜娜手中的石塊掉在地上，她伸臂把金奴抱起來站立，扶他進屋。血漣漣從他頭皮上流下來，面頰上，自耳下到下巴，被割了一刀。金奴已是半昏迷了。他搖着頭；要清醒自己。襯衫撕破，衣服都拉扯開來。璜娜扶他到席上躺下，用自己的襯衣把他臉上的血污拭掉。她給他喝了一口酒，他仍歸搖着頭，清醒自己。

「是誰？」璜娜問道。

「我不知道，」金奴說。「我沒看清楚。」

璜娜取一盆水來，把他臉上的創痕洗清，他只是雙目呆然地不動。

「金奴，我的丈夫呵，」她叫道，他的眼光移向她。「金奴，你聽見我嗎？」

「我聽見你的，」他枯乾地說。

「金奴，這珍珠是不祥之物。讓我們在他毀滅我們之前把他毀滅了吧。讓我們用石塊敲碎他。讓我們——丟到它來的地方海裏去。金奴，這珍珠是邪惡的，邪惡的！」

她說着的時候，金奴的眼有了光，慢慢的變得頑強，肌肉堅硬起來，意志也堅硬起來。

「不，」他說。「我要鬥爭，我要勝利。我們可以得到我們的機會。」他的拳頭重重地擊着地席。「沒有

人可以從我們手中把財富取去。」他的眼光又柔和了，他伸出手溫和地放在璜娜的肩上。他說，「相信我，我是一個男子漢。」他的臉上現出機警之色。

「明天一早，你和我兩人乘獨木船，漂海越山到京城去。我們不會受欺騙的。我是個男子漢。」

「金奴，」她嘆聲道，「我害怕。一個男子漢可能給殺死。讓我們把珍珠丟還到海裏去吧。」

「噓！」他有力地說。「我是個男子漢！」他的語氣是命令式的，她沉默了。「我們睡一忽吧，天一亮就動身。你同我一起去不怕吧？」

「不怕，我的丈夫。」

於是他的眼光柔和溫暖地看着她，他的手摸摸她的面頰。「我們睡一忽吧！」他說。

五

第一隻公雞還沒有啼叫時，月亮剛纔升起。金奴在黑暗中睜開眼睛，因為他感到了附近有響動，不過他沒有動。他只用眼睛在暗中探看，蒼白的月光從窗洞中爬進了，金奴看見身旁的璜娜悄悄的爬起身來。他看見她走到火洞前。她行動肅然無聲，在撒石塊時，金奴只聽見極輕微的聲音。然後她又向門口走去。她在考瑞蒂托的吊籃前站停了片刻，再走到門口，全身如個黑影，便出去了。

金奴怒火上升。他站了起來，悄悄跟着她去，他聽

得出她的迅速的步履是走到海岸邊去的。他悄悄地跟着，腦中充滿了憤怒。她穿過矮樹叢，剛跨過漂石到水邊前時，她聽見他跟來了，便開步奔跑。她的手臂剛舉起要丟擲時，他跳上來，抓住了她的手臂，把珍珠奪來。他的拳頭擊着她的臉，她倒在碎石塊上，他用腳踢她。在蒼白的月光下，他看見小波浪掩過她身上，她的裙子浮起來，潮水退時，又黏貼在她的腿上。

金奴低頭看着她，露出了牙齒。他像條蛇般噓叫她，瑣娜睜着眼睛，一點也不害怕地看着他，像屠夫前面的羔羊，她知道他起了殺心，她不怕；她得接受，她不抵抗，更不會抗議。這時他怒火消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厭憎。他掉身而去，走過海灘，樹叢。情緒緊張的他，感覺反而遲鈍了。

他聽到有人衝過來，剛拔出匕首，向一個黑影刺去，已經遲了，他給打倒了，跪下來倒在地上。貪婪的手指在他衣服中摸索，他的手中的珍珠已掉在小徑的一塊石塊後，在柔和的月光中閃光。

瑣娜在水邊爬起來。她的臉，她的腰都痛。她先跪着，溼了的裙子黏貼在身上。她心中對金奴並不光火。他說過，「我是個男子漢，」那話是有意思的。那意思是他一半是瘋，一半是神，他的力量敢鬥山鬥水。瑣娜有的是女人的靈魂，她知道他會粉身碎骨，而山仍儼然站立，他會淹死，而海水仍洶湧。那就是這一種奮不顧身的精神，使他成爲一半是瘋，一半是神，可是瑣娜需

要的是一個男人，她活着不能沒有男人。雖然男女之不同，也許使瑣娜迷惑不懂，不過她知道不同，接受它們，需要它們。當然沒有疑問地，她是跟從他的。她痛楚地站起來，手掌淘了些海中鹽水洗臉，一步一步跟着金奴走上海灘。

南方天空浮過來一簇雲。蒼白的月亮在雲朵後時隱時現，瑣娜便有時在暗中，有時在月光中行。她的背痛得發響，低垂着頭。她走到樹叢間時，月光正被掩沒，待月光再出現時，她看見小徑上石後塊的大珍珠的閃光。她躡身拾起來，月亮又躲到烏雲後去了。瑣娜還是跪着，心裏在想，要不要把它仍歸丟到海中去，這時月亮又出現了，她看見有兩個黑黝黝的人身躺在前面。她向前一看，一個是金奴，一個陌生人，咽喉也割斷了。

金奴掙扎着在動，手臂和腿都在顫抖，喉嚨在喃喃地響着。現在，瑣娜本能地知道舊的生活已經永遠過去了。小徑旁的死人，金奴的匕首，刀背的一面在他身邊，這一切都證明了。瑣娜一直要想挽救那珍珠出現前的和平和生活。可是現在這一切都已過去了，無可挽救。她明白了這以後，便立刻本能地摒棄了過去的一切。除了救自己以外，沒有別的事可以做了。

她的痛楚消失了。她立刻把那死人拖到樹叢裏去。又回到金奴身邊，用溼裙揩拭他的臉。他的知覺恢復了過來。

「他們搶走了珍珠。我失掉了。什麼都完了，珍珠

丟了。」

璜娜拍拍他，像拍一個病孩一樣。「噓，」她說。「你的珍珠在這裏。我在路邊找到的。你現在聽見我嗎？你的珍珠在這裏。你懂嗎？你已殺死了一個人。我們一定要走了。他們要追來的，你懂嗎？在日出之前，我們必需逃走。」

「我受到攻擊，」金奴說話也不容易。「我爲了保護自己生命在打起來的。」

「你記得昨天的事嗎？」璜娜問道。「你以爲這樣說有用嗎？你記得城裏的人嗎？你以爲你的解釋可以幫助你？」

金奴吸了一口氣，振作自己。「不，」他說。「你說的不錯。」他的意志堅強，他又是一個男子漢了。

「到家裏去抱考瑞蒂來，」他說，「把所有的糧食都帶來。我去推船下水，我們走。」

他取了刀離她而去。他走到海灘上獨木舟那邊去。月光出現時，他看見船底已被鑿了一個大洞。他不禁怒火上升。現在黑暗竟籠罩了他的一家；黑夜充滿了惡魔的音樂，罩在茄藤上，捲在波濤中。他祖父的獨木舟，一再塗漆，如今却被鑿了一個洞。這惡魔使你措手不及。殺死一個人並不比殺死一條船罪惡。因爲船沒有兒子，不能保衛自己，受了傷不能醫治。金奴的悲怒叢生，不過現在他只是像動物一般了，不敢報復，他需要躲避，他活着只是爲了要保護自己和他的家庭。他的頭上的

痛楚也不感到了。他跳躍過海灘，樹叢，回家去，他沒有想到用鄰居的獨木舟。這種思想從來沒有在他腦中出現過。

公雞啼叫了，晨曦在望。矮屋頂上的炊煙也升起來了，空氣中可以嗅到穀餅的香味。晨鳥已在樹間跳躍。軟弱的月亮逐漸失掉光輝，南方天際的雲塊越來越厚。新鮮的風吹進海灣中來，帶着風景的呼吸氣味的風，空氣之中有着變動和不安。

金奴急急回家，感到歡愉的洶湧。現在他心中不再惶惑了，因爲只有一件事可以做，金奴先探手摸摸衣袋中的珍珠，再摸在腰邊的匕首。

金奴看見前面有一點火光出現，不久火焰就忽然高漲。金奴急急奔去；他知道那是他的矮屋在燒了。那許多屋子沒有幾分鐘就要燒光。他奔上去時，只見璜娜抱了考瑞蒂過來，裹着金奴的肩巾。孩子害怕地在呻吟，璜娜張着驚怖的眼睛。金奴知道屋子已完了，他也沒有問璜娜。她不說他也知道了，「屋裏什麼都弄亂了，地板被掘，孩子的吊籃倒翻，我正在看時，他們在外面放了火。」

火光照亮了金奴的臉。他問道：「是誰？」

「我不知道，」她說。「看不清楚。」

鄰居們都從屋裏奔出來，他們看着那掉下來的火星，趕緊踏熄它們，免得燒到自己的屋上來。金奴忽然害怕了。火光使他害怕。他想起路邊樹叢中的死屍，馬上

拉了璜娜的手臂，退到一家屋後有火光的地方，因為火光對他是危險的。他想了一會，走到哥哥璜湯麥斯的家裏，他拉着璜娜溜進門。他聽見外面孩子在叫，鄰居在呼喊，他的朋友們以為他已葬身火窟。

璜湯麥斯的家和金奴的家一樣，所有矮屋都相似，金奴夫婦從牆縫中看出去，只見火燄高張，屋頂倒塌，火勢漸漸退了。他們聽見朋友們的叫喊，璜湯麥斯妻子亞波羅妮亞的尖叫。她是最近的女親眷，正式為家喪而哀號。

亞波羅妮亞忽然想起，她御的頭巾，不是頂好，急忙回家換條新的。她正在牆邊開箱時，金奴靜靜地說，「亞波羅妮亞，不要叫出聲來，我們沒有受害。」

「你們怎麼到這裏來的？」她問。

「不要問，」他說。「出去叫璜湯麥斯來，不要告訴別人。亞波羅妮亞，千萬小心。」

她停一會說：「好。」

沒多久，璜湯麥斯和她一齊來了。他點了蠟燭，走到他們躲的角落裏，他說：「亞波羅妮亞，你去看門，不要給任何人進來，」他年長，有威權。「現在，弟弟你說吧。」

「我在暗中被攻擊，」金奴說，「搏鬥中殺死了一個人。」

「誰？」璜湯麥斯急急問。

「我也不知道。在暗中看不清楚。」

「這是珍珠不好，」璜湯麥斯說。「珍珠是不祥之物。你應該把它賣了，邪惡也去了。也許你還來得及賣掉，為你自己買太平。」

金奴說，「哥哥，侮辱已加諸我的身上，比我生命還深。海灘上我的獨木舟被擊破了，我的屋子被燒了，那邊樹叢中還有個死人躺著。每一條逃亡之路都割斷了。哥哥，你一定要給我們藏身。」

金奴看到他哥哥的眼光中有深沉的憂慮，他預計到可能的拒絕，立刻說：「時候不會長久的，只要躲過一個白晝，天一黑我們就走。」

「我給你們藏躲吧，」璜湯麥斯說。

「我並不是要給你帶來危險，」金奴說。「我是無法可想。我今夜就走，你就平安無事。」

「我會保護你的，」璜湯麥斯說，「亞波羅妮亞，關上門。別說金奴在這裏。」

他們一整天就坐在屋子的黑暗角落裏，他們聽見鄰居們在說着他們的事。他們可以在牆縫中看見鄰居們在灰燼中掏尋他們的屍骨。他們又聽見鄰居們聽到破船時的震驚。璜湯麥斯出去，告訴鄰居們金奴夫婦和兒子可能的遭遇。他說，「我想他們大概沿海南行，逃避災難。」他又向另一個鄰居說，「金奴不會離開海的，他大概又找到一隻船了。」他又說，「亞波羅妮亞哀傷過度，在家病了。」

這一天，起了風，吹擊着海灣，吹走了黏附在海岸

上的海藻，風在矮屋叢中嘯叫，海上沒有一隻船是太平的。於是璜湯麥斯向他的鄰居說，「金奴走了。他如果是到海裏去的，那末現在也淹死了。」他每到一家，總借些東西回來。他帶來一袋紅豆，一袋米。他借來一杯乾胡椒粉，一塊鹽，又帶來一把工作用的長刀，甸重，有十八吋長，可充斧頭用，可充工具用，也可充武器用。金奴看見這把刀，眼光發亮，他摸摸刀背，擰指試試刀鋒。

風在海灣上嘯叫，把海水吹得發白，波濤像受驚了的牛羊，岸上升起了一層沙霧，連結了海上的雲朵。風吹開了雲，吹清了天空，吹散了沙，像吹散了雪一般。

璜湯麥斯當黃昏來臨時，對兄弟說：「你到什麼地方去？」

「朝北，」金奴說。「我聽見北方有城市。」

「別走海邊，」璜湯麥斯說。「他們派人在海邊搜查。城裏的人要找你的。你的珍珠仍在身邊嗎？」

「是的，」金奴說。「我要保護着。我起先以為得到它是幸運，如今這是災難，這是我的生命，我要藏着。」他的眼光堅定，殘忍，兇狠。

考瑞帶托低聲哭，璜湯麥斯歌教他安靜。

「起了風到好，」璜湯麥斯說。「地上沒有脚印了。」

月亮還沒有升起，他們便在暗中悄悄走了。璜湯麥斯一家全站在門口。璜娜背着考瑞帶托，用頭巾蓋着轉

着；孩子在睡覺，面頰垂在她的肩上。頭巾一頭蓋着孩子，一頭裹到璜娜的面上擋夜晚的寒氣。璜湯麥斯抱緊了兄弟，在他兩頰上吻了兩下。「與上帝同行吧！」他說，空氣如死一般。「你不放棄珍珠？」

「這珍珠已成了我的靈魂了，」金奴說。「如果我放棄，我的靈魂便要失去。願上帝也與你同行。」

編輯室



這一期創作較多，夏敦先生的「漫談中英的國飲——茶」與胡山源先生的「至今實錄」，是兩篇極有價值的文章；「戰後的波蘭文藝」與「管窺宇宙的大眼睛」兩文，則對西方的文化與科學有所介紹，均可一讀。

短篇小說有謝北城先生的「在生活的邊緣」，徐途先生的「金風結露」，王秉權先生的「海洋上的故事」諸篇，各有其不同的風格。遺憾的是施濟美小姐的「漲潮的時候」續稿尚在整理中，此期不及錄到，當於下期刊出。

史衛斯先生是舊小說的研究專家，這一期寫了一篇「薛寶釵的金鎖」給我們，該是喜歡研究「紅學」的讀者所愛讀的。史先生已允經常為本刊執筆，下期當續有佳作擲讀者。

由於集稿不易，這一期出版又愆時日，希望「宇宙」的朋友們能够給予我們以助力；對任何性質的作品均見取，我們是竭誠歡迎的。

包羅德探案

弱女驚魂

姚蘇鳳·譯

英國亞伽莎·克羅絲丹原著

第五章 柯氏之家

那天晚上，大華飯店裏有一個盛大的餐舞會，我跟包羅德也去參加了，白妮小姐跟她的朋友們，到得比我們還早，她一看見我們就愉快地揮手表示歡迎。

她的身上穿着一襲鮮紅色的輕紗的晚服，粉頸與雪肩一齊裸露，顯得更為嫵媚。

「真是一個迷人的小妖怪。」我情不自禁地說，低聲地。

「對於那一位同座的她的朋友恰好是一個對照啊，是不是？」包羅德別有所感地說。

費麗黛穿得滿身是白。不知爲什麼，她雖然舞跳得很漂亮，却仍掩不掉她的潛藏的倦意，白妮就大不相同了，她的一舉一動都是充溢着潑刺的生氣的。

「她確是十分美麗的，」包羅德突然地說。

「你說誰？我們的白妮麼？」

「不是說白妮——是說費麗黛。我覺得她頗不易理解，她實在是一個謎，一種神祕。她是一個壞人？還是一個好人？或者什麼都說不上？她的倦意是不是僅僅爲了不快樂而來？還是另有原因？誰也不知道啊。然而，哈斯丁，我不妨老實告訴你，祇有一點是我所可以確定的，他無疑是一份懣惑的力量。」

「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詫異地問着。

包羅德搖搖頭，微笑着。

「你遲早總會明白的。記住我的這一句話吧。」

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地，他忽然站了起來，當時，舞樂略停而復作，白妮與周倫中校正入池起舞，費麗黛與羅吉

梅則已舞罷歸座，但羅吉梅並未坐下就走了到別處去，那邊桌子上就祇賸下了費麗黛一個人。包羅德顯然是利用了這個時機的，他一直走了過去，我不問情由地跟在他後面。

他的談話總是「開門見山」的。

「太太，你容許我？」他把一隻手推動着一把椅子，隨即坐了下去。「乘你的朋友不在這裏的時候，我急於跟你談一句話。」

「是麼？」她的聲音很冷，不發生興趣似的。

「太太，不知道白妮小姐是否已經告訴你——假使她沒有，現在我就告訴你了——她的生命在今天幾乎受到了別人的傷害。」

她的灰色的大眼睛骨溜溜地轉動着，表示了驚訝與恐怖。

「你說什麼呀？」

「白妮小姐在旅館下面的花園裏曾經被別人打了一鎗。」

她的臉上突然地現出了一絲笑意——一種輕盈的，怪可憐的，將信將疑的笑意。

「是白妮自己這樣對你說的？」他問着。

「不是的，太太，」包羅德鄭重地回答，「我恰巧親眼看見這一件怪事的發生，那顆槍彈還留在我身邊呢。」他立即從衣袋裏掏出了那顆槍彈來，放在手掌裏，直送到費麗黛的面前去。

「可是，這……可是，這……」她欲言又止了。

「噢，太太，你可以相信我，這一件事既非開玩笑，亦非幻想，我是敢於保證的。事實上，白妮小姐已經遭遇了好幾次的生命危險的意外之事了呢。你大概早已聽說過了——哦，不，也許你還沒有知道罷？我想起來了，你還是昨天剛到這裏來啊，是不是？」

「是的，我是昨天到來的。」

「而在昨天以前，我知道，你是跟朋友們在托維斯城玩着？」

「是的。」

「我想請問一下，太太，那幾位同游的朋友們是誰？」

她顯然有些憎惡了，眉毛也豎了起來。

「難道這裏有什麼理由一定要我向你做着這樣一個報告？」她森然地詰問着。
包羅德馬上顯出了十足的自覺難堪的慚愧。

「太太，請你給我以最大的恕宥吧，我實在太冒昧了，不過，那也是我不會說話的緣故，太太，我是一些沒有冒犯你的心腸的，祇因為托維斯城裏有幾個我所久未晤見的老朋友，我偶然想起你既然剛從那裏來，可能也認識他們和知道他們的近狀——譬如，巴志南先生的一家人，就都是我的老朋友。他們久居托維斯城，據說在那裏都很活動，已經成爲當地的名人了啊。」

費麗黛搖着她的頭。

「我不認識他們，我大概也沒有遇見過他們，」她的語調似乎轉變得和緩了些，「現在，讓我們說回我們這裏的事吧，你不是說有人向白妮打了一槍？是誰打的？爲什麼打她？」

「到現在爲止，我還不知道呢，」包羅德說，「不過，我一定會得查究明白的，太太，我是一個偵探呢，我的名字叫做包羅德。」

「噢！我知道的，真是鼎鼎大名，我久仰了。」

「不敢當。」

「你究竟要我做什麼呢？」她緩緩地說，「我很明白，當一個偵探找到一個陌生人而開始談話以後，結果總是有所爲的。那麼，包羅德先生，你大概不是一個例外吧？」

我們大家都相視而笑了。但是，老實說，我是不勝詫異的，實在料想不到那位太太說得如此直爽啊。

「太太，既然如此，我就直接把我的請求提出了吧！——我請求你，隨時隨地給白妮小姐當心着。」

「我願意盡力。」

「那就是我的全部的請求了。」

於是，包羅德站了起來，迅速地鞠躬爲禮，然後走回了我們自己的原位。

「包羅德，」我說，「你剛才所說的一切，也許太直率了吧？」

「天啊，不直率又怎樣呢？也許，我缺少一些狡猾的設計，可是，無疑地，這樣却安全得多。因爲那件案子是不容許我再碰運氣，再走迂迴曲折的路線去達到目的的。」

「但是，我不能不說，你對於費麗黛那樣的一個女人，未必有充分的了解吧？」

「我也了解一些的。」

「什麼？」

「她是說了謊話的。我相信，在她到這裏來之前，根本就不在托維斯城裏住着和玩着。至於她究竟是在那裏，我當然也要去查究明白的。嘿！誰能够永遠蒙蔽着包羅德呢？哦！你看那邊桌子上，羅吉梅已經回來了，費麗佳正在告訴他呢，他在對我們看着了。他顯然是一個聰明人，你可曾注意到他的龐大的頭顱麼？啊！我希望我能够知道……」

「知道什麼？」當包羅德說了一半而驀然停止時，我忍不住的催問着了。

「知道我所應該知道的，在星期一那天，」包羅德含糊地但是得意地說。

我對他凝視着，沒有再說什麼話。他却嘆了一口氣。

其時，白妮跟她的舞伴正在舞池中，漸漸向着我們迂迴地行進。在接近了我們時，她驀然離開了她的舞伴的懷抱，像一頭彩色鳥從飛翔中停止下來那樣，在我們的桌子之前站住了。

「不以爲我是跳舞在死亡的邊際上麼？」她輕輕地說。

「小姐，如果是這樣，你也許又要說是一種新的刺激了吧？」

「是的，真有趣。」

於是，她把手揮動了一下，又投身在她的舞伴的懷抱裏，翩然地走開了。

「我眞的希望她沒有說過那一句話，」我緩緩地說，「跳舞在死亡的邊際上，說得多麼輕率，我實在不願意聽她說出這一類的話來。」

「我知道，然而她所說的難道不是眞話麼？這個小姑娘眞有勇氣，是的，眞有勇氣，不幸的是，在這時候，她所需要的却不是勇氣而是小心啊。」

下一天是星期日，我們又坐在旅館前面的陽台上，讓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陽光，新鮮空氣和好風景佔有了我們的全部的身心。休假是應該有這樣的闊適的，我簡直懶得不想動了。可是，到十一點半鐘的時候，包羅德却又像忘記了什麼而又突然想起了似的，霍然地站了起來。

「我的朋友，跟我來吧，」他說，「我們應該去試做一小小的考察。我敢確定着羅吉梅先生跟費麗佳太太已經一同乘車出遊了，白妮小姐無疑地也在他們一起。而且，此時，海濱的路上眞是十分的清寂呢。」

「我們的目的是什麼？」

「不用問，等一回你自然會知道。」

於是，我們從陽台上拾級而下，經過一片草原，走出一重欄門，就走下了直通海濱的那一條曲折的小徑。一路上甚少行人，祇偶然遇見幾個穿着浴衣的男女游倦歸來，大多一邊走一邊謔笑，誰也不去注意別人的來往。

我跟着包羅德前行，直走到一扇殘破的小木門之前。門上漆着一行字，「海角小築——私家產業，恕不通行。」包羅德向四周瞭望了一下，彷彿怕被別人發見似地。然後，他迅速地走了進去。在很短的時間裏我們就越過了屋子前面的一片草地，一直走到了那一座小山的腳下。

包羅德察看了一下，就回頭過來走向屋子裏去，廊下的長窗是開啓着的，我們立即由此進入我們在昨天所已經來過的那間客室。但包羅德的目的顯然並不在這裏，他並沒有停留，馬上就拉開了客室的門，走進了外邊的廳裏，然後輕輕地走上樓梯，一直走向樓上的白妮的臥室。

我們真是「如入無人之境」。老實說，如果不是包羅德領導在前面而又放肆得一如走在他自己的家裏那樣，我是斷然不敢這樣冒昧從事的。

「我的朋友，你看，是多麼的簡單和容易啊！」包羅德微笑地說，「沒有一個人看到我們的到來，也沒有一個會得看到我們的離開的，事實上，任何人都儘可以等候一個有如今天那樣的機會而長驅直入地到這裏來做一些他所能做的事，而絕對不會有危險的。譬如說，他儘可以到這裏來把那畫框上的本來安全的掛索換上一根已經腐爛的，而不被別人發現，就說有人恰巧看到他走進來，他也儘可以隨便說出一個理由來爲自己掩護，尤其是本來跟女主人常有往來的老朋友，那就更加可以「爲所欲爲」了。」

「你的意思是說，你已經不把任何一個陌生人放在你的考慮之內了？」

「哈斯丁，我確是這樣想：那些狠毒的陰謀，決不是一個向來跟女主人毫無關係的狂人所設計的；我們如果要找到那個答案，非從近處下手去找不可。現在，我們走吧。」

我仍跟在他身後，悄然地退出。包羅德也許已經達到了他的目的了，但我還是不明白他究竟獲得了什麼結果。當我們走下樓梯時，一件意外的事發生了。就在那樓梯的轉折處，突然有一個人匆匆地衝了上來，恰好跟包羅德面對面地撞在一起。我不禁嚇了一跳，自然地站着不動，一時間又說不出什麼話來。

衝上樓梯來的那個人是我所從未遇見過的一個陌生人。我可以從他的臉上隱約地看出他的窘態。但是，經過了

相對無言的一個很短的時間以後，終於由他首先開口發言，用着一種低沉而銳急的聲調。

「你們在這裏幹什麼？我得請問一下。」

「噢！」包羅德說，「足下，想來就是柯羅夫先生了？」

「我正是柯羅夫，可是……」

「讓我們到客室裏去詳談吧，好不好？」

於是那個人茫然地回過身子，首先走下樓梯，我們緊跟在他的後面，一齊走進了客室裏去。包羅德隨手把門關上，微笑地走近了那個人的面前，鞠躬為禮。

「讓我自己介紹我自己吧，包羅德就是賤名。」

那個人的臉色似乎稍為變得溫和了一些。

「噢！」他慢慢地說，「足下就是那個做偵探的包羅德麼？我讀到過你的消息的。」

「是在聖羅周報上的消息麼？」

「唔……不……在澳洲的時候我就讀到過了。你是一個法國人，對不對？」

「比利時人，不過，那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包羅德說到這裏，就向那個人介紹了我，「這一位是我的好朋友，哈斯丁先生。」

「今天會見了你們，使我感到榮幸。不過，我不明白，你們兩位究竟爲了什麼事情而到了這裏來呢？是不是發生了什麼意外的事了？」

「意外的事——那全看你怎樣解釋。」

那個人把頭點了一下。於是彼此又都感到無話可談了。我覺得那個人相當可憎，雖然相貌很好，體格也強健，但他的一個光禿的頭和一個缺乏表情的臉——我想把它形容爲「殘酷的臉」——却已足夠給了我以不良的印象。

「你們看，」他忽然又找到了他的談話的資料，「我是帶了一些番茄和黃瓜來送給白妮小姐的。她這裏雖然用了一個專門的人種花植蔬，却一些沒有成績，那個傢伙實在太懶，好好的大片大園地全給他糟蹋了，家母和我常常覺得太可惜的。但我們既然住了她的房子，跟她做了鄰居，自然就得盡可能地給她一些幫助。好在我們所種植的番茄，除了自己吃之外，總是有得多餘的，鄰居難道不該互通有無麼，是不是？所以今天，我又送來了。真巧，我剛走進這裏，正想找白妮小姐的那一位管家婦時，突然聽到了樓梯上的脚步的聲響，我覺得很古怪，就決定了親自上

樓察看一下。雖說這裏不大有盜竊的案件，但我總覺得不放心，而那也就是我走上了樓梯的惟一的原因。無論如何，我必需說，我的遇見你們完全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的，我不能不感到驚奇。況且，現在，我又知道你是一位偵探了，這裏究竟發生了什麼需要一個偵探的事情呢？」

「那是十分簡單，用不到驚奇的，」包羅德微笑地說，「因為白妮小姐在前天夜裏碰到了一件着實古怪的事情，有一隻很大的畫框從她的床頭跌落下來，幾乎把她打傷。我想，她也許已經告訴過你了。」

「她告訴過我的。她的沒被打中真是僥倖。」

「爲了亡羊補牢之計，我答應給她帶一條特製的鋼絲練來，以免再發生同樣的不幸之事。她告訴我說今天早晨雖將因事外出，但我却儘可以自己到這裏來量取那條鋼絲練的應有的長度。就是這樣，我來了，原因還不簡單麼？」

他一邊微笑地說，一邊伸出手來做了一種孩子們的表示簡單的姿態。

「真的是這樣簡單麼？」柯羅夫深深地呼吸了一下。

「我們爲什麼要騙你呢？我跟我的這個朋友都是老實人，向來不撒謊的。」

柯羅夫點了一下頭，又向包羅德和我鬼鬼祟祟地看了一眼，「好像昨天晚上晚間我已經看見過你們了，」他說，「我記得你們是走過了舍間的門外的。」

「不錯，我們看見你正在花園裏工作着。我們經過時你還照呼過我們呢。」

「噢！包羅德先生，下次……不，如果你有空的話，請到舍間來玩吧！我的那位太太向來是一個偵探小說迷，我敢說她對於你的鼎鼎大名是久仰了的，連報紙上的關係你的消息她也很發生興趣，而如果你親自光臨了的話，她將怎麼歡迎啊！」

「感謝之至！我一定要造府拜見。」

「那麼，現在就跟我回去好不好？大家都說我們家裏的澳洲式的早茶，特別可口，如果不嫌簡慢的話，不妨嘗試一次。」

「反正我們沒有什麼事情，恭謹不如從命了。」

於是，我們一同走了。才走得幾步，包羅德忽然回頭過來，故意地，問着我說：「哈斯丁，你量着的長度不會有錯誤麼？」

我自然祇有順從他的意思，就鄭重地向他保證了我所量取的長度的決無錯誤。

柯羅夫是一個特別健談的傢伙，在路上不斷地爲我們談着他的往事——他說到他的老家是在澳洲的墨爾本附近的鄉間，說到他的早年時代對環境奮鬥的歷史，說到他跟他的妻子相識相戀的經過，又說到他的最後的成功。

「因此，我們才決定了以游歷生涯爲我的老年的自娛之計的，」他最後又說，「我們早就羨慕着這個古老的國度了，而現在，總算已經達到了目的。不過，依照內子的預先的估計，她還可以在這裏遇到她的一羣久疏音問的親屬的，而我們來了以後却又找不到他們。因此，我們就到歐洲去旅行了一個時期，巴黎，羅馬，以及意大利南部的濱海的名勝之地，我們全到過了。就是在意大利的時候不幸而遭遇了一次覆車的意外，內子竟受了重傷折了背骨——真是慘酷的事，好醫生不知找過了多少，還是沒有用——現在已經絕望於復原了，一天到晚躺着，我也爲她覺得難過。」

「真是太不幸了！」

「運道太壞，可不是？唔！前面就到了。這地方真不壞，可惜是租賃來的，要是我們自己有了，多好！無論如何，住在這裏是可以滿意的，多安靜，沒有汽車從門外經過，也沒有鄰人家的無線電鬧個不休，當時我一找到這裏就捨不得走開了。」

聽得有點膩了，但包羅德顯然還是很有傾聽的誠意的。

「請上面坐吧，」他先走進去，把我們引上一隻短梯；梯級的盡頭是一間地位很小但佈置得很可悅目的臥室。就在那臥室裏的一張沙發上躺着一位依然壯健的中年婦人。她有滿頭的灰色頭髮，很漂亮；一看到我們，就以很甜蜜的微笑投了過來。

「媽媽，你可想到這位貴客是誰？」柯先生對他的太太說，「告訴你，就是聞名世界的大偵探包羅德先生啊，我知道你向來崇拜他的，所以特地邀了他來跟你談話的。」

「真是太榮幸了，」柯太太一邊興奮地說，一邊伸出手來跟她的客人熱烈地握着，「我已經讀過你的全部的偵探故事了，說起來我真的應該感激你，自從我的背部折骨受傷以後，便靠着你的那些精彩的故事排遣了我的痛苦的生涯。」於是她回過頭去對她的丈夫看了一眼，「親愛的，你去叫愛絲端茶來吧！」

柯先生點點頭，立即走了出去。

「愛絲是一半担任看護一半助理家事的好夥伴，」柯太太解釋着說，「她每天早晨到來，一直忙碌到晚間回去。」

，能幹而又和氣，真難得。我們有了她就什麼都不用自己管了。至於我們那位柯先生，烹調是他的拿手戲，家裏的日常庶務也無所不能；他本來太空閒了，我樂得叫他多負一點責任……」

柯太太話還未完，柯先生已托着一隻茶盤回進來了，「試試看，」他得意地說，「純粹澳洲式的。媽媽，今天我們真是「蓬壁生輝」了。可是，包羅德先生，請原諒我們的招待不周吧。」

「真是太不敢當了，」包羅德說。

「包羅德先生，我想你這次到此地來是爲了休假吧？」柯太太一邊斟茶一邊問。

「可是，太太，你怎樣知道的呢？」

「報紙上有過這個消息了啊，說你已經退休了，說你急於享受一個安樂的假期……」

「但是，太太，說實在的話，你一定不能够太相信報紙上的消息。」

「那麼，這就是說你的退休的消息是不確的了——你還是在繼續執行着你的原來的的工作？」

「也不能一例的說：譬如，我所不發生興趣的工作我就謝絕了。」

「無論如何，你這次到此地來，總不是爲了什麼工作吧？」柯先生插嘴說，「事實上，在聖羅道地方，最好就是做一個純粹的假期享受者。」

柯太太的眼睛馬上在柯先生的臉上打了一個轉，彷彿有些不喜歡他多嘴的神氣。

「但我却不幸而常常給意外的工作拉向休假之外去，」包羅德說。

「對於白妮小姐的那一個畫框，是不是也有你的意外工作呢？」柯先生直率地問着。

「那可憐的小姐據說幾乎喪命呢，」柯太太鄭重地說，「我看她其實還是一個頑皮的小女孩子，她一來就叫這個地方有了生氣。我真的不明白爲什麼附近的鄰人家對她都沒有好感，別人這樣告訴我我也不相信。但我想，那也就是英國人的老脾氣，他們直到現在還是看不慣那些太活動的女孩子的。難怪她不大歡喜下鄉來住了，她的那個長鼻子的表兄再多勸她幾次也不會有有效力的……」

「太太，我已經屢次請求你少管閒事了啊，」柯先生突然截住了她的話頭，懇切地說。

「啊哈！」包羅德說，「柯先生，不要以爲我原無所知吧。事實上，白妮小姐跟她的那位表兄范西先生很有些羅曼史，是不是？」

「他對於她真的可以說是愛得着了迷」，柯太太像是受到了更多的鼓勵，高興地說，「可是，她却實在不願意

嫁一個小地方的默默無名的律師。我倒不想說她這個意見有什麼不合，至少，那個表兄，我也覺得是配不上她的。依我看來，她自然還是嫁給那個叫做周倫的海軍軍官來得好。他雖似年齡過大，但年齡又有什麼關係？他是可靠的！她就需要一個可靠的丈夫啊。老實說，像她現在那樣，雖然自由自在，總不是長久之計。我敢說她應該把她的那個好朋友，那個可愛的費麗黛太太做個「股鑿」，一個女人，嫁了一個不可靠的丈夫，就永遠有遺憾了，是不是？我真替費麗黛太太感到不平呢，你看她近來是多麼不快樂，還不是爲了「所適非人」的緣故？不知爲什麼，我對於那位太太，總覺得特別的關心，因此，也總是要替她耽憂，我簡直想不出，在她今日的境遇裏，能夠有什麼出路啊？」

柯先生突然從他的座位上挺立了起來，「太太，」他皺了皺眉，爽然地說，「那些事，可以不需要再談下去了吧。包羅德先生，要不要看一看我在澳洲所拍的那些有趣的照片？」

於是，我覺得再留在這裏未免太不知趣了。包羅德本來善於鑒貌辨色，也就及時地站起身子來，向主人道謝而告辭。

柯羅夫送我們到門口，然後互相道別。

走了一段以後，我對於那一對夫婦發表了我的印象說：「一雙好人，這樣老實又這樣爽快；胸中全無城府，正是典型的澳洲人。」

「你歡喜他們麼？」

「你難道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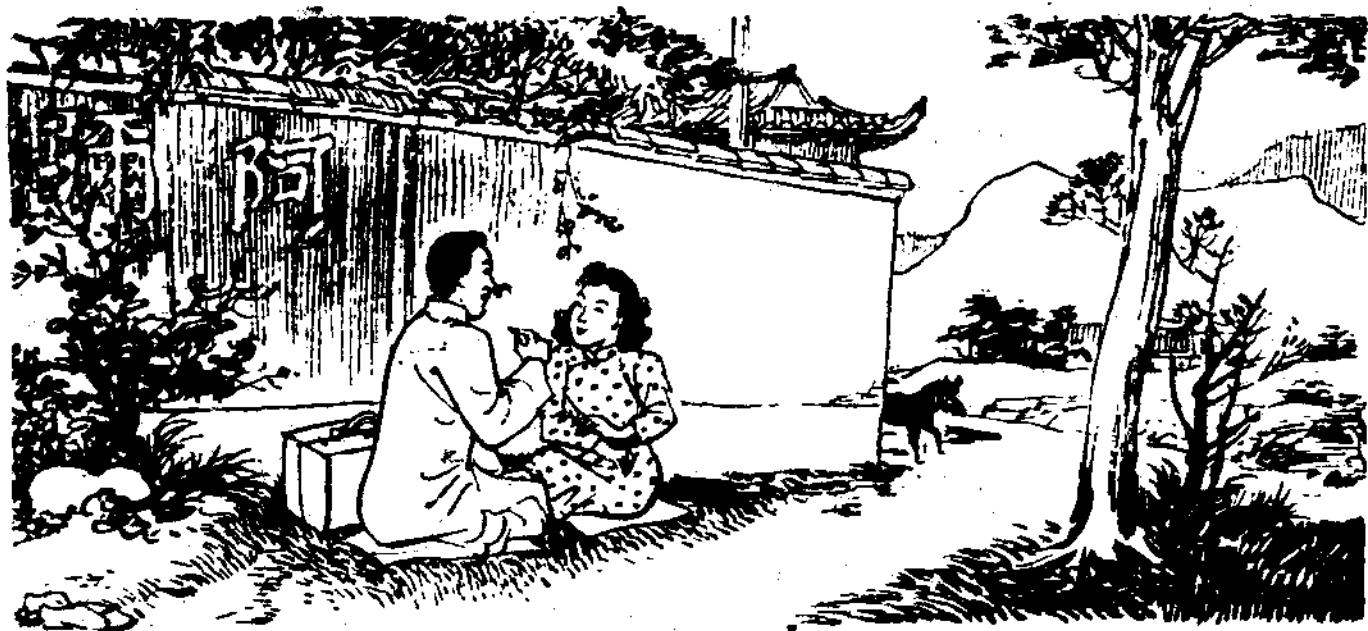
「他們是十分快樂——十分友善的。」

「不錯。可是我覺得這裏也多少有些奇怪。」

「是有的。也許是過份地老實了，」包羅德沉思地說，「我不能不說，那個丈夫的兩次攔阻他的太太的話頭，決不是無所爲的。」

「你是多麼的善於懷疑着別人啊？」

「我承認我是善於懷疑的——我懷疑每一個人，我懷疑每一件事。哈斯丁，讓我老實告訴你吧？今天，不單是懷疑呢，我還害怕，我很害怕。」



長篇創作

七彩盤

韋茵·文

邵漪芬·圖

「猜想起來，當時你的那張壁畫，最精彩的一定是大會行列最後的一尊神像。」

「爲什麼？」

「因爲你畫的神像一定是用一個大圓圈勾成了它的臉，再添上兩個圓圈，勾成了它的眼睛，更用二條橫線，替它添上了眉毛……」我沒有說完，却不禁說得笑了起來。

「那不用說，一切當然都是給我畫得很可笑的。不過在組織方面，我已經有能力處理得有條有理，即使是神像的帽子，額下的鬚鬚，也都給我畫上了，鄰近的孩子，拖着長長的鼻涕看我畫，有的居然也拿了塊乾土想試試塗抹一下，我只是不肯，故意恐嚇他們，如果誰敢在我的畫上亂塗一筆，我一定把誰的影子，畫在菩薩的腳下，罰他下跪着，沒有好日子過。」

「想不到你小時候還是一個神權主義者。」

「我也不明白我怎會說出這種話來的。大概是小時候便聽到種種菩薩怎樣靈感，菩薩怎樣厲害的傳說的關係。這無論如何救了我的畫，而且，我也從此獲得了一個機會，使我的父親認清了我的才能。」



「是你要來他來看這壁上的畫的嗎？」

「不是，當我的畫完成了幾天之後，我不斷地在那裏修改和增減，終於給他發覺了。他高興地看我畫，看了不算，還走到這廟裏，叫了一個和尚出來看。那個和尚，我還記得很清楚，挺和氣地，攜着一大捧長鬚，大約已經有六七十歲了，我們都叫他老和尚。他看了似乎也很高興，於是我也就畫得更加高興了。」

「你的故事真像一個故事，在這一個故事裏，有了一個銀鬚飄拂的老和尚，不知道有沒有一個俠客？」

「你別取笑我，鄉村畢竟是鄉村，而且是十多年前的鄉村，那裏會有什麼時髦的人物？我告訴你，那個老和尚比目前任何人更喜歡我！他送給我一支羊毫筆，他說那支筆是替菩薩開光用的，用了一定能够使我獲得菩薩的保佑。那支筆的筆尖上，染着一分長的硃砂，紅白分明的顏色，在我那時候的目光中，已經是和珍貴的東西一般值得愛惜的了。」

「這無異是說你錯投了胎——假使你生長在一個有錢有勢的縉紳之家，你非但會得到許多種的筆供你應用，而且你一定已經被人家當作神童了。有錢有勢的是人，無錢無勢的也是人，為什麼兩者之間的物質供應距離遠得這麼遠？」

「那麼為什麼你當初不給我送幾支畫筆來呢？」

「也許那時候我還辨不出東南西北，我的年齡比你的更小，並且我們又不是鄰居，我又不認識你……」

「算了，你正不必對於我的環境代我抱不平，現在我已經感到這是我的幸運了。否則，你看，」他指着遠處幾個在日光下耕作的農夫說，「我能够不和他們一樣地終身搬弄泥土嗎？」

「天曉得！許多和你一樣具有天才的人，已經被埋沒掉了！」

「你說的固然不錯，但是我的命運似乎不太惡劣。就在那一年的冬天，我的父親買了一包糖回來做米粉糰子過年，糖包上面有幾張桃子形的紅色棉花……」

「那不是胭脂嗎？」

「對，不過我當時不知道什麼叫做胭脂。等到我懂得怎樣把它放在一隻小碗裏，加上一些清水，



就可以擠出紅色的汁液來的時候，我便利用它來着色了。我先把白紙憑着幼稚的記憶力，把過年用的『五路財神』和『宅神』的輪廓勾下來，然後把胭脂擦上了它們的臉兒，再把我父親包旱煙的紅綠廢紙，小心剪裁了，黏上去替它們加上了衣服。」

「人家學畫要是都像你這個樣子，我相信十年之中，準定產出不生一個畫家來的。」

他搖了搖頭說：「那時候我又何嘗在學畫，只是酷愛做那種消遣罷了。」然而，他終於興奮起來了，他繼續告訴我：「等到過了新年，我的父親更送我到一個私塾裏去讀書了。雖然從此我得捧了一本千字文開始認字，但是一到放了晚學，我便仍舊把精神集中在作畫方面。香煙畫片是我作畫的藍本，因為我覺得它的色彩比較複雜而鮮明。我的傑作是畫紅面孔的關雲長，和黑面孔的豬八戒。畫成以後，常常給我帶到學堂裏去，和同學們交換新鮮的香煙畫片。學堂好像交換所，它讓我換到了好幾種染衣服用的顏料，有綠色，有紅色，有紫色，但是卻沒有黃色。不過我已經非常感到滿足，關公的身上可以着上綠袍了。」

我正聽得出神，忽然有一隻狗從牆角後面直竄出來。

我生平最怕的是狗，因為它們除了對於它們的主人搖頭擺尾，唯命是從之外，對於其他的人，便毫不客氣地信口亂吠了。雖說它們並沒有爲了身爲畜類的緣故而不能具備食人之祿，忠人之事的美德，但是，畜類畢竟是畜類，它們只知道有主人，却不知道有公理，實在狗頭腦太笨，狗眼睛太小，足够令人痛恨。古書上有「燕趙屠狗輩」的字句。而所謂「屠狗輩」者，却常是英雄好漢。英雄好漢，犧牲性命，代人報仇的，古書上也有交代。我曾經屢次爲了這一個問題而思索——爲什麼古代的英雄不去屠宰牛羊，却偏偏喜歡殺狗？現在我終於想出了一條理由：俠客恨狗，恨它們吃了主人的飯，便不分青紅皂白地對人亂吠，這一點恰巧和俠客的行徑相反，所以不惜操此賤業，專以屠狗爲事了。

就眼前的情形而論，我同吳永在這廟宇的牆陰之下講話，既不會說什麼不可告人的話，又不會妨礙任何一切的自由，這隻狗却直竄出來，嚇得我連忙站起，豈不該一刀砍下它的狗頭嗎？

幸而吳永一脚伸出去，把它擋住了。同時他大聲喝着：

「阿黃，阿黃，你瘋了嗎？」

它嗅着吳永伸出的一條腿，然後頭向着我開始狂吠。



我退後幾步，留意地面上的碎磚瓦，目光看中了一塊拳頭大小的石塊，敏捷地僵下身去拾起來。估計它的份量，假使我能够擲中這畜生的頭顱，它就準定沒有繼續狂吠的希望。

「你別想打擊它。」吳永說：「它不會咬你的。」

「難道你懂得它的心事的嗎？」我問。

「這是我們村子上的狗，它見了陌生人總是要狂叫的，正和任何村子上的狗一樣。」

「大概你同它是訂立過互不侵犯的條約的！」

「何必挖苦我這個鄉下人！你以為我同狗是雙方妥協的嗎？」

「那麼你趕快叫它滾開吧！」

吳永立起身來，輕輕用腳踢它兩下：

「走，走，阿黃？」

說着，他提起他的皮包，向前走去。我却猶豫地站定了，看着在他前面的這隻狗，它的尾巴正曲成了蝸牛式，影子映在地上，倒也很好看。

「你來啊！」吳永回頭喊我。

「要是這畜生再竄過來呢？」我問。

「你信不過我能够保護你嗎？」

「不是不信，然而不能不防！」

「你手裏的武器也足夠對付它了。」他邊說邊走，距離他面前的狗，大約有兩丈多路。

「可惜我的武器只抵得一個手榴彈。」我開始移動脚步，「假使是一根長竹竿，那就比較安全了。」

雖然我說話的聲音並不怎麼高，可是似乎已經給聽覺靈敏的狗耳聽清了，它立刻回過頭來，對着我又是一陣亂吠。

吳永驀地揮動着他手中的皮包，好像要向它擲去，於是它加速了四隻腳的速度，拖着它的影子奔跑，當我走了不滿十步的時候，它已經超出了我的視線。

「我從不會想到你是這樣的怕狗。」他站立在路旁等我走近去。



「每一個人都怕狗，只有喜歡或懂得利用狗的人纔是例外。」
「這是什麼意思？」

「我說講理的人是用不到憑藉狗的亂咬去威嚇別人的。」

「話是沒錯，但是在這四周圍空空洞洞，毫無半點防禦設備的村莊裏，要是不養幾隻狗，那麼有時候外邊走來了幾個壞人，將怎樣匆促應付？」

「現在你總看見了，它對我拚命地咬，咬我這個壞人！」

「算了，如果將來你到這村子裏來居住的話，我一定保證我自己的家裏絕對不養狗。」

「像這樣怕人的村子，我想，無論如何我總不會來居住的。」

「但是，看啊。」他指着遠處的一個山峯，和近處的幾棵高大的樹木說：「你總不能說這裏的青山綠樹不值得流連吧！」

我看他所指着的一個山峯，正和我慣常從中國山水畫中所看到的一抹淡青色的遠山一樣；他所指的幾棵大樹，雖然是人家墓旁的點綴，不過倒也生長得頗有畫意。

「這樣的環境，」我說：「固然不能說壞……」

「你是第一次光臨呢，像我，却彷彿看見了我熟悉的朋友，從頭上到腳下，簡直沒有一處不引起我的回憶。你看，這田，這麥，這蠶豆，這小小的池塘，這池塘裏的菱盤，浮萍和游魚，這草堆，這茅亭，這草地，這草地上……那邊一帶矮矮的牆壁，三間小小的瓦屋，便是我的家了。」

我順着他所說的次序，若一看這鄉村的情調，即使是很熟悉的東西，也覺得它們在這暮春向午時分的陽光之下，別有一番不可言宣的色彩與氣味。

終於我又發現了先前所看見的曲起了尾巴的狗，又在迎着我們狂叫；很快地另外一隻白額黑狗也跑過來湊熱鬧了。吳永大聲叱喝着，黑狗像認識他般，跑上前嗅了嗅他的衣角，立刻向前跑走了。

「這黑狗，我們叫它阿黑，是我們的狗。」

「嗯！它是代表誰來向我致歡迎詞的呢？」

他笑笑，卻沒有回答。

路愈走愈狹，經過一排竹籬與牆壁之間的小路，便到了一排房屋的前面，孩子們，著得紅紅綠綠



的，有的拖了鼻涕，有的頭上生着癩痢瘡，一個個呆呆地向我們行注目禮。女人們，黃黃的臉，龜裂的皮膚，遲鈍的表情，樸素的服裝，無一不使我感到她們在這裏生活着，彷彿正在努力把這時代拉回一個世紀。

她們當然都認識吳永，吳永也當然認識她們，可是她們一看見他，並不完全熱烈地向前招呼他，只是裂開了嘴來個微笑，連頭也不會點一點，有幾個喊着他的名字招呼他的，她們的年齡好像都在四十歲以上了。接着，她們的目光便完全集中到我的身上來，好像非常懷疑我的身份。

「她是我的學生姚小姐，」吳永朗聲替她們介紹着。

她們木然沒有表示，我也找不出什麼話好同她們講，不過我知道我的態度很自然而大方。走過幾了人家，吳永站在半扇矮門前說：

「就是這裏，請進去吧！」

「你先進去。」

他走上前去把半扇矮門一推，立刻聽到有人在問：

「誰來了？」

「媽，是我回來了！」他已經跨進了門。

我正要跨進去，忽然想到手裏還拿着那塊準備打狗的一塊小小的黃石。這應該立刻把它拋在門外呢？還是留在手裏以防萬一？

施濟 美短 篇小 說集

(1) (2)

鬼月 鳳儀園

每篇 都是 精選 佳作

★

各書 局報 攤均 有售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港字五十八號
 上海中環路法租界二五七三號

大品防雨布裝服廠出品

上海寧波路十四號三〇三室 電話二〇九七